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要

一、市政府主管：

(一) 秘書處：

主要工作分為文書管理、檔案管理、庶務管理、公共關係、國際事務、機要業務、廳舍管理及採購發包等業務，100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1. 文書管理工作：

- (1) 辦理公文總收發、收繕及監印等業務。
- (2) 年度內臺中市統計總收文件數 153,379 件(紙本收文 100,165 件、電子收文 53,214 件)。合併後本處總發文件數 5,976 件(紙本發文 894 件、電子發文 5,082 件)。
- (3) 為強化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人之公文製作與文書處理專業知能，100年度分別於100年3月21日、同年7月13日、同年11月16日及同年12月6日辦理四梯次文書處理研習班，參加人數各約200餘人；又為加強公務橫向連繫，並於100年12月28日由秘書長親自主持，邀請本府各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參與公文年終檢討會議，精進公文品質。
- (4) 依據「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試行計畫」先行擇定一級機關由本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二級機關則由本府資訊中心及本市中區、西區及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為試辦機關，自100年9月16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第一階段之試辦作業，並於101年度以逐步方式推動至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 (5) 辦理縣市合併改制後195個機關印信核發業務，已申請及已核發計172個機關，其中本市22所托兒所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機關印信統由教育局製發；剩餘1機關尚未提出申請，將持續追蹤，並促儘速辦理。

2. 檔案管理工作：

- (1) 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並配合實施將紙質類公文書永久檔案數位化與光碟影像作業，俾達長期保存維護及檔案資訊開放應用之目標。於100年8月辦理本府「100年度永久檔案數位化委外掃描」採購案，本案計掃描60年至80年原臺中市政府紙質類公文書之永久保存檔案，掃描頁數約57,520頁，未完成掃描之檔案，俟每年編列法定預算通過後繼續執行。
- (2) 因應避免本府珍藏60餘年重要檔案，隱藏昆蟲、蟲卵、糞便或各類黴菌等蟲菌害孳生於檔案庫房，依據檔案管理局規定—紙質類檔案蟲菌害防治管理方法，採用微粒粉末消毒之作業流程，除去破壞檔案之蟲菌並維護辦公環境及人體安全，避免附著在紙質類檔案上之蟲菌影響檔案典藏環境。並於100年10月份執行庫房消毒完畢。
- (3) 辦理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考評業務，提升整體臺中市各機關檔案管理品質。
- (4) 辦理檔案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於100年3月21日辦理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研習，參加人數為232人，另於7月13日辦理第二場研習訓練，參加人數245人，參訓人數達477人。
- (5) 辦理機關檔案移交作業自100年6月份起陸續將整備完成之檔案辦理移交，移交作業原則依據實體檔案數逐一列冊進行清點，儲放空間以代管期間原存放地點包括陽明庫房、中山庫房、中西區庫房和中州庫房等四處就地移交，並保有

各機關獨立管理之空間，截至 10 月 12 日止最後一批辦理接交機關包括法制局、政風處、經發局、財政局、都發局、建設局、社會局、民政局、人事處、主計處、勞工局、新聞局、研考會、教育局、農業局和地政局等 16 個機關，已全數完成臺中縣、市 34 年至 99 年所有代管各機關 20,205 箱之檔案移交作業。

3. 庶務管理工作：

- (1) 建置本府總機受話室與話務系統，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話務服務品質效能。
- (2) 為本府總機話務系統撥接順暢，10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啟用「自動語音辨識系統」，提供用心、貼心及便利的優化服務。
- (3) 辦理淘汰報廢公務車輛計 9 輛，有效減少維修、稅金、保險、油料之支出並節省公帑。
- (4) 積極管理本府公務車輛，辦理車輛統一維修採購招標，提高維修時效及管理效率，並為調派使用順遂，輔以租賃方式因應，達節省公帑及發揮統一靈活調度之效。
- (5) 實施公務車輛保管人制度，落實定期養護機制，預防並降低故障發生率及嚴格控管維修經費，隨時掌握車輛狀況，以維護行車安全。
- (6) 辦理本府各市政大樓間接駁交通車之租賃，實施共乘制度並嚴禁公務車輛怠轉，及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7) 辦理本處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管理及勞健保等業務。
- (8) 辦理本處技工、工友、駕駛年終考核，並依成績核發考績獎金。
- (9) 廣續辦理本市各一級機關技工、工友、駕駛之退休申請，100 年度計退休工友 2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共計 8 人，並配合中央勞務人力精簡政策及遇缺不補原則，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辦理人力調整移撥，及訂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有效管理工友、技工、駕駛退休後人力資源配置問題。
- (10)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遴選，以激勵本府員工士氣，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1) 加強本府財產管控，100 年度完成財產盤點及抽點清查作業，財物並已全面實施條碼化作業。
- (12) 為擴大財物使用效能及流通性並提升控管效率，辦理閒置可用財物調查及分配作業，俾利資源活用暨充實公帑之效能。
- (13) 辦理本處小額採購業務、環保產品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或服務之採購，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計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產品比率為 97%、身心障礙物品及服務比率為 7.35%，達成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90% 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法定比率 5% 之目標，成效良好。
- (14) 辦理本府經管宿舍之維護管理，俾提升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
- (15) 為避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力增補過於浮濫，並有效摺節財政支出，本府 100 年計召開 15 次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控管員額。
- (16) 設置 5 座市政文化櫥窗，佈展地方各界致贈市長之紀念品及各類市政模型提供接待國內外重要貴賓參訪介紹，宣導本市施政政績。
- (17) 多元規劃中港市政大樓員工用餐空間及簡餐複合型商店，在惠中樓地下室 1

樓及 10 樓設置舒適的餐廳飲食與設備環境，及於文心樓 1 樓加入萊爾富複合型便利商店，計每日用餐人數效益達 600 人次以上，充分提供同仁用膳實需。

4. 公共關係工作：

- (1) 辦理辛卯年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讓市民與府內、外同仁感染春節溫馨氛圍，提升辦公環境藝文氣息，活絡市府活力並傳承固有文化。
- (2) 印製市長賀聯「百福駢臻」總計約 25,000 份，並發送至本市 29 區區公所及各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轉贈予所屬鄰、里長及民眾，以營造年節氣氛。
- (3) 便民服務環境與設施：為提供本府辦公人員及洽公民眾舒適辦公廳舍環境，製作「臺中市政府中港市政大樓公共空間設施建議調查表」，請中港市政大樓之同仁提供相關意見，俾利本處隨時補強與改進。
- (4) 建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網絡
 - A. 建置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緊急公務通報網絡，其中建置網路傳真資料計 515 筆；緊急連絡人及其職務代理人資料共計 1,035 筆。
 - B. 不定時辦理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緊急公務通報測試，以落實並貫徹各機關緊急公務資訊通報及執行結果回報，加速緊急公文傳遞效率。
 - C. 有鑑於緊急公務系統僅有一呼百應語音傳遞及網路傳真之功能，為周延緊急公文傳遞之方式，另申請中華電信 emome 系統，增置各機關學校暨所屬機關學校緊急連絡人及其職務代理人手機簡訊發送功能，進而提升行政效率。
- (5) 建立志工服務機制，有效運用志工資源
 - A. 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民眾參與為民服務的熱忱，並落實提高服務效率與品質，訂定本處「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實施計畫」，據以成立志工隊。
 - B. 持續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激發志工服務熱忱，強化服務理念及加強與志工彼此間之溝通，以凝聚共識及向心力，協助本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 C. 本處志工引導服務洽公民眾人數約計 16,555 人次；另協助中港市政大樓導覽服務人數約為 3,817 人次。
- (6) 建立公私部門溝通管道
 - A. 每一至二個月定期電話溫馨問候本市市議員、各里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瞭解各議員問政需求與所需之行政協助、區里輿情反映及市民來電洽詢事項之處理，廣蒐基層民意反映，作為本府各機關施政之參考。本(100)年度電話溫馨問候之人數合計 4,542 人次，其中反映民怨輿情件數合計 47 件。
 - B. 製作電話訪問紀錄表，詳實記錄各反映事項之處理情形，俾利輿情反映處理機制之建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維護本府良好施政形象。
- (7) 辦理國內重要訪賓接待及提供新市政中心導覽服務
 - A. 印製「臺中新市政大樓簡介」以提供參觀導覽貴賓及洽公市民索取。
 - B. 培訓專職志工協助辦理導覽事宜，以因應各團體申請導覽之需求並確保導覽之服務品質。
 - C. 錄製「中港市政大樓導覽簡介」中英文版光碟，並籌設專屬撥放簡報室，供參訪貴賓先行觀賞市政簡介光碟，對本府有基本認識後，再行由專人實地導覽，以提升導覽之效能。

D. 本(100)年度辦理中港市政大樓導覽服務總計 128 場次，導覽人數合計 5,278 人。

5. 國際事務工作：

- (1) 推動與本市締盟之國際姐妹市互訪：加強與本市締盟之國際姐妹市交流，透過互訪參觀及招商展覽等活動方式加深彼此情誼及活絡城市經濟發展。
- (2) 參與國際組織：爭取國際組織理事職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強化城市外交功能。
- (3) 辦理出國考察（訪問）案件：規劃安排市長出國考察（訪問）各國地方制度、文化、建設及經貿制度等出國案件。
- (4) 辦理外賓接待工作：為促進國際交流，接待本市友好之國際城市、國際外賓及大陸地區參訪人士，並安排蒞市參訪之相關行程及接待工作。
- (5) 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每年召集國際事務委員及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定期召開 2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討如何推動本市國際事務。
- (6) 辦理選購致贈外賓之禮品：外賓參訪時交換禮物致贈外賓之禮品，優先選購具大臺中城市形象之特色產品，或大臺中之各式農特產品。

6. 機要業務工作：

- (1) 辦理市長訪賓接待事宜，共計接待 106 場次。
- (2) 辦理市府對民眾致意之中堂、輓聯書寫致送事宜，共計 2,054 件。
- (3) 致贈民意代表及基層幹部生日蛋糕，共計 750 件。
- (4) 協助市長室行程登打，共計 10,270 件。
- (5) 製作市長演講簡報，共計 16 件。
- (6) 為協助市長演講簡報內容呈現，分派同仁進行市政資料蒐集，舉辦市政交流報告共計 16 場次。

7. 廳舍管理工作：

- (1) 為提升本府中港及陽明市政大樓空間及指標整體水準，於各樓層梯廳間設置各機關科(室)名稱及詳細位置之方向性指標，中港市政大樓並設置電子導覽機台，提供洽公民眾及同仁快速及正確之方向辨識。
- (2) 為維護本府中港及陽明市政大樓消防安全，使同仁瞭解自衛消防防範功能，本府業於 100 年度完成 2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精進同仁危機反應與處理能力。
- (3) 為提供洽公民眾與本府同仁之優質舒適環境，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建置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公共空間播音系統。
- (4) 為推動本府中港市政大樓行政公共場域、梯廳、市政簡報室、廁所與各樓層等適當公共區域之綠美化環境，辦理 100 年度盆栽租賃委託管理採購案，除了營造辦公空間之優質氛圍外，並能提升空氣流通與舒適辦公環境品質。
- (5) 辦理臺中州廳附屬辦公廳舍之清查、管理及收回作業。
- (6) 本府中港市政大樓中庭鋼梯安全維護鋼絲圍籬工程已完成，設計使用不鏽鋼鋼絲，及引以不鏽鋼圓條作為橫向之減震，並輔以梅花型標誌點綴，及著於鋼梯玻璃之白色透明貼紙，加強中庭鋼梯行走安全性，以提供安全辦公環境。
- (7) 為落實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建置電力節能監控工程相關設施，區劃以五期工程分別建置，100 年度已完成第一期設置工程，透過自動化管理系統之即時監控，有效管理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各項用電設備能源消耗與降低電力成本，打造節能環境，提升電能管理效能。

- (8)為落實定期建築物安全檢查、修繕等工作，委由專業廠商強化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及建物之檢修、防護作業。
- (9)落實本府中港及陽明大樓整體清潔、綠化與美化維護工作，並指定專責人員實施定期巡檢，隨時檢討改善缺失，立即處理，俾提供舒適便利辦公環境。
- (10)另為營造公廁優質氛圍，本府秘書處特規劃融入藝術文化之理念，建置公共廁所意象活絡美化工程，透過建構不同場景、不同圖樣方式設計，呈現各樓層公廁特色，活絡男、女廁所空間之表現設計，提供民眾與同仁現代化舒適的空間感受。
- (11)因本府中港及陽明市政大樓係屬開放式建築，為維護大樓公共安全，業已訂定門禁管制各項事宜，中港市政大樓電梯並配合控制使用時間，過濾進出人員，並由警衛隊負責管制；陽明市政大樓除由警衛隊負責管制外，夜間並委由保全公司負責，俾利門禁安全維護作業。
8. 採購發包工作：
- (1)為有效避免本府採購爭訟案件，提升整體採購形象，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實際辦理採購發包業務主管及正式承辦人員未取得採購人員資格及即將辦理採購發包業務人員，分別於100年5月25日起至7月16日止、100年7月6日起至8月27日止、100年8月24日起至10月15日止及100年7月23日起至100年9月24日止辦理100年度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與進階訓練，總計283人參訓。
- (2)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100年度經本府核定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計194人。
- (3)為提升採購品質及效能，減少採購申訴爭議，以落實推動廉能政府，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需求，於100年3月16、18、25日、4月1、8、15日、8月23、30日、9月6、13、16、23、28日及10月5、12日計辦理15場次「採購法系列講座」，共約2,154人次參加。
- (4)為提升服務品質，滿足便民服務需求，並落實以顧客為服務導向之政府目標，自99年12月25日起，上班日中午12時至13時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由專人值班方式，提供民眾或廠商購買採購案標單及提供退還押標金、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服務。
- (5)辦理本府採購案件，招標、開標、決標等作業，100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1,090件。
- (6)為推動採購業務電子化，提供即時、公開、透明採購開標資訊，建置「本府採購開標資訊系統」，俾形塑本府廉能施政形象。
- (7)賡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政策，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本府100年度電子領投標率皆達100%，成效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 (8)持續提升本府施政形象，嚴密控管採購案件申訴比率，100年度尚無申訴成功案件，其申訴成功比率均有效控管在本府目標值0%以內。

(二) 主計處：

1. 歲計會計業務：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A. 依據100及10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

- 料，訂定 100 及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B. 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審慎籌劃並依限完成 100 及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之彙編，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以協助推展市政建設。
 - C. 辦理本市 100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並核定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 D. 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核定，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 E. 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以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F.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水利經費辦理情形」各項考核表，以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 (2) 特種基金及特別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A.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整合原臺中縣、市政府編列分屬不同機關主管之 37 套基金，依其屬性整併為 15 套基金，另配合市政推動，新增 3 套基金。並依照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 100 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B. 核定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歲出保留數及歲出應付款。
 - C. 加強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審及執行，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資金運用，進而有效提升其運用效能、增裕市庫收入。
 - D. 舉辦 100 年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訓練及分區座談會，以順利推展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改列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E. 透過教育局主管各級學校會計分組方式(品管圈)辦理推動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
 - F.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按季或每半年編送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A. 縝密規劃帳務結轉與保留作業，完成縣市合併改制各類帳務之移轉或整併。
 - B. 彙編原臺中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市總會計報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 C.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之統計資訊，按月彙總及傳輸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 D. 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相關規定，完成核定原臺中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99 年度歲出預算之保留案件。
 - E. 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內部審核事項，執行 100 年度查核各機關學校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暨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計 16 個機關學校，並提供建議改善意見 105 項，俾增進財務效能。
 - F.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以為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G. 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以利各機關辦理註銷程序有所依循。
- H. 為本市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之銷毀有一致性規範，訂定「臺中市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
- I. 為利各機關學校產製決算及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印100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俾供遵循。
- J. 為利本市各機關歲出保留申請及核定作業，訂定「臺中市各機關100年度申請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及「100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申請附屬單位預算保留補充說明」。
- K. 為利本市各機關決算之編製，訂定「臺中市各機關學校100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及「臺中市政府特種基金100會計年度結束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
- L.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 M.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編製原臺中縣、市99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及100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
- N. 運用財務分析系統成果，加強結合執行面與預算面財務資訊，期兼顧時效與品質，以提供首長或各單位即時資訊作為決策參考。

2. 統計業務：

(1) 公務統計

- A. 依據各機關法定職掌之工作項目及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 B. 推動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區公所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研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對主管之重要業務項目，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統計資料。
- C. 舉辦本市100年度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就公務統計方案等實施細節進行檢討與交流。
- D. 稽催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嚴格審核內容，並派員赴各機關及區公所，進行公務統計方案及各項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情形稽核，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以提高統計工作之效能，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
- E. 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統計手冊」、「臺中市重要施政指標」，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應用。
- F. 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提供即時性統計分析，撰寫「統計通報」及「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利用統計數據表達市政實況，透過本府及本處網站發布新聞稿，供各機關及各界參考。
- G. 配合市政需求，及時掌握社經脈動，主動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共辦理民意調查10案，以即時瞭解市民對當前議題之看法及本府為民服務績效，調查結果供各機關作為決策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 H. 為統一管理本府各機關向民間辦理統計調查，避免重覆亦不遺漏，提高統計效能，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

- I. 將各機關擬定向民間舉辦之統計調查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並依相關規定審核調查實施計畫內容後，予以核定，並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J. 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範本府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2) 經濟統計

- A.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消費者物價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99 年家庭收支調查經行政院主計處考核評定為績優團體獎第一名，實具績效。
- B.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社會經濟調查。100 年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榮獲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全國特優（第一名），成績斐然。
- C. 配合中央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為政府制定各項政策與社會福利等應用之重要資料來源。其中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獲得第一級普查處特優（全國第一名）；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原臺中縣轄區亦榮獲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一名、原臺中市轄區榮獲第二級普查處優等第三名，績效卓越。

(三) 人事處：

1.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於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律定下，本精實組織及人力原則，建置所屬各級機關並覈實調整配置員額，100 年度為充分運用人力，提升行政效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管制調配原則」，期透過衡量瞭解機關人力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建立員額彈性調整及運用管理機制，對於各機關因業務增加所需人力儘採相互移撥或現有員額調整方式辦理，至於業務萎縮機關，人力則檢討裁併或適當移撥，以健全機關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本年度編制員額成長，符合行政院核定本府改制直轄市前 3 年可增員額總數規範。
2. 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釐清各機關間權責，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能」原則，檢討核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及備查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充分落實授權，提升行政效能。
3. 為合理有效控管員額，賡續貫徹執行員額管制政策，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00885 號函規定，100 年度員額管制仍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繼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如有需增僱或遴補約聘（僱）等相關臨時人力者，均需提報本府人力審查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4. 為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為市政建設貢獻心力，訂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共計遴聘 534 位市政顧問，分別核發聘函及聘書。
5. 為增進婦女參與公務行政、深化性別主流化意識、營造兩性友善之工作環境，訂頒「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據以獎勵本市在促進性別平權及女性公務參與等方面表現優良之公務機關。100 年度計有第一組 25 個一級機關、第二組 29 個區公所、第三組 45 個二級機關參加評比，第一、二組取前 3 名，第三組取前 6 名，得獎機關均頒發獎牌一面，並核予機關首長及承辦

- 人員行政獎勵，藉此激勵各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6. 為加強本府公務人員政策、法制、人文及專業素養，並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於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開辦領導管理、政策、法制、語文、電腦及專業等相關課程，100年度內共計開辦174班次，調訓22,366人次，以加強本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並提升人力素質。
 7. 為激勵士氣、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參與決策與管理並提出創新措施，訂定「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設置「金點子獎」，分別選出「個人獎項」10名，各頒給獎牌1座及獎金；「團體獎項」5名，各頒給獎牌1座及行政獎勵。個人獎獎金部分：「金點子狀元獎」1名，頒給獎金5萬元；「金點子榜眼獎」1名，頒給獎金3萬元；「金點子探花獎」1名，頒給獎金2萬元；「金點子進士獎」3名，各頒給獎金1萬元；「金點子秀才獎」4名，各頒給獎金8,000元。團體獎則依獲獎名次分別給予記功二次、記功一次、嘉獎二次、嘉獎一次之行政獎勵。另為表揚優秀人員，激勵人員士氣，特辦理選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100年度共選出9名非主管人員及11名主管人員進行公開表揚，每人發給獎金5萬元、獎狀1幀並給予公假5天。
 8. 為加強落實關懷照護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辦理100年度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三節特別照護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計84人，均於三節前送達各該人員表達慰問之意。
 9. 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暢通新陳代謝管道，申請屆齡退休人員按規定列冊，依限辦理屆齡退休；100年度共計核定退休人數共323人(屆齡退休22人、命令退休4人、自願退休212人、55歲自願退休85人)。
 10.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舉辦歲末健行、新春團拜、婦女節贈花、未婚聯誼及員工親子活動等，以增進同仁情感交流，發揮團隊精神。
 11. 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設置員工健身中心，辦理首長健康檢查及免費員工健康巡迴檢查，另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合約提供優惠診療服務，對同仁的身心照護更臻完善。
 12. 100年度發行「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共12期，每期5,000份，適時宣導各項法令規定、人員異動訊息、榮譽榜、活動報導、國家考試訊息、健康小站、英語補給站、養生太極拳及退休公教志工文選等，維護同仁權益並建立靜態溝通橋樑，增進行政效率。
 13. 為增進人事業務績效，強化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辦理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標竿學習，增進人事人員職能知識，達到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能增長，以提升人力資源。
 14. 為提升工作效率及促進行政效能，辦理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藉以交換工作經驗，俾利積極興利、檢討鬆綁人事法規。

(四) 政風處：

1. 審慎檢討本府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透過研究實作，採量化研究(問卷調查)、質化研究(個案研究、深度訪談)及專案稽核等，深入評估檢討是項業務之作業程序、行政規則、行政裁量權限等可能產生貪瀆不法之潛在因素，蒐集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本處暨所屬機關計編撰：建設局道路品質、環保局回饋金、農業局休耕補助、民政局殯葬業務、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等5案業務廉政研究。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提「市定古蹟管理維護業務」、「營養午餐業者專案訪查等業務」及「違章建築拆除業務」等3案業務興革建議。
3. 依年度計畫時程如期完成「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業務」、「99學年度學生午餐(食材)採購業務」、「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業務」、「臺中市道路養護業務」及「地政規費業務」等5案業務專案稽核，相關缺失及建議事項均已移請業務權責單位檢討改善。
4. 辦理「100年度整體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報告」計1案。
5. 為擴大跨域整合及社會參與，藉以推動反貪意識，於5月24日與法務部、退輔會及逢甲大學等共同舉辦「跨越百年新世紀-深植誠信、永續領航」論壇；7月2日與道德重整協會合辦「誠實參一脚、誠實不能少」學誠實、倡廉潔活動；7月31日與楓樹腳藝術文化促進會合辦「倡廉反貪民俗文化技藝饗宴」活動；11月13日大坑經補庫舉行「山淨心清 攜手向廉」—大坑反貪登山活動。
6. 辦理臺中市政府100年度第1次、第2次及第3次廉政會報會議。
7. 執行公共工程抽(查)驗工作：辦理本府公共工程抽(查)驗計108案，累計發現缺失建議改善計82案201項，經簽陳首長促請業務單位確實督導廠商限期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及加強驗收事宜。
8. 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暨綜合分析計2案。
9. 稽核監督採購案件：推動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專案稽核84案，書面稽核216案，有關稽核缺失均簽奉核准後移請權責機關檢討改進，嚴防弊端發生，復據以編撰本小組執行情形簽陳首長核閱。
10. 執行道路工程查驗業務：訂定「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二行政規則。本小組自100年8至12月間會同外聘查驗委員及道路工程主辦機關，進行實地道路工程抽(查)驗計26案，查驗結果計有11案28項缺失，併同歸納亟待改善事項計5項，經簽陳首長促請受查機關覈實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1. 辦理廉政倫理業務：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會1次，另本府及所屬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登錄371件、「飲宴應酬」事件登錄202件、「請託關說」事件登錄1,218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44件，合計1,835件，均依規定陳報首長核閱後逐案建檔。
12. 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業務：舉辦「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會1次，另受理檢舉違反利衝案件4案，調查結果經簽准後函送法務部審議裁處。
13.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審核本府各機關、學校推薦廉潔事蹟人員，選拔廉潔績優人員16位，並辦理廉潔楷模公開表揚活動。
14. 辦理財產申報業務：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1次，另辦理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9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406案、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40案，其中涉故意申報不實者移送法務部裁罰計43案。
15. 置陽光法案宣講小組，核派人員協助本府各機關宣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案例」等陽光法案。
16. 訂定本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要點」、「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及「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要點」4項，簽會本府法制局並陳市長核定後實施，均能適時切符機關需求。
17. 編撰本府「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專報-機關電子通訊安全維護專報」、「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專案報告」、「大陸人士來台參訪調查分析專報」乙篇，並

- 督導所屬編撰與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及機關安全維護專報計 35 篇，對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甚具助益。
18. 對本府各單位實施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 1 次，檢查優缺點簽陳市長核定後移請缺失單位改進。另辦理反偷拍、反竊聽偵測 4 次，確保本府首長辦公室、重要會議室及公共設施安全。
 19. 辦理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本處擔任全中運安全維護組工作，除派員全程參與各次籌備會議外，亦針對安全維護事宜提出規劃重點，並積極與主辦單位協調各項安全維護工作，與大會各組別、各縣市代表及各競賽場地經理召開安全維護會議，機先協調各項安全維護事宜，動員所屬政風人員，圓滿完成全中運安全維護工作，並提出成效檢討報告，俾利日後辦理相關活動參考，另編撰本次專案維護經驗分享報告，獲選刊登於法務部 100 年度政風工作年報中，供各縣市參閱。
 20. 辦理 100 年政府機關資訊安全宣導講習及本府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與相關案例講習 2 次，有效提升員工資訊安全維護及專業能力、加強保密警覺及危機處理能力，成效良好。
 21. 100 年度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73 件，有效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32 案，均能即時協調警力支援，並通報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預防發生民眾陳情請願事件發生脫序行為，確保機關安全。
 22. 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市長就職典禮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臺中市辦理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活動期間專案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實施計畫」，俾確保機關安全無虞。
 23. 100 年度辦理各機關洩密查處案件共計 14 件。
 24. 查處貪瀆不法：處理檢舉案件 411 案，市長(含議會)交查 42 案，上級交查 12 案。
 25. 執行行政肅貪：政風案件之查處如未涉及刑事責任，而有行政違規疏失者，依有關規定簽報究責，100 年經簽報懲處者計 56 案。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

- (1) 聘請各界菁英擔任委員於每季召開會議，提供本會業務及市政建設之建言，建構整體市政規劃。
- (2) 依據「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鼓勵所屬員工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群策群力以獲取突破性之創見及汲取行政經驗之傳承，100 年度獲獎自行研究案件計 14 案，提供相關機關參採者計 12 案。
- (3) 每月召開 1 次「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績效，研定工作方針以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 (4) 依「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每年舉辦 1 次獎助評選作業，對於前 10 名論文獲獎者頒發獎金或獎狀，100 年度投稿件數計 18 件。
- (5) 管制以政府經費因公出國人員返國 3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書並追蹤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提高出國考察或參訪效益；並將出國報告書全文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及本會網頁上，提供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100 年度申請出國案件共有 42 件，其中已屆提報期限計 37 件，均已完成公務出國報告建置。

- (6)以電訪方式進行各項重大施政項目之民眾滿意度調查，進行民眾意見反映的調查評估，作為政策參考之依據，以期正確有效的建立施政措施，提升施政品質與效率，100年度於6、8、10月共進行3次民意調查，調查結果施政滿意度分別為52%、51%及61%。
- (7)請各機關設置民眾意見反映箱，即時就民眾反映之情事予以檢討改進，並於每月進行統計分析。

2. 管制考核:

- (1)藉由各種管考系統確實管制本府100萬元以上工程及公文績效
- A.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標公告系統，針對預算數達100萬元以上工程類標案自動轉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該系統係由各工程主辦單位將標案基本資料、預算編列、每月最新進度、支用金額、執行情形等，於每月7日前登錄資料，有效建立本府工程標案資料，掌握工程進度以強化工程管理。自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填報率都在99.9%~100%，執行成效良好。
- B. 透過本府『標案管考系統』，每月召開標案督導會報針對管考進度落後10%以上標案逐案檢討，並採取走動式管理，由參事針對落後工程實地查訪，發掘問題協助解決，強化橫向協調功能，期使年度各項工程均能順利完工；另每月針對進度連續3個月提前或落後10%以上案件，簽辦獎勵或懲處。
- C. 「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建立一套文書流程管理稽催與標準化的透明機制，強化公文處理效率，本年度以受會案件逾期比率各一級機關需降至5%以下為目標，100年1~12月會辦逾期比率從11%降至2.9%，已達預期目標，受會案件辦理天數為1.31天提升至0.88天，發文平均速度2.23天提升至1.79天，各機關持續加強公文之時效管制，以提升本府公文處理績效。
- (2)建立官學聯繫管道，提供市政建設興革之建言
- 每4個月邀集中部大專院校計21所召開「市政建設座談會」，提供官學聯繫管道。各校可就市政建設興革事項提供建言，本府亦可藉由會議討論請學界協助各項施政措施宣導及推廣，有效建立本府與各院校間之合作互惠機制。100年分別於5月21日、9月24日召開。
- (3)議會決議案等相關資訊管制追蹤
- A. 利用「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之追蹤管制及彙編，其中第1屆第1次至第6次臨時會及第1次至第2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共1,012案，均適時函轉各有關單位切實照辦，並定期函請各權責機關逐案檢視、填寫最新動態後，編製辦理情形報告。
- B. 配合定期會開議時間，計完成第1屆第1次及第2次定期會預擬答覆事項及機關首長拜訪議員建議事項等資料，俾提升本府答詢效能。
- (4)公園綠地景觀督考
- A. 針對全市各區已開闢之公園、綠地、園道及廣場用地進行督導考核，以維護品質。總計於去年度共督考108處公園、綠地或園道。
- B. 為凝聚各機關全體共識及增進專業素養，於100年4月7日、7月8日及10月5日舉辦3場研討會，藉此讓與會人員能了解彼此業務，對未來工作之推動或配合應有助益。
- C. 制訂「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實施計畫」並條列獎懲施行辦法，針對表現優良及較差的機關進行獎勵及懲處。期望能提升全市公園及綠地之

維護品質。

3. 綜合規劃：

- (1) 市長政見由各機關按月至「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填報執行情形，為加強列管機制，並於 100 年度請各機關擬定 100-103 年每年預定達成進度，年度結束後，各機關依據該年度預定完成進度評估目前執行情形是否符合既定期程，若不符者需敘明因應策略，再由本會彙整後簽報市長，以落實市長施政理念。
- (2) 定期召開市政會議，依主席指示事項，追蹤主辦單位切實執行，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每月提報列管月報，截至 100 年通過市政會議提案計 347 案。
- (3) 為落實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行政效能，100 年度請各機關擬訂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以作為未來四年施政方針，並擬訂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以具體明確地評估施政效能。依據中程施政計畫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以檢討施政成果，提供精進改善行政效能之參據。
- (4) 為廣納市政建言，於 6 月時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並將會中各市政顧問建議事項函送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作為本市業務推動參考。
- (5) 彙編本市議會定期會本府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及市長施政總報告，提送議會。
- (6) 配合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以及各機關重點施政目標，彙編 100 至 103 年施政白皮書，並請各機關置於網站首頁供民眾參閱。
- (7) 為配合年度計畫預算作業，整體評估本府計畫與預算之配置，由本會及各專案審查小組與主計處、財政局共同針對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辦理先期審查作業。其中本會(含資訊中心)審查 100 年度各機關暨附屬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含資訊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1,209 案，經審查建議核列市庫負擔總經費 90 億 1,214 萬 2,000 元。審查結果移送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之參據。

4. 為民服務組：

- (1) 1999 話務中心：提供簡單易記服務電話 1999，並將企業客服理念導入話務中心，讓市民享有「一個號碼，全面服務」的 24 小時全年無休市政服務通路，舉凡通報派工、陳情申訴、市政諮詢、市府活動查詢等，甚至連交通號誌故障、馬路不平，檢舉違規都可以透過市民熱線回報處理。100 年度總進線量為 500,512 通，其中諮詢 210,510 件 (42.1%)，通報派工 40,316 件 (8.1%)，陳情申訴 32,663 件 (6.5%)。
- (2) 成立六大服務中心，並依各中心區域性質及民眾需求，服務項目包括經發、交通、地政、民政、都發、社會、建設、教育、勞工、環保、衛生、法律扶助等十二類簡易案件申辦受理與其他市政問題諮詢服務。100 年度 1-12 月受理總案件數共 285,201 件。
- (3) 100 年度輔導本府建設局獲得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後續委外成立輔導團隊，透過專業團隊輔導，薦舉具備參獎及得獎潛力的機關，掌握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準備方向及要領，更能突顯參獎機關之特色與優勢，期為本府爭取最佳榮譽，並引導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民眾滿意服務，促進政府資訊透明，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 (4) 管制陳情案件：每月將受理件數、案源、處理情形統計彙編於「列管案件進度月報」，要求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速辦，以利結案。100 年度列管市長室受理

人民陳情 4,143 件，市長信箱 21,797 件，新市政服務中心 106 件，1999 話務中心 32,657 件。

- (5) 100 年擴大辦理服務品質稽核業務，本府機關共 133 個單位（機關）全面列入服務品質稽核對象，由市府委請興誠服務管理公司採不定期、不通知、以市民身分驗證服務品質，稽核對象及範圍：一級機關 25 個，二級機關 108 個，每半年每機關觀察稽核 1 次，每半年 133 次，總計 266 次。
 - (6) 為讓同仁學習服務接待禮儀及電話接聽流程技巧，100 年 4-7 月間共辦理 30 場次服務禮儀教育訓練，每位同仁均應參加 1 場次（3 小時）教育訓練，以達到全面提升市府服務品質，總計訓練 3,742 人。
 - (7) 辦理監察委員蒞市巡察、視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5. 資訊業務：
- (1) 延續辦理本府電腦相關設備統一採購，汰換老舊設備，提高工作效率。100 年第一次統一採購於 8 月 11 日完成驗收，100 年第二次統一採購於 11 月 30 日完成驗收。
 - (2) 積極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自 100 年期間各實施一次「電腦機房停斷電演練」、「電腦機房災難復原演練」及「資通安全攻防演練」，又於 10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就 ISMS 推動相關議題及各階文件之調整進行協商，順利推動導入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制度至今；另 100 年 4 月、12 月各辦 2 場次資訊安全宣導課程（共 4 場），並於研討會上模擬 e-mail 社交工程手法，藉由實務案例加強同仁的認知。100 年 5 月實施一次 e-mail 社交工程演練且 100 年 3 月、10 月各實施一次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安全查核。
 - (3) 為預防電腦病毒之惡意攻擊影響本府資訊系統運作，降低電腦病毒感染發生的途徑與機會，本府建置防毒監控機制，範圍含括本府各機關（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臺中州廳、交通局（民權路）、中山地政大樓）、29 區公所、29 戶政事務所及 10 地政事務所，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共處理 263 件（本府各機關 161 件，其他機關 102 件）病毒案件，其中以隨身碟病毒、間諜軟體、特洛伊病毒與惡意程式佔所有案件的 76%。此外，除持續加強病毒監控與防護，並不定期以 e-mail 進行資訊安全知識宣導，以提升同仁對資安的認識並落實於日常工作中，避免公務資料外洩。此外本府啟動之網頁信譽服務，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已成功攔截不安全網站共計 46,147 次，以確保同仁上網安全並有效將惡意程式與殘餘程式移除。
 - (4) 因應縣市合併，各機關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後陸續進駐新市政大樓，為規劃整體行政網路，以 GSN-VPN（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專用網路）連結本府所屬機關，並以新市政大樓 GSN 對外網路作為流量出口。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臺中州廳、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仁愛之家及原臺中市之八區公所已於 100 年 1 月納入 GSN VPN，為擴大 GSN VPN 範圍，陸續於 100 年 7 月納入本市地方稅務局、屯區服務中心，於 100 年 10 月納入原臺中縣所轄 21 區公所、交通局、都發局違章拆除科及海線服務中心，並於 100 年 12 月納入地政局。
 - (5) 為提供本府網路頻寬需求，於 100 年 1 月串接州廳 45Mb 網路及陽明大樓 50M 網路，並於 100 年 8 月將本府對外 GSN 由 1 條 100Mb 升級為 2 條 100Mb，收容各機關對內 VPN 由 1 條 50Mb 升級為 2 條 100Mb 網路；又為因應各機關網路設定變更需求，共受理本府主機設備網路維護申請書 316 件。另為積極維護本府網路安全，分別於 100 年 5 月及 8 月完成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 IP、Mac

- 設定，9月完成聯合服務中心座位IP調整作業，10月協助完成法制局增設辦公室IP點位，12月協助完成建設局增設辦公室IP點位。
- (6)為協助各機關工作流程簡化及提升為民服務時效，本府已建置本市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整合查詢平台，自100年3月24日起至12月31日共舉辦3梯次教育訓練，廣為宣導同仁操作使用，經統計截至12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含各公所)透過本系統查詢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件數達74,345件(其中戶政共61,900件、地政共5,144件及房屋稅籍共7,301件)，有效節省由民眾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相關證明時間，減少民眾交通往返，降低社會成本。
- (7)為便捷各機關薪資業務運作、改善作業效益，以期達成「加快流程速度、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效率」目標，已於100年底完成系統功能擴增，將臨時人員一併納入薪資系統，整合全府薪資發放作業。
- (8)配合本市改制直轄市機關組織架構調整，本府以集中共構共享模式完成公文系統整合，並協助各機關上線導入，截至100年底共計191個機關及3個任務編組採用本系統，除地方稅務局及衛生所維持使用現行公文系統外，本市各級行政機關已全數完成整合與導入。
- (9)為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訂定「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試行計畫」，並擇定本府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中區、西區及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等7個試辦機關配合辦理，共計辦理1場說明會、1場專題講座、13場教育訓練及4場公文製作教育訓練等，參加人數達850人，另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使用人數共計420人，計有7,734份公文採線上簽核辦理，平均績效指標達48.6%，辦理成效良好。
- (10)推動資源共享，財政系統採WEB架構，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新版財政系統於100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各機關出納業務只要申請帳號即可使用本系統，目前線上已有340個專戶運作中。
- (11)為協助各機關差勤管理資訊化，推動共通版員工差勤及費用請領表單系統自動化，配合指紋機整合取代紙本簽到退作業，於5月3、4日辦理系統導入說明會，截止目前為止已導入51個機關，使用人數共計6,638人，辦理教育訓練共有1場次系統管理人員課程、2場次人事管理人員課程及17場次一般人員課程。
- (12)為落實節能減紙環境永續之目標，本市各機關學校之間各類通知、傳閱等通報性質之公文，以登載本市機關電子公布欄方式處理，並透過E-Mail轉知機關收文人員或公文承辦人，期以達到減少公文層轉、減文、減量的目標，截至100年12月底止張貼至機關電子公布欄之發文量(機關公告及單位公告)共計3,584件、公告發文件數228,137件及公告收文件數198,261件。
- (13)為加強本府電子郵件資訊安全，以共享、共有及共構原則，提供同仁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護系統之服務，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率，100年全年郵件總數20,121,406件，其中垃圾郵件(含拒絕信)、病毒郵件計13,153,590件，攔截率為65.37%，目前已累計總使用人數共4,710人。
- (14)為解決原電子公文交換管理不易、設備負載不均與設備閒置等問題，本府於新市政中心成立「臺中市電子公文交換中心」，建立具備負載平衡機制之電子公文交換權責中心，負責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文傳遞與接收，以減少因辦公廳舍分散而造成大量紙本公文往返所需郵資費用，並於100年起陸續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自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2月底

止，完成 472 個機關學校改版作業，電子公文總件數 4,943,145 件，其中電子發文 2,560,729 件，電子收文 2,382,320 件。

- (15) 為利用網路資源達到便民服務、與民眾溝通，於市府網站提供各項 e 化服務，包括提供 2,443 件表單下載及 79 件線上申辦服務，以節省民眾往返市府時間；另本府亦於行政院研考會「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提供了 529 件表單讓民眾下載。又為統整及提供市民更多線上申辦服務，100 年度辦理「線上申辦系統更新擴充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建置，以滿足大臺中市民的需求。
- (16) 為強化各機關網站資訊正確性、網頁連結有效性、內容更新即時性及網站服務信箱之回應機制，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網站稽核檢測作業說明事項」，自 100 年 6 月起各機關應依排定期程檢測機關網站並通報檢測結果，資訊中心並不定期抽測各機關網站服務信箱回應時效，以強化各機關網站網頁管理及服務品質。
- (17) 為鼓勵各機關重視並積極推動網站內容之更新、充實、維運及應用，並藉由相互觀摩學習提升網站品質，本府已於 100 年 7 月成立「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研商本府全球資訊網相關政策推動，並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25 日辦理 100 年度各機關網站評比作業，以引導各機關良性競爭，提升本府施政品質及便民服務功效，100 年度選出各組可作為示範標竿之優良「推薦」機關網站名單如下：
- A. 一級機關業務組：地方稅務局及環境保護局。
- B. 一級機關幕僚組：法制局。
- C. 二級機關組：大墩文化中心。
- D. 戶政事務所組：太平區、大里區、北區戶政事務所。
- E. 區公所組：西區區公所。
- F. 地政事務所組：太平地政事務所。
- (18)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地理資料之流通服務，並促進各機關圖資之更新，以提供各機關、學校、公私團體與民眾最即時之地理圖資服務，並訂定「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通報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地理資料品質檢核須知」及「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基礎資料管理維護要點」等法規，以建立本市地理資訊發展完整架構；同時持續收集本府各機關所有地理資料，並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灣師範大學簽訂圖資互惠約定；另內政部首度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共通平臺(TGOS)績效評比」，本府為各地方政府中，唯一同時獲得「NGIS供應系統獎」及「NGIS流通服務獎」兩個獎項者，推動成果豐碩。
- (19) 為展現本市資訊化創新應用成果，本市於 100 年 9 月首次參與智慧社群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ICF)2012 年度智慧城市評比，於同年 10 月 21 日榮獲入選全球前 21 大智慧城市。

(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企劃及文教福利業務主要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

- 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
- (2)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本會國際交流之規劃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及其他文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
- (3)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辦理本會人員薪資、車輛、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提升服務品質。
- B.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
- (A)辦理原住民行政會議，建構原住民族政策基石：
召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 4 次、舉辦原住民社團業務研習 1 次、召開原住民事務工作會報暨法規公聽會 2 次。
- (B)研擬原住民自治法規，促進原住民權益：
研擬「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草案及「臺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二種，並經召開公聽會確認，報請市政府市政會議審查後，儘速提送大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C)研訂原住民教育福利制度，保障原住民權益：
訂定「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作業要點」、「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要點」、「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辦理原住民學生補助電腦作業要點」、「推動原住民傳承文化及產業活動獎金發放要點」、「辦理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以上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多功能及技藝研習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志願服務要點」及「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要點」等 9 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對本市原住民有關學生就學、就業訓練及推動原住民文化藝文活動，甚具重要意義。
- (D)補助原住民個人，提供原住民就學就業機會：
- a. 受理本市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人數計 276 人。
 - b. 受理本市原住民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補助計 23 人。
 - c. 核撥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幼托補助費人數計 555 人。
 - d. 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每學期 6,000 元整，7 月份申請受惠人數計 36 人。
 - e. 提供原住民高中職及大專生計 13 名自本(100)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於本會學習公部門職場環境，以增加學生工讀體驗。
 - f. 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完成調查成立原住民團體志工隊，並於 7 月 30 日完成本市原住民志工隊特殊訓練，共 45 人參與課程。同時遴選志工隊召集人（呂秀惠/排灣族）與副召集人（蔡玉穎/阿美族），以協助推展志工相關事宜。

- g. 辦理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核定人數為 25 名(行政助理 8 名、導覽解說員 1 名、課後輔導 6 名、樂舞展演 8 名、清潔人員 2 名)。
- h. 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莫拉克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於和平區遴選 30 名原住民參與短期就業機會
- i. 受理 100 年度職業大貨車以上補助獎勵金業務，迄今計獎勵人數 13 人。
- j. 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101 年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核定人數 21 人(專案管理人員 1 名、政策宣導人員 8 名、農特產品宣導 4 名、河川巡護人員 8 名)。
- k. 辦理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核定人數 13 人(專案管理 1 名、社會福利宣導 3 名、推動原住民土地業務 1 名、協助就業 8 名)。
- (E) 補助原住民團體，促進原住民文化藝術傳承工作：
- a. 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經費計 14 件。
- b. 受理並補助原住民社團、學校辦理體育訓練及文化藝文活動計 31 件。
- (F)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件：
- a. 補助原住民死亡喪葬補助核定計有 22 人。
- b. 受理申請生活扶助核定計有 60 人。
- c. 受理醫療補助核定計 59 人。
- d. 協助法律扶助受理民事訴訟 8 人，案件轉請行政院原民會審核中。
- (G) 培育原住民行政專才，推動國際文化合作與交流：
- a. 本(100)年 5 月 27 日由本市工業策進會邀請馬來西亞國家議會具原住民族議員及文化工作者一行 16 人，假本市原住民文化綜合服務中心進行文化及經濟交流活動。
- b. 本(100)年 6 月 28 日大陸旅客自由行首發團歡迎儀式於清泉崗機場舉行，由本會規劃本市豐原區、大雅區、神岡區之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共同展現阿美族傳統舞蹈。
- c. 本(100)年 7 月 13 日及 23 日二天迎接海洋神話號停靠臺中港碼頭，並由本市原住民婦女會以原住民族傳統舞蹈歡迎儀式。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主要職掌：
- (1) 推動原住民經濟建設、原住民地區保留地相關業務。
- (2) 施政計畫重點為原住民族中低收收戶住宅興建及修繕補助、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事業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及開發利用管理，原住民保留地陳年舊案積存未結案件清查及各種用地案件之審議、原住民地區保留地增編劃編案件處理、原住民農、林、漁、牧、獵之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濫墾伐違規案件查報取締及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之規劃。
- (3) 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 (A)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完成林木禁伐補償，檢測合格面積計 14.03 公頃。
- (B)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執行造林部分計 275 筆，扣除已完成造林 9

- 筆，餘 266 筆大多已恢復自然植生。
- (C)原住民保留地濫墾濫伐違規案件查報與取締計 8 件，會勘結果屬違規案件計 4 件，屬農業使用者計 4 件；處理陳年積案計 3 件。
- (D)原住民保留地人民陳情案件計 8 件、原住民保留地市長信箱交辦案件計 5 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E)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取得使用權共計 7 件。
- B.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產業經濟輔導：
- (A)辦理原住民公仔初階研習班計畫 1 班，學員人數共計 25 人。
- (B)辦理原住民傳統手工藝教育訓練共計 2 班，於本市和平區自達及谷關地區原住民工作坊順利圓滿完成。
- (C)於本市和平區梨山賓館前廣場辦理水蜜桃促銷晚會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1,000 人左右順利圓滿完成。
- (D)辦理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加工教育訓練計 2 場次，有梨子、甜柿等訓練及研討活動。
- (E)辦理原住民風味餐美食人才訓練及研討活動共 1 場次。
- (F)辦理本市原住民族企業觀摩教育訓練及研討活動、金融業務之輔導。
- (G)辦理 2011 年本市原住民伴手禮精品嚴選活動，順利完成評選十大供作本市伴手禮參考之用。
- (H)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建國百年原住民族產業博覽會，於臺北市展售共計 4 天，本市參展單位共計 4 攤位，順利圓滿完成。
- C.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住宅業務：
- (A)改善原住民住宅及居住環境，促進居住生活品質，辦理中低收入原住民住宅建購計 23 戶、修繕計 21 戶。
- (B)輔導本市太平區自強及霧峰區花東新村擬成立社團法人承租國有土地說明會及參訪活動。
- D.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和平區天輪里 2-4 鄰〈白冷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1 件業已完成。

(七) 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會 100 年度施政重點：建置客家事務意見交流平台，成立客家委員會，舉辦各種客家文化活動，致力推動本市客家傳統文化薪傳，提高客家文化能見度，加強輔導各級學校、客家社團推廣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等培訓及文化交流網絡，補助薪傳師傳習各類客家語言及文化，藉以提升年輕客家族群及非客家族群對客家語言的認識與活動的參與度，積極籌建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結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觀光、休閒、教育、文化等多樣功能，建構深具客家特色觀光新地標，活絡東勢及土牛客家文化園區館舍功能及軟硬體設備，推動客語教學課程，建構客語無障礙環境，透過客家文化活動的宣傳與重構，同時運用網站、廣播電視、客家刊物宣導本會客家政策與活動訊息，加強行銷客家，讓客家文化更有內涵，更具特色，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建構大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主要工作分為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兩部分。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1) 客家館舍志工管理及服務績效提升

100年11月9日訂頒「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志願服務計畫」，鼓勵民眾主動參與客家事務，並協助推廣客家文化活動，確保志願服務工作能有效善用社會資源，提升客家文化品質。

(2)辦理客家館舍藝文活動

活絡本市客家文化館舍，提供市民體驗傳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駐足欣賞傳統經典客家歌謠，拓展其文化視野藝術空間，策劃「2011 臺中客家館舍藝文系列活動」，活動期間自100年8月13日至12月3日止，共計17週，34場次。100年度逐步充實各種具有客家文化風情、文物展覽，以動態兼具靜態方式展現大臺中地區客家特有文化，豐富客家文物及承續客家多元文化傳統，保存客家聚落文物，充分利用文化園區場地及人潮，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各種客家文化相關活動，帶動發展地方產業，成為國際客家文化交流村，建構客家新願景。

(3)辦理城鄉交流及國際客家事務交流計畫

於東勢新丁版節記者會，邀請日本鳥取縣米子萬燈振興會藝能團表演巨大萬燈，將客家節慶注入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並辦理客家文化志工境外見學觀摩活動，安排至新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之三峽客家文化園區及苗栗縣政府銅鑼鄉之客家大院，進行城鄉交流活動。

(4)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

辦理樂揚歡慶客家日祭天活動、臺中市「2011 客家桐花祭」、臺中市100年暑期客家文化體驗營、臺中市2011年好客文化藝術等各種活動，並於活動現場辦理問卷評估，計有87%民眾對活動整體規劃表達滿意，91%民眾對活動舉辦內容表示滿意。

(5)辦理客庄12大節慶—東勢新丁版節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辦理，藉以帶動客家重點區域觀光人潮並活絡當地文化與經濟發展。

(6)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原名:客家圓樓規劃及設計)

「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先期評估規劃案已獲得中央補助390萬元，並於100年12月22日辦理決標，目前正委託得標廠商進行選址及研究規劃。

(7)客家館舍營運管理

本會所屬東勢客家文化園區採OT方式，委由玉荷堂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0年委託營運固定權利金收入63萬元。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1)召開第一屆委員會會議5次。

(2)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計46社團，經費182萬6,200元。

(3)補助薪傳師辦理客語及客語歌謠傳承工作，經費計96萬5,600元。

(4)補助全市公私立學校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經費計111萬4,741元。

(5)補助全市公立學校購置客語書籍經費計88萬2,268元。

(6)編印好客臺中雙月刊5期分送各機關、學校、重點發展區里鄰長，每期印製2,000份。

(7)辦理客語研習活動及客語中高級認證研習共計4場次。

(8)辦理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客家歌謠活動。

(9)辦理客家歌詞徵選活動。

(八)各區公所：

1. 行政管理：

- (1)推行中午不打烊加強為民服務，並簡化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 (2)辦理年度預、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及編製會計報告。
- (3)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 (4)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5)辦理採購案件招標、開標、決標作業。

2. 民政業務：

- (1)健全地方自治，召開各種基層會議作為政府與市民間之溝通管道；適時宣導各種政令，俾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以利政策之推動。
- (2)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 (3)各里活動中心空間及設備，充分利用，提供區民租借使用。
- (4)辦理聲請調解案件之調解事宜，有效調解民眾糾紛，疏解法院訟源。
- (5)加強推行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防範暴力犯罪，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 (1)辦理農林、漁牧、景觀、糧政、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及防疫業務。
- (2)辦理標線、標誌、反射鏡等交通管制設施維修及增設工程、路燈新設及維修工程。
- (3)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及違章查報會勘業務。
- (4)落實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及公園綠地維護。

4. 人文業務：

- (1)辦理兵役編練、徵集、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徵集及替代役備役管理業務。
- (2)辦理社區藝文、慶典、表揚、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5. 社會福利：

- (1)辦理社會行政、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福利、特殊境遇家庭、殘障、老年等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2)辦理100年度敬老重陽禮金發放。

二、民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民政局、各區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一)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升建議案執行率：

1. 開發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並推展至全市29區公所，藉由「區政管理系統」相關機制及處理流程之控管，達到提升處理效率之功能，同時方便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2. 里幹事每日下午（上午集中區公所辦公）應下里服務，對民眾建議及具有時效性之工作事項應即時陳報，以維民眾權益。

(二)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

1. 辦理基層幹部及工作人員研習會，以充實基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並進而提升工作效率；配合課程之安排，使里鄰長了解市政現況，將市政傳達至一般民眾。
2. 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並公開表揚，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
3. 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

(三)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

1. 配合臺中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重新訂定「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以符現況。
 2. 現行里、鄰之編組亦配合法規訂定而逐步調整之。
- (四)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
1. 規劃辦理民政家族聯誼座談會等活動，俾提升同仁們之間溝通的默契及行政效能，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維繫彼此情感。
 2. 辦理本市各區民政志工活動觀摩，發揮志工團隊精神，展現活力與各隊特色，提供聯誼互動機會，並宣導志工服務精神，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使本市民政志工有展現才華、培養群性、肯定自我的機會。此外，為感謝志工們熱心的參與與付出，每年辦理表揚聯誼活動，慰問其辛勞。
- (五)便民服務貼心化：
1. 以顧客導向為概念，規劃設置單一櫃檯，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2. 建置里辦公處多功能服務櫃檯-配合熱心服務之里長，於里辦公處設置多功能服務櫃檯。
- (六)廣續輔導各區聯合辦公廳舍之規劃，藉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七)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開拓里活動中心的多元化。
- (八)建立合法之廣告物張貼管道，以維優質整潔市容形象。
- (九)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 (十)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十一)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及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 (十二)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
- (十三)改善公墓火葬場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
- (十四)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 (十五)促進族群融合，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工作。
- (十六)維護用路人權益，執行統一道路命名。
- (十七)推動戶政便民措施，精進服務品質。
- (十八)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
- (十九)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一)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 (二十二)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三)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 (二十四)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 (二十五)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三、財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財務管理、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業務。

(一)財務管理：

1. 100年度追加(減)後歲入預算數為923.89億元，本局除籌措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並督促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利地方建設發展。
2. 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推動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

開闢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意見，以提升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償借長短期債務，並嚴格控管債務比率，靈活庫款調度，以節省債務利息並健全財務結構。
4. 檢視各項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變動情形，與債權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並以舉借低利率新債提前償還高利率舊債，以提升債務管理經濟效益。
5. 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代理市庫業務，並加強市庫安全管理及督導，兼顧便民服務及提升行政效率。
6. 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核定各機關學校專戶設立及註銷，並加強控管。
7. 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派員抽查所屬各機關各項收入憑證印製、驗收、保管、收發、使用及記帳情形，確保各項收入解繳市庫。
8. 督促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確實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二) 公產管理：

1.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合併措施，將各管理機關之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分區、性質均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393 筆市有土地合併，合併後筆數縮減成 165 筆，減輕各管理機關工作負擔及提升管理效益。
2. 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使各管理機關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有效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以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並於 100 年下半年針對本府約 80 個機關、學校實施財產檢核。
3. 於 100 年 3 月及 8 月各辦理 1 場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參加人數逾 500 人次，除充實財產管理人員業務專業知能外，並促使各管理機關建立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整體觀念並善盡管理之責，增加及延長市有財產使用效能，進而擷節公帑。

(三) 非公用財產管理：

1. 清查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加強辦理出售處分，提升市有土地經營績效，本府 100 年度辦理該等閒置市有房地公開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出售等，合計財產售價收入數為 8 億 9,389 萬餘元，依規定全數解繳市庫，充市政建設財源；另土地在未標售前，民間如需短期租用，依「臺中市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辦理，提供土地使用，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增加市庫收入。
2. 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土地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523 筆，面積 867,570.51 平方公尺，其中辦理出租計 1,301 筆，面積 647,969.72 平方公尺、占用計 716 筆，面積 71,317.22 平方公尺，均依規定按期開徵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100 年度收入數為 4,259 萬餘元，徵收績效良好。

(四) 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依其經管目的事業範圍，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減輕財政負擔。
2. 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擇數處具開發效益之市有非公用房地，選定適宜之開發模式委由專家、學者、學術團體或顧問公司等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以提高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價值，帶動地區經濟發展，進而達到培養稅源，增進市府財政收入目的。

(五) 庫款支付作業：

1. 提供便捷而完善的付款程序，建立完善之電腦化市庫支票簽發及電連存帳支付作業流程，積極配合預算進度執行，提升庫款集中支付管理品質及服務效能。

2. 採取櫃檯化作業，配合電腦系統一貫作業線，並積極宣導推廣電連存帳支付方式，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以落實迅速、便捷、安全性之支付行政效能。

(六)菸酒管理：

1. 本府 100 年度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宣導工作計畫，預計抽檢製造、進口、販賣業者共計 640 家，實際抽檢及宣導菸酒業者共計 1,102 家。
2. 本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 100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製造、販賣私劣菸酒等案件計 28 件，扣押物品計菸類 102,963 包、酒類 99,474 公升及製酒器具等。
3. 本府 100 年度新聞稿、媒體類、活動類及配合中央宣導類等菸酒法令宣導計 53 次。
4. 100 年度計有 6 家業者通過財政部「酒品認證」，取得認證酒品件數 85 件；計有 5 家業者獲選行政院農委會「優質農村酒莊」。

四、教育局主管：

(一)國民中學教育：

1. 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校辦理活動、研習及團次共計 801 場，其子計畫涵蓋推展認輔制度、提升教師專業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關懷中輟生、專業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到校服務、甄選校園人權小故事及表揚品德優良學生楷模。
2. 辦理各項童軍活動，教育教師研習活動計 14 場次人數計有 1,450 人次；國民中小學童軍教育聯團暨考驗活動計 5 場次共有 3,900 人次參加；高中職童軍教育聯團活動一梯次計有 160 人次參加；參加全國性及全省性教師研習及童軍運動類活動計有 4 梯次共有 920 人參加。
3. 汰舊更新各國中小學新型課桌椅，100 年度編列新臺幣 500 萬元進行學生課桌椅汰舊換新，計購置 6,250 套分配 65 校（高中有忠明高中等 6 校、國中有梨山國中小等 20 校、國小有進德國小等 39 校）。
4. 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核定本市新社高中等 169 所學校經費共計 1,226 萬 8,358 元（國中有新社高中等 26 校；國小有成功國小等 143 校）。分別有新社高中等 160 校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共計 403 場次；和平國中等 9 校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育英國中等 63 校辦理「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春安國小等 9 校辦理「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梨山國民中小學等 2 校辦理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和平國中等 3 校辦理「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總執行經費共計 1,217 萬 3,397 元，有效提升本市文化及環境不利地區人力素養、充實教學設備及增益教育文化水準。
5. 100 年度積極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15 萬元，辦理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暨 12 年國教宣導研習活動 5 場次，並舉辦「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家長會長研習座談會」2 場次，宣導家長正確教育理念，強化家長參與教育實務能力，暢通對話機制，建立各層級教育行政單位與家長間之良好溝通平台

(二)國民小學教育

1. 執行教育部補助改善中小學校園安全設施計畫，期程自 97 年至 100 年，為期 4 年。100 年度執行經費合計新臺幣 1,153 萬 2,963 元整，共有國高中 66 所、國小 217 所進行校園安全環境的改善，裝設安全玻璃貼膜（博士膜）、校園尖角牆柱裝

置防撞條、遊戲場設置防護地墊、漏電斷路器、廁所求救警鈴、夜間感應探照燈及校園安全監視系統等，有效提升校園整體教學環境。

2. 配合教育部推動書包減重計畫，購置國民小學低年級置物櫃，期程自 97 年至 100 年，為期 4 年。100 年度執行經費合計新臺幣 727 萬 9,200 元(佔合計總經費 90%)，自籌新臺幣 80 萬 8,800 元(佔合計總經費 10%)，合計總經費新臺幣 808 萬 8,000 元(執行率 100%)，共計購置置物櫃 16,955 張，底座 8,477 個，分配給 580 班共計 59 所學校使用。
3. 推動國小英語教學向下扎根，本市從國小二年級實施英語向下延伸實驗教學，設置國中小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本市中小學英語教學政策暨檢討辦理成效。配合教育部專案，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20 名，至本市 26 所中小學進行教學，全年度辦理國小英語學習扎根計畫 310 班次，聘請校內英語教師、校外待業英語專長教師或大專英語相關系所學生，利用晨光時間或課後時間實施補救教學，合計約 4,500 名學生參加。為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成果的機會，辦理國中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觀摩展演及國小英語線上闖關、國中小英語歌謠比賽、國中小英語朗讀說故事、演講、作文比賽等活動；提升中小學英語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辦理英語學習線上認證系統建置計畫，鼓勵國小學童培養閱讀英語圖書之習慣，並擴大其學習內涵。
4. 推展本土教學活動，持續更新充實本土教學資源中心，並透過網站建置評比增進校際交流，達資源共享。
5. 推展本土語言教學，規劃師資培育課程，辦理閩南語實體研習初階 1 場、進階 1 場，客家語進階 1 場，線上研習 3 場；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各 1 場，閩客語教師認證輔導研習各 1 場，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 1 場，原住民族語教學技巧及班級經營增能研習 1 場，閩客語認證衝刺各 1 場，親師生客家獅研習 1 場，學生客家文化陶土風鈴製作 1 場，教師客家文化研習 1 場，教師哈客藍染研習 1 場。同時辦理閩客語童謠比賽、國小學童閩客語小學堂搶答活動、本土語言親子口說藝術比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演說學藝競賽、本土教育訪視輔導暨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績優學校評選、都會區原住民學童語言文化體驗營活動、母語教學嘉年華、本土傳統戲劇校園巡迴展演、閩客語講古比賽。此外編輯「話我家鄉」學習教材、編印原住民族語(泰雅澤奧利、賽考列克、阿美、布農、排灣)日常用語 100 句口袋書、本土文學創作研習營及創作徵文彙編、本土語言電子繪本甄選、本土語教材數位化、編修本土語言補充教材(第四輯)、本土語言補充教材數位化、原住民族語繪本甄選。持續充實本土語言教學資源網站及本土資源中心文物，提供教師豐富且多元之本土教學資源。

(三)學前教育計畫：

1. 100 年度(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發幼教券補助計 3,427 人，共核發 1,893 萬 5,000 元整；補助扶幼計畫(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5,053 人，核撥 9,132 萬 1,742 元整，兩者皆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廢止。
2. 為積極改善幼教環境，營造優質學習空間，100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國小附設幼稚園(含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及本府自籌款共計 1,846 萬元)，協助光復、南陽、梨山、白冷等 90 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改善現有教學環境設備，提升公立幼稚園之環境整頓、衛生標準及教學品質，使家長以公立收費得到優質的教育品質，同時提高公立幼稚園之競爭力及入學吸引力。本案已執行完畢，共支出新臺幣 1,774 萬 9,146 元。

3. 輔導幼稚園立案增加幼兒教育供給滿足需要，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私立幼稚園計 138 所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 113 所合計 251 所。
4. 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及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本局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計新臺幣 235 萬 2,497 元，辦理園數 63 所，參與總幼童數 1,072 人，弱勢補助幼童數 440 人。
5. 100 年度暑假期間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計新臺幣 33 萬 6,660 元，辦理園數 16 所，參與總幼童數 249 人，弱勢補助幼童數 94 人。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經費計新臺幣 259 萬 9,846 元，辦理園數 71 所，參與總幼童數 1,129 人，弱勢補助幼童數 432 人。

(四)特殊教育計畫：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公私立幼稚園、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558 位學生，總金額為新臺幣 390 萬 3,350 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618 位學生，總金額為新臺幣 429 萬 9,250 元。
2. 補助本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100 年上半年計 166 人次，100 年下半年計 238 人次，總經費計新臺幣 700 萬 8,000 元。
3. 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計 257 人，經費總計新臺幣 512 萬 376 元，除教育部補助 299 萬 7,000 元外，餘 212 萬 3,376 元由市款配合支應。
4. 補助本市無障礙校園環境，計補助向上國中等 27 校，總經費計新臺幣 957 萬 9,001 元整。
5. 身障學生教育輔具申請業已辦理 2 次審查，共計有 159 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其中包含 33 名學前身障幼兒，經費總計新臺幣 765 萬 1,800 元。

(五)社會教育計畫

1. 社區大學：100 年度本市共有 9 所社區大學，委由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臺中世界貿易中心辦理五權社區大學、山線社區大學、大坑社區大學、屯區社區大學、犁頭店社區大學、光大社區大學、大墩社區大學及文山社區大學，100 年度開設學術類、社團類及生活藝能類課程總數數達 2,411 門課程，市民選課達 43,490 人次，為市民終身學習之重要管道。
2. 成人基本教育暨外籍配偶識字班：為配合教育部降低不識字率政策及建立成人終身學習環境，本市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計畫，成立成人基本教育班及外籍配偶成教班，本(100)年度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 26 班、外籍配偶成教班 61 班，合計 87 班，並遴聘具有成教經驗之退休教師擔任講師，自編或運用教育部編製之教材進行成人教育工作。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辦理臺閩地區 100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命題製卷工作。全國共有 13 個縣市考區，22 個試場同步於 3 月 13 日舉行國中、小學力鑑定考試，本市參與考試人數國中有 60 人次，及格 28 人次，及格率 47%；國小有 92 人次，及格 76 人次，及格率 83%。
4. 新移民學習中心：本市現有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分別設立於大甲區德化國小及西區忠信國小，100 年經營計畫經費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86 萬 2,400 元，2 所中心每月針對新移民及外籍配偶精心規劃辦理學習課程與成長活動，並由中心規劃參與節慶、社區與鄰近學校等活動，截至 100 年度 12 月份止，共計辦理 52 場次之研習活動，參與之新移民達 3,568 人次。

5. 樂齡學習中心：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共開辦 14 所，設置 30 個服務據點，開設 724 門課程教師人數 305 人；志工人數 547 位；參與學員人數 55,786 人次。

(六)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1. 100 年度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學期共計 30,876 人、安心餐券共計 17,739 人提出申請。另於寒暑假暨假日發放清寒家庭學生午餐安心餐券計畫，各校並因地制宜，安排適合供膳方式及地點，俾使本市弱勢學生持續受到照顧，不為午餐煩惱，安定就學。
2. 針對所屬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進行訪評，包含自辦、公辦民營、他校供應、外訂團膳等四類供餐型態，共計 309 所，實施到校訪視，以瞭解各校在提供學生午餐供應上與營養衛生教育施行之成效，並適時給予輔導及建議，以提升供應學生午餐品質，養成良好用餐習慣。
3. 成立營養教育網站，每月定期更新營養健康新知，以提供各校師生及民眾閱覽。
4. 依據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臺中市立高中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須知」辦理校園食品查核。
5. 為遏止各類傳染病之流行，請各校加強衛教及清掃，每學期開始前進行校園安全消毒工作，以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七)其他教育：

1. 推動友善校園工作，有效杜絕校園霸凌：100 年度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抽測，計 80 所國中(434 班)，共 13,624 人，發現各類疑似霸凌訊息與案件，立即予以詳查輔導。
2. 落實校園安全通報，確實維護學生安全：暑期青春專案期間共實施 180 次校外聯合巡查，勸導違規學生 951 人次，各國中訓輔人員配合率 100%，成效良好，獲教育部評鑑滿分。
3. 落實教育服務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妥善安排本局役男住宿於豐原高中宿舍，並對其他服勤處所役男每月平均實施電話訪查 1,902 次，實地訪視 361 次。
4.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針對本府一級主管及本局各科室同仁辦理 100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體驗活動」，除於后里勝利靶場實施實彈射擊體驗，另安排至后里馬場進行騎馬射箭及薩克斯風音樂饗宴活動，參與人數計 50 人。
5. 辦理春暉專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辦理本市 100 年度「迎向春暉認輔志工」計發出聘書 70 人，協助各校個案輔導工作。

(八)一般行政管理：

1. 辦理精進教學計畫深耕教師教學能力，100 年度本市辦理教育部補助精進教學計畫原臺中市計 1,192 萬 9,000 元，原臺中縣計 1,814 萬 5,000 元，共計 3,007 萬 4,000 元，透過計畫之推動，發展多元課程與教材，創新教學與評量，分享課程與教學經驗，提升教師課程發展能力，深化教師專業內涵，精進教師教學技巧。
2.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以落實「教」與「學」於教學現場為年度計畫目標，各學習領域暨議題小組均辦理教學研究相關之活動，如示範教學、教學觀摩、分區到校輔導進行教學示例演示、微型教學、媒體教材發表、教學資源應用、評量改進等教學經驗分享，並辦理強化國民中學教學研究會輔導計畫。
3. 辦理資訊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多媒體教材研發，包括：辦理「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暨「優良作品觀摩發表會」，100 年度評選出 85 件多媒體作品，180 件數位影像簡報作品，並薦送其中 112 件參加全國賽。100 年度全國各縣市計有

236 件作品參賽，成績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揭曉，總共入選 81 件作品，本市即囊括 45 件作品，佔入選作品數量半數以上，榮獲全國縣市團體成績第 1 名。除頒發各類獎項鼓勵外，並邀請優良作品之作者發表製作經驗分享及融入教學之實際運用心得。

4. 建置及推動本市「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資源網站」，鼓勵教師提供並分享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素材等教學資源，由輔導員與本市教師共同研發國中小教材，置於教育局網站，100 年全市各學校通過審查上傳教育部之資源計 4,159 件，提供教師下載使用，促進教學成效。
5. 辦理「品德教育資源建置工作坊」共產生 1,422 件作品，並辦理「品德教育-學習自律尊重包容」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成果發表與成果印製；辦理創新活化教學活動設計-「教」「教師研究論文集」甄選、印製、成果發表；訂有「100 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優良命題徵選實施計畫」，優良作品共計 16 件，「100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英語學習領域優良命題徵選實施計畫」，優良作品共計 12 件。

(九) 建築及設備：

1. 為均衡教育資源，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品質，逐步執行 98 至 100 年校舍整建計畫，100 年度辦理本計畫經費計有成功國中 1 億 2,000 萬元、中港高中 2,000 萬元、光德國中 3,000 萬元，共 3 校。
2. 執行四年 5,000 億振興經濟計畫方案，期程 98 年至 100 年，100 年度辦理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計有北勢國小 500 萬元、東新國中 500 萬元、神岡國小 9,070 萬元、豐洲國小 4,330 萬元、上楓國小 5,300 萬元、成功國中 3,525 萬元，共 6 校。
3. 充實及更新各中小學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計補助 226 校，經費支出新臺幣 8,599 萬 2,870 元，達成效益。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 商業科部分：

1. 辦理商業登記：

落實縣市合併無縫接軌，於本市六大服務中心提供商業登記服務，全(100)年度受理件數達 20,151 件，商業登記總家數 95,643 家，較去年 (93,306 家) 成長 2,337 家，另積極落實政府所推動之 e 化政策，持續推廣電子工商憑證之申請，推動新設立商號辦理設立登記案件可同時併案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政策，為透過資通訊科技，使政府資訊及服務隨時隨地可更加便利，並宣導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系統線上申辦方式辦理商業登記，務期簡化商業登記流程及檢附文件，提升行政效率，精進服務品質，迄至 100 年底商業登記線上申辦總件數已達 1,239 件。

2. 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部分：

對於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行業之輔導稽查取締工作，秉持「重點持續、鍥而不捨」之原則，並以輔導為目標，稽查為手段，由各權責機關本主管法令嚴格查處，100 年 1 月至 12 月公安聯合稽查共排班稽查 2,881 家次，處分命令停業、限期改善、罰鍰等計 308 家次，對於導正商業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已收正面成效。

3. 辦理商品標示管理業務：

商品標示除提供消費者合理之選擇以確保其權益外，相對亦能提升企業經營形象及產品品質，100年度辦理商品抽查共計1,481件，其中經抽查符合規定件數888件、不合格件數593件，均已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移請所轄縣市政府處理中。

4. 辦理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業務：

為充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認識，計舉辦「消費者保護、商品標示及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1場次，協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宣導2場次，代轉檢舉資訊8件次，協助搜證7件次。

5. 商圈輔導部分：

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商圈跨年活動及臺中市逢甲商圈接駁公車。

(二) 市場管理科部分：

1. 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與企業化管理，朝多目標使用以鼓勵民間參與經營。

(1) 督導查核「市 80」、「市 113」市場用地 BOT 案投資人正常營運。

(2) 本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開發與經營，經甄審會評審會議，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並經議約完成俟租約到期將與該公司簽訂契約。

2. 零售市場業務管理：

(1) 【各傳統零售市場競爭型改善評比及名攤名產行銷活動】編列 200 萬元委託辦理輔導建立市場自治機制與形象提升，並以評比方式擇優給與適度之補助。

(2) 委託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臺中市百項名產及名攤嚐鮮】，編列 80 萬元，共吸引上萬民眾參與，藉本次活動將臺中小吃美食推向全臺。

(3) 辦理「臺中市各公有市場建築零星修繕及緊急搶修工程」、「臺中市各公有市場水電零星修繕及緊急搶修工程」，編列 1,240 萬元，工程涵蓋市場結構安全、公共安全、廁所改善、排水溝改善、市場內部天花板改善、更換節能燈具等改善，藉此維護市場內部老舊設施，達到活絡市場之目的。

(4) 委託資訊公司辦理【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資訊修改及建置計畫】編列 300 萬元，其辦理內容：「臺中市市場租金管理系統」、重新開發「臺中市農產品零售市場行情資訊」系統後端管理系統及「公有市場資料檔案數位化系統」之開發建置及市場資料檔案數位化，希借助業務資料資訊化，可達事半功倍之效能亦能提升便民服務之速度與品質。

(5) 委託辦理「臺中市建國市場遷建計畫」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編列 3,000 萬元，協助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及辦理工程發包前置作業，以期計畫能如期如質順利完成。

3. 批發市場業務管理：

(1) 督導果菜、魚及肉品等農產品批發市場財務、人事等健全營運，調節本市各項農產品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穩定價格，並推動中部農特產品物流中心之設立，輔導臺中果菜、魚、肉品及花卉等四處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物流中心業務，未來走向觀光、休閒之現代化市場。

(2) 於后里地區規劃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

4. 攤販輔導：輔導本市籌設列管有案之六處攤販集中區。

(三) 工業科部分：

1. 產業園區開發及管裡：

(1) 為解決本市產業園區用地不足之問題，業已積極規劃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神岡豐洲科技園區二期及大甲幼獅工業區擴編等開發規劃及評估。

- (2)工業區座談會：為解決工業區相關問題，本府定期由市長召開工業區座談會，100年共計召開三次座談會。
- (3)建立「工業區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小組」及24小時緊急通報指揮系統，藉以維護公共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4)賡續與工業會及廠商協進會等單位建立暢通溝通管道，適時反映相關意見建立完善輔導機制。
- (5)辦理臺中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臺中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習，有效提升廠商及政府機關間應變及聯繫能力。
- 2.工廠登記及管理：
- (1)工廠登記案件：設置專責櫃檯辦理工廠登記、變更及歇業，100年核准案件計1,682件次，另為使作業公開化、透明化、標準化，提高行政效率，制定標準流程及申請書件供民眾索取，作業以完成e化建置。
- (2)工廠登記家數：100年度工廠總家數為15,879家。
- (3)工廠訪談及輔導作業：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加強輔導、管理工廠，並持續檢討簡化工業登記作業，加強便民服務，輔導取締違章工廠，以建立公平經濟秩序，消弭影響污染之違規行業，確保工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
- (4)全國工廠資訊系統
建立全國工商資訊系統連結，提供查詢、下載法令規範、書表文件等服務。同步完成工商登記電腦語音查詢系統，提供即時之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及登記資料之查詢服務。
- (5)未登記工廠稽查及輔導、取締
輔導稽查取締工作，均按照排定之聯合稽查日程表，聯合警察、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等單位配合執行，秉持「輔導為標的、矯正為手段」之原則輔導工廠合法化，100年度已完成輔導合法化4家，停工15家，合計19家。
- (四)公用事業科部分：
- 1.加油（氣）站業務：
- (1)加油（氣）站許可及變更業務：100年辦理公民營加油站、加氣站許可及變更業務，辦理加油氣新籌設2家次、變更69家次。目前加油站333家、加氣站6家，合計339家。
- (2)地下油（氣）站聯合稽查：由聯合稽查取締小組配合(臺灣)中油、警察局等單位執行不定期聯合稽查業務，100年度發現地下油（氣）站1家。
- 2.天然氣業務：
- (1)人民陳情案件及糾紛協調：辦理人民陳情瓦斯漏氣、管線糾紛、收費等案件，並協調糾紛案件，全年度計辦理50件。
- (2)安全防護演習：除定期實施年度防災演習外，並配合萬安演習、工業區防災演練及其他消防、交通、民防等單位大型活動計2次。
- 3.自來水業務：
- (1)用戶服務品質之提升
辦理自來水陳情管線破裂漏水、停水、管線埋設陳情、水錶破損失竊等，並協調收費糾紛案件；另本府為更有效處理申訴案件及追蹤並協助自來水相關問題，協調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成立「用戶服務中心」專設窗口，辦理服務業務。本府並配合水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例如：停水、修漏、節水等服務)。
- (2)供水普及率之調查

本府於 91 年率全國之先辦理全市自來水接水率實地調查，後續並持以追蹤調查，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於 100 年底已達 92.66%。

(3)無自來水地區用戶埋管工程

為持續改善本市無自來水地區即偏遠地區居民用水問題，100 年度本府編列 1,000 萬元延續委託自來水公司第四區處辦理，埋管完成區段共有 3 處，另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新臺幣 6,000 萬元整爭取補助自來水延管，逐步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4.其他公用事業業務：電力、電信、郵政業務：

(1)用戶服務品質之提升

臺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事業單位皆有設置處理申訴中心及專線，諸如臺電公司「1911」專線及網站設置等予以專責處理。

(2)市區設置之變電箱、電纜線附掛安全設備要求及人民陳情電線桿、變電箱、電信箱等安全遷移要求、陳情、糾紛案件等本府居間積極協調處理。

5.動員業務：

配合經濟部相關動員計畫持續推動辦理相關事宜。

6.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維護業及自來水承裝業務等：

本市現有電器承裝業 880 家，檢驗維護業 24 家、自來水管承裝商 497 家、用電場所 7,444 家。(統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止)

(五)產業發展部分：

1.臺中市幸福產業整合暨國際輔導行銷計畫：

100 年度陸續辦理標竿企業觀摩、培訓課程、空間及品牌創新輔導、打造幸福產業品牌、同異業聯盟行銷暨婚紗博覽會並協助業者參與國際行銷展覽等事項。

2.臺中市太陽餅地方特色產業兩岸三地輔導行銷國際化計畫：

本計畫向經濟部爭取補助經費 700 萬元辦理輔導行銷大臺中太陽餅產業，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1 年底，除國內展售外，並輔導業者建立國際通路行銷。

3.臺中市創意市集產業發展計畫：

透過商圈導入創意市集產業，增添商圈新業態，增進商圈人潮，結合文創產業創業訓練，開創創業新模式，帶動臺中市就業率。

4.建國百年一百兩黃金消費摸彩活動：

為歡慶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特舉辦百兩黃金消費摸彩活動，民眾憑消費千元發票即可參加，藉以鼓勵民眾消費，為本市創造商機，提振經濟成長。

5.辦理臺中市政府產業國際行銷計畫「2011 年歐洲工具機展」：

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4 日參加「2011 年歐洲工具機展(EMO)」，設置服務攤位並補助本市 50 家機械業參展廠商，協助廠商拓展國外市場。

6.辦理「臺中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00 年度辦理「臺中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100 度審查核定補助 29 家廠商，但其中 1 家因故放棄簽約，故 100 年度補助 28 家，總補助金額計 1,420 萬元。

7.水滷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會展中心：

水滷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規劃國際會展中心等建設開發，計畫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100 年度已辦理德國及香港等 2 場國外招商說明會在案。

8.補助辦理「2011 年 U19 全國創意發明競賽」：

補助亞洲大學辦理「2011 U19 全國創意發明競賽」，報名件數計 2,013 件，參賽作品 1,388 件，繳件率達 69%，評選出 32 組得獎作品與 35 個獎項。

9. 補助辦理「2011 臺中國際 HI-END 音響大展」：

補助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假日華金典酒店，辦理「2011 臺中國際 HI-END 音響大展」，活絡大臺中地區音響產業，提供平台為產業交流，並促進國際交流。

10. 補助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本市招商、投資工作、及各項輔導措施：

辦理 21 場次各項研討會座談會、12 場次專題演講、22 場說明會、14 場次績優工廠觀摩、32 場次跨業交流座談會、23 場次臺中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幹部會議及其他 32 場次都市行銷活動等，協助企業取得資源、運用技術提高競爭力及提供企業更多專業訓練期使企業再造。

六、建設局主管：

主要工作為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土石資源管理業務、道路橋樑工程養護、道路工程、橋樑工程、路燈養護及增設、管線管理與維護、綠化維護、景觀工程、公園管理、公園工程、衛生工程業務、衛生下水道工程等項。

(一) 建築工程

有關 100 年度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及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重點工作，總計代辦 64 件公有建築物暨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1. 辦理本府及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共 15 件：

(1) 其中已完工 10 件（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景觀工程、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帷幕牆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及帷幕牆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四樓及八樓大會議室裝修及設備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景觀工程、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資通訊工程、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公 1-1 公園新闢工程）。

(2) 施工中 4 件（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二期主體工程、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三期舞台專業設備工程、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一、二期工程、新市政中心公 1-3 公園新闢工程）。

(3) 辦理細部規劃設計 1 件（新市政中心『公 1-2、公 2-1、公 2-2 等公園（簡稱十字軸公園）』多目標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2. 代辦本市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共 10 件：

(1) 其中已完工 1 件（南屯區文中小 1 文中學校用地新設國中（大墩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

(2) 施工中 5 件（北新國民中學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東山高中增建專科教室暨圖書館興建工程、東新國中（南棟、北棟及西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清水國中（育英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成功國中（日新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3) 已完成工程招標發包即將申報開工計有 2 件（西區向上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黎明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4) 辦理預算編列中 2 件（光德國中第三期教室新建工程、神岡區神岡國中（修身樓、修慧樓、脩福樓）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3. 代辦本市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共 39 件：

- (1) 其中已完工 11 件（四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東區文小 9 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北屯區北屯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改建工程、北屯區光正國民小學(大坑國小)老舊校舍暨活動中心(含內部設施)整建工程、南屯區文中小 1 (文小) 校舍新建工程(第一階段)、南屯區文中小 1(文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南屯區黎明國小學生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南屯區春安國小老舊校舍第二期整建工程、北區省三國小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公明國小新建校舍工程、東寶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 (2) 施工中 14 件（北屯區光正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第二階段)、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第 3 期校舍工程增建活動中心(含普通教室)、南屯區文中小(文小 1) 校舍新建工程(第二階段)、文中小(文小 1) 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北區省三國小第二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北屯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工程、文小 9 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南屯區黎明國小學生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光正國小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南屯區春安國小老舊校舍第二期整建工程、北勢國小(A 棟及 B 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永隆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豐洲國小(至真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成功國中(弘道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
- (3) 已完成工程招標發包即將申報開工計有 5 件（東新國中(南棟、北棟及西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神岡國小(南棟教室)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高美國小老舊校舍暨活動中心改建工程、圳堵國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中港高中新建高中部專科教室三、四樓工程）。
- (4) 辦理預算編列中 9 件(后里區后里國小(B 棟及 A 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沙鹿區公明國小(東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豐原區瑞穗國小(仁愛樓)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大秀國小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教育部補助上楓國小(東觀樓)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富春國小(誠信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清水國中興建行政暨專科教學大樓工程)。

(二) 水利工程-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

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重點工作：

1. 協助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委辦補償經費 7 億 3,600 萬元，已全數完成發放。
2. 防汛搶險演習：基於往年洪水帶來災害，對於非人力所能抗拒之洪水作準備，由本市各區公所依其任務職掌編組成立防汛搶修隊，並於每年 3 月至 4 月間由區公所輪值舉行示範演習以達搶修技能。
3.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 100 年度應急工程，辦理市管區排之應急治理工程，經費 5,550 萬元，除霧峰區菜園溪應急工程外，餘已全數完工。
4.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營建署 100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櫻花路周遭雨水下水道工程等、臺中市東、南、北、北屯區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及臺中市東、西、西屯、南屯區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補助經費 1 億 7,615 萬 5,000 元，於 100 年 5 月開工，已於 100 年 12 月竣工，預期可大幅改善市區排水問題。

5. 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本年度編列預算1億7,562萬6,000元，辦理各項清疏及維護工程。其中清疏工程採全河段方式辦理者有24條，依排水道雜草生長及髒亂程序分級清疏1至2次，並可視當時發生之髒亂與阻塞機動清疏，100年第一次清疏辦理時程100年4月開始，已於100年6月完成全部清疏，長度約為44.85公里；第二次清疏辦理時程100年10月開始，已於100年12月完成，長度約為20公里。另依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建議辦理中小排水清疏者，凡有影響環境衛生及排水順暢者，均已列入清疏辦理完成。

(三) 土石資源管理-土石資源管理業務

1. 辦理大甲溪採售分離工程各項砂石採取地磅等相關作業如下：
 - (1) 土石採取應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繳納行政規費計新臺幣693萬4,550元，保證金新臺幣69萬1,200元。
 - (2) 大甲溪石岡壩上游(大斷面39以上800公尺)河段疏濬工程(疏濬部分)由欣勤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037萬元承包。
 - (3) 大甲溪石岡壩上游(大斷面39以上800公尺)河段疏濬工程(管制站部分)，由華興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560萬元承包。
 - (4) 大甲溪石岡壩上游(大斷面39以上800公尺)河段疏濬工程(警衛勤務部分)，由勤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11萬4,344元承包。
 - (5) 砂石出售部分計28.8萬立方公尺，收入款項預計為1億3,723萬1,250元。
2. 辦理「豐洲堤防公有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公有民營案」編列地方回饋金補助神岡區公所基礎建設，因神岡區公所未及提出申辦，是項經費未予保留。

(四)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及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其他挖掘業務外費用

1. 道路橋樑養護工程業務：辦理本市道路養護小型工程，以期提高道路服務品質，滿足民眾對行的安全及道路平的要求。對於民意代表、區公所、里民大會及民眾建議之路面排水改善等，道路坑洞部分除由建設局道路養護科馬上處理中心派工修補外，針對損壞嚴重老舊路段做整體性修復，辦理道路養護小型工程，隨時維護民眾對行的權益。
2. 道路馬上處理中心業務：本市為應便民服務及提高服務效率，自85年起成立馬上處理中心，並動員建設處養護科內、外勤人員實施假日輪值，十多年風雨無阻，全年無休已獲民眾之好評。100年受理案件(1)緊急搶修派工計461處。(2)排水溝、人行道修補派工計2,264處。(3)柏油路面修補派工計21,205處。
3. 橋樑檢測及維護，合計經費為1,900萬元：(1)依公路養護規則規定，市轄橋樑需每2年至少進行目視安全檢測1次，本市橋樑計有2,008座橋樑，100年度檢測2,008座，發包經費1,000萬元。(2)21座橋樑補強工程900萬元。
4. 為維護弱勢族群通行權益，建立「以人為本」之通行環境，辦理「無障礙設施工程」，發包金額1,780萬元，施設無障礙斜坡道全市合計為609處。
5. 辦理道路路面整修工程，改善道路龜裂、管線挖埋或面層老化等路況，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1)100年度以管線基金辦理路修工程發包案計有「100年度西屯區道路改善工程」等16件，發包經費1億4,855萬1,180元。
6. 為符合預算法等相關法規，爰以「臺中縣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本局權管之區道及市道收取之代辦路修費，100年度收取金額為8,538萬7,027元，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製基金預算以執行路面修補，此預算經費辦理「100年度臺中市道路修復及排水改善工程(屯區)」等6件工程。

(五)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及道路橋樑工程-橋樑工程

各項工程除部分較重大工程委託辦理設計監造外，其餘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地上物查估及用地取得作業等事宜，均由本府負責辦理，本年度辦理之成果及效益如下：

1. 道路工程部分：

- (1)辦理東義街打通工程(振興路 443 巷路至六順路)等 39 條道路工程之開闢及用地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 (2)辦理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工程相關聯絡事宜等。
- (3)辦理東山路末段拓寬工程(縣 129 線)相關聯絡事宜。
- (4)辦理農業區及後期發展區新闢道路工程出具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之道路用地比照休耕補助費之發放。
- (5)生活圈 2 號末段平面高架段工程相關聯絡事宜。
- (6)自辦重劃業務窗口：協助地政局辦理公共工程及計畫書等審查、協調、完工接管、行政諮詢等業務。
- (7)代辦工程(重劃/區段徵收)：公辦 13 期重劃查估及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查估(含農林作物、墳墓等)及工程；接辦公辦 14 期重劃(佔地 4 百餘公頃)工程及查估業務及水滸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之地上物查估、補償費發放、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等。
- (8)辦理鐵路高架化工程相關聯絡事宜。
- (9)辦理土木包工業申請、換證、變更等業務。
- (10)辦理豐原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臺中港聯外道路「特 8-50」及「67-20」等道路開闢工程。

2. 橋樑工程部分：

- (1)大里區健民橋改建工程。
- (2)烏日區自治橋、登山橋、第一九張犁橋、仁德橋改建工程。
- (3)烏日區復光橋橋樑改建工程。
- (4)霧峰區峰谷橋橋樑改建工程。
- (5)大安區頂安田心子海堤環境改善工程。

(六)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因應 100 年度大臺中縣市合併，為求更完整改善夜間照明，增進都市美觀，除加強辦理路燈遷移維護工作，並嚴格控管路燈增設、汰換、時效及品質。100 年度路燈增設 5,619 盞，派工 37,855 次，維護 41,818 盞。

(七)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1.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配合行政院自 93 年起至 98 年為止推動 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並配合自籌款建置寬頻管道約 1,114.699 公里，並於 99~100 年度利用寬頻管道租金收入及本府預算持續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及銜接工程，截至 100 年底本市已建置 1,119.588 公里之寬頻管道，管道工程已全部完成施工，並已達成 M 臺灣寬頻建設目標。

興建寬頻管道建置工程預期可達以下效益：

- (1)減少寬頻纜線業者管道施工及道路開挖。
- (2)解決纜線附掛側溝、下水道之問題，強化纜線管理機能。
- (3)提供市民質優價廉之寬頻網路服務。

(4)改善市容景觀提升民眾生活水準，加速臺中市e化程度。

(5)建立完整公務網路，整合路燈號誌等公務纜線。

2. 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本府100年度編列經費1,100萬元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工程，施作路段為北屯區崇德路三、四段，由崇德12路起至潭子區大豐一路，總計建置管道長度約2,362公尺，已完工並已驗收結算完成。

3. 寬頻管道維修工程：

有關民眾反映寬頻管道及孔蓋維修等事宜，本府於100年度利用寬頻管道租金收入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經費1,102萬7,000元整，針對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需辦理遷移或維修等事項進行施作，總計共辦理三次派工，第一、二次派工已完工並已驗收結算完成，第三次派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八)景觀工程-綠化維護

辦理本市各道路、綠地、園道等植栽綠美化之維護管理為主。

1. 成果：

(1)發包本市道路、綠地、園道等植栽的綠美化及維護管理工程及後續工程。

(2)園道、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與認養

積極推動社區認養園道、綠地等工作，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參加公共事業，提供綠地及行道樹認養業務，以節省行政暨財政支出，目前除已設有專人單一窗口，受理市民電話洽詢及申請案之處理外，並訂有認養作業流程，主動積極拜訪各人民團體，加強認養業務之推展。

(3)民間捐獻辦理成果

民間基金會賡續捐助1億7,500萬元辦理本市樹木銀行設置計畫二期工程、自行車道休閒綠廊設置計畫等，目前積極辦理中。

(4)為民服務辦理成果

全年度受理民眾樹木修剪等為民服務案件計5,136件，完成件數為4,623件，換算處理完成辦結期限15個工作天之達成率為90%。另外，為鼓勵市民共同參與建立綠色城市，全年度受理機關團體、社區及市民個人苗木花卉申請服務共計159,000株。

2. 效益：

(1)向中央單位爭取開闢經費，減少本府財政拮据下之支出。

(2)民眾反映事項，均能儘速處理，減少民眾之不便及安全之顧忌。

(九)景觀工程-景觀工程

本府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其他重要處綠美化工程，及內政部營建署為改善目前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空間，有效提升都市人行環境環境品質，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空間」。

1. 成果：

(1)發包本市綠地、園道及其他重要處綠美化工程。

(2)中央補助計畫辦理成果：

A. 99年墊付案龍井區臨港東路人行道暨自行車道新建工程；新社區自行車道及周邊道路改善；大雅區中清、雅潭、民生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潭子區雅潭路二段道路景觀人行道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外埔區市區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共計補助5,560萬元，已執行完畢。)

B. 100年度中央共補助4,800萬元，其中自辦工程：臺中市公園精武路段周

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臺 3 線)人行道路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二期)；沙鹿區中棲路(臺 12 線)人行道改善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二期)；福科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目前正在執行中。

- C. 中央補助委託區公所辦理：昌平古道區域串聯計畫；清水區清水火車站暨中正街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龍井區三德橋至中厝橋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龍井區臨港東路人行道暨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等目前正在執行中；東勢區學區周邊自行車道暨延伸道環境改善工程及梧棲區梧棲國小社區通學步道營造計畫已結案。

(十)公園管理-公園管理：辦理本市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之維護管理。

1. 成果

- (1)辦理本市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管理維護工作，除臺中公園、北屯兒童公園及豐樂公園為本局駐點僱工管理，小型鄰里公園由當地里長管理清潔維護外，其餘公園皆發包委由專業綠化廠商辦理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
- (2)原縣轄 21 區公所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管理維護工作，以在地服務便民原則由本局委託 21 區公所代辦。
- (3)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百年公園一百小時，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景觀綠美化計畫 34 萬元已執行完成。

2. 效益

- (1)本市各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之管理維護工作，分別由本局僱工、委由里長、區公所管理及發包委由專業綠化廠商辦理，以保持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之整潔及綠美化，並維護休憩環境之安全。
- (2)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減少本府財政拮据下之支出。
- (3)民眾反映事項，均能儘速處理，減少民眾之不便及安全顧慮。

(十一)公園管理-公園工程：辦理本市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之用地徵收、開闢及設施增設改善等。

1. 成果

- (1)本年度繼續編列經費開闢之公園有：細兒 122(南屯區)、兒 96(西屯區)、兒 169 公園(北屯區)、兒 1-30(北屯區)、細兒 195(北區)、公 134(南區)、細兒 8-5(東區)、細兒 209(西區)、細兒 6-1(西屯區)公園、臺紙公司兒童公園(大肚區)、高美濕地公園(清水區)、鰲峰山公園(清水區)及龜殼生態公園(大安區)等，總工程款為新臺幣 10 億 1,730 萬元整，完工開放後將可提升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 (2)辦理本市各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之設施及遊具整修、增設及改善，以提升本市各公園品質，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空間。

2. 效益

- (1)增加主題公園之開闢興建及民眾擁有綠地遊憩空間。
- (2)提供良好及設施完善休憩空間，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3)增進本市植栽數量，提高綠覆率，促進市容綠美化。

(十二)衛生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業務

1. 辦理本市福田、石岡壩特定區、臺中港特定區、梨山及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操作運轉、水質檢測、環境監測等相關事宜。
2. 為維持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正常運作，辦理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更新工程。

3. 為使老舊污水處理廠融合於新辦重劃區景觀，辦理黎明社區污水處理廠內揚水站地下化工程暨環境綠美化景觀設計。
4. 本市專用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排水設備審理。

(十三)衛生下水道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

依據內政部核定之「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臺中縣石岡壩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及「臺中縣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改政府自辦計畫及效益評估」等實施計畫，持續推動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本年度經費 21 億 5,665 萬元，主要工程內容簡述如下：

1. 水資源回收中心：石岡壩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已完工進入 3 年試運轉，石岡壩污水處理廠景觀及護岸工程已完工；石岡壩污水下水道系統一大甲溪葫蘆墩圳取水口至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處理廠後段河岸之護岸工程及上邊坡保護工程現正施工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工程、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及主次幹管工程委設案及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既設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等 4 標辦理招標中；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景觀工程辦理設計中。
2. 污水主次幹管：臺中市忠明南路主幹管工程(七)、大墩路主次幹管工程(六)、英才路次幹管工程(二)、惠中路次幹管工程、河南路次幹管工程、臺中市第十二期重劃區環中路污水幹管工程及臺中市七十一二期重劃區環中路污水幹管工程等 7 標工程已完工；臺中市向上路次幹管工程、英才路次幹管工程(一)、重慶路主幹管工程、忠明南路主次幹管工程(八)、東光主幹管工程(一)、進化路次幹管工程等 6 標現正施工中；臺中市污水下水道東光主幹管工程(二)及忠勇主幹管工程(一)、(二)等 3 標辦理設計中。
3. 用戶接管工程：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41)~(44)、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一)-第 1 分標、石岡壩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巷道連接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已完工；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45)~(47)、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2)第一分標、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3)第一分標現正施工中；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48)辦理招標中；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之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東勢 1 標、東勢 2 標、石岡標及新社標等 6 標。
4. 維護工程：緊急搶修、疏通、納管、改善及修繕維護工程已完工。

七、交通局主管：

(一)強化大眾運輸功能及服務績效

1. 市區公車刷卡 8 公里免費暨山海豐安環線免費公車

縣市合併後，為讓本市所有地區民眾都能享受高服務水準的公車服務，本市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推動基本里程 8 公里 20 元免費刷卡乘車措施，刷卡乘車並以 60 元為上限，讓所有使用者皆能享受「截長補短」免付費的優惠，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每月運量已達 623 萬人次。另加強原臺中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服務供給，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於本市外緣地區新闢 4 條全日免費搭乘之環線公車路線，以利拉近城鄉差距，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每月運量業已達到 18 萬人次。

2. 市區公車全面4卡通行

本市全國首創市區公車全面接受4種電子票證多卡通，自100年6月1日起包括悠遊卡、臺灣通、高捷卡、ETC卡4卡通用，不論臺中通勤族或外縣市民眾到臺中市搭公車，均可使用慣用之卡片，免除攜帶多張卡片之困擾，並使得市區公車刷卡率大幅提升至9成。

3. 市區公車車輛更新

本局積極鼓勵業者進行車輛汰舊換新及購置低底盤公車，98-99年已新購及汰舊換新61輛低底盤公車及30輛全新普通公車，除便利老人及身心障礙市民上、下車外，更帶給民眾更舒適之乘車環境。100年度縣市合併後，本局持續鼓勵客運業者進行車輛汰舊換新及新購，總計補助65輛全新普通公車、39輛全新低底盤公車及4輛全新中型巴士。

4. 敬老愛心擴大使用業者

本市目前核發敬老愛心卡供設籍本市滿6個月，年滿65歲或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每月1,000點(元)免費乘車額度，可用於搭乘本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之市區及公路客運，共15家客運業者提供服務，約340條路線，100年已提供超過750萬人次之免費乘車服務。

5. 市區公車市場良性競爭

97年底本市市區公車業者僅有5家，截至100年12月已有10家客運業者投入本市市區公車營運。另本市自100年起即積極辦理路線新闢及公路客運路線移撥作業並配合本市公車路網構建，公車路線數更由97年44條至100年12月增加為115條，營運路線總里程已超過3,450萬公里，年累計載客數亦已超過5,500萬人次。

(二) 持續推動大眾運輸主幹路網建置

1. 積極推動軌道運輸

(1) 持續推動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工程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於99年7月完成植栽移植工程後，自99年11月起接續進行管線遷移工程，預定101年7月13日完工。另機電系統工程於100年4月21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機電系統參數設計。用地徵收作業已於100年7月辦理各用地協議價購協議會，未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則列入一般徵收，並於100年11月報准徵收，同年12月辦理地價補償費發放事宜。

(2) 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事宜

100年6月完成捷運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同年9月經市府審查通過提報議會續行審議，並同時籌編資本額提撥計畫，惟遭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決議退回，請本府於102年再行提送。

(3) 持續推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建設工程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工程建設事宜，該計畫已於95年2月13日核定執行中，目前豐原段臨時工程已全部完成，潭子段臨時工程於100年12月18日完成軌道切換作業，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已完成基樁施作，其他各項工程賡續施作中。

(4) 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藍線及橘線可行性研究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藍線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自臺中港沿臺中港路經臺鐵臺中車站至太平區，於100年11月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預

計101年2月完成可行性研究作業。另「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橘線可行性研究」案，研究範圍自臺中國際機場經臺鐵臺中車站至霧峰區，於100年2月完成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簽約作業，預計於101年2月間辦理橘線推動小組會議、說明會及公聽會。

2. 快捷巴士(BRT)路網建置計畫

為建構以人為本及永續之大眾運輸環境，除致力於公車整體營運環境改善外，亦積極辦理快捷巴士(BRT)系統規劃與建置，已於100年8月完成快捷巴士(BRT)藍線可行性研究，並正辦理該線之細部設計與另五線可行性分析，預計於101年底藍線動工，102年底藍線完工試營運，其餘路線並分年進行細部規劃與逐步推動工程建置。

3. 推動轉運站規劃與建置

為管制長途大型客運車輛進入市中心區、減緩市中心區交通壅塞問題及整頓交流道周邊交通秩序且整合本市大眾運輸工具，以利民眾轉乘接駁至商業活動中心、周邊衛星市鎮等，因此規劃選定交六用地、臺鐵臺中車站、水湳經貿生態園區等地點設置轉運站，交六用地之開發時程將俟自辦重劃會完成配地公告作業後，有意願之投資人即可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與相關開發法令申請投資計畫。臺鐵臺中站客運轉運站部分，將配合鐵路高架化工程辦理設置，目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設計中，預計民國106年建設完成。另水湳客運轉運站，目前本府辦理招商中，已於100年度辦理2場國外招商說明會，將俟招商結果辦理開發。

(三) 建構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無縫交通資訊

1. 運用交通控制策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臺中市交通控制系統是全國第一套運用無線通訊技術(GPRS)於路口號誌管理之智慧化交通管理系統，透過路口即時監督管控、遠端遙控調整時制計畫，達成縮短行車時間、節省能源消耗，進而改善行車安全及提升運行效率。目前已於市區主要道路，建置510處路口無線傳輸號誌控制器，並於主要幹道交叉路口設置監視攝影機掌握路況，同時設置微波車輛偵測器獲取交通參數，利用資訊可變標誌發布交通資訊供用路者參考，以利執行交控策略。

100年度則選定大雅路及中清路，從市區橫跨大雅交流道至大雅區，進行時制重整作業，大幅調整沿線路口時制計畫，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另開發IOS及Android兩大系統之交通資訊App，提供市民免費下載使用。此外，100年度更透過宣導短片拍攝，淺顯介紹本局所建置之交控設備及策略，讓民眾更了解本局在交通控制管理上的積極作為。

2. 提升大眾運輸資訊可靠度，降低民眾停等時間

本局100年度持續推動系統增值擴充服務，工作項目包括公車準點控制功能、擴充資訊交換平台、預估時間準確度分析程式、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建置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應用於節能駕駛分析等。另藉由100年度所新增之功能，可加速辦理市區公車評鑑、補貼作業、公車稽查等相關作業時間，並可促使客運業者加強服務品質，且助於強化政府對於市區客運的監理功能。

3. 提供更便民之交通局網站

因應大臺中縣市合併，建置全新改版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全球資訊網站，以豐富的都市風貌及交通便捷等視覺圖像，淺顯易懂展現交通運輸資訊。並在首頁中央上方建置七項本局主推且民眾最關切的活動或計畫之連結，便利民眾快速查閱，遇有特殊節日或事件，亦可彈性調整更換主題活動內容，提供更為便民與即時之

資訊。

(四) 建構低碳城市，推動大臺中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 臺中生活圈高鐵沿線及筏子溪自行車道

建置臺中生活圈高鐵沿線及筏子溪自行車道，自福科路旁環保公園預定地起，沿福科路、筏子溪側防汛道路、高鐵橋下至中部科學園區，全長約 6 公里，通車啟用後串聯西屯區、中科及潭雅神自行車道，於 100 年 8 月完工通車。

2. 旱溪親水式自行車道

建置旱溪親水式自行車道（第四期）自旱溪西路、松竹路口沿旱溪西路至潭子區潭興路口，全長約 2.2KM。全段完成後，連接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旱溪親水式自行車道路線，沿線全長計 9.6 公里，南北串聯原臺中縣市旱溪自行車道，於 100 年 6 月完工通車。此外，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繼續整治筏仔溪北段，完成後亦可供民眾騎乘自行車。

(五) 代收拖吊交通違規罰鍰，便利民眾繳交及擲節政府開銷

為便利民眾繳交違規罰鍰，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及臺中區監理所共同努力進行領車電腦系統、違規開單系統及監理系統等修正，提供民眾可在拖吊場繳納紅單服務，車主攜帶行車執照、身分證(或駕照)辦理領車時，即可同時繳交紅單罰鍰。本府對於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之作法，已成為中部各縣市觀摩對象。

(六)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兒(學)童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行人是交通運輸系統中最為脆弱一環，在臺灣交通事故中平均每 8 人就有 1 位是行人，其中以「車輛未依規定禮讓行人」為主要肇事原因，且年齡層在「5-14 歲」的兒童約佔 11.46%。為落實行人交通安全與學童交通安全，本局結合民間團體(靖娟基金會、BMW、TOYOTA)共同辦理兒童交通安全體驗營，計有 3 場宣導活動，藉由各種遊戲設計與相關設備的體驗，讓兒(學)童在娛樂中有效地學習，以瞭解交通安全概念，使兒(學)童擁有此交通安全概念，進而能於上下學期間避開交通事故之風險。

2. 兒童教育交通安全宣導中心落實交通安全宣導

每星期六下午三點三十分，舉辦童話森林哥哥姐姐說故事活動，經由專業人員活潑生動帶動氣氛，以高互動性方式讓孩子從快樂中主動學習，使交通常識及觀念深植，從而在日常生活中保護自己的交通安全，活動整年度超過 2,000 人次的家長與小朋友參加，全年共計 51 場次。

(七) 提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品質，符合程序及實質正義

為提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公平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議均依照行政程序法及鑑定作業規定，除邀集各委員、處理員警，並通知各當事人參與鑑定會議為案情說明，以期能符合程序正義。此外，鑑定分析研議則參照相關事證，依據相關法規審慎為鑑定結論意見，100 年度共受理司(軍)法機關囑託、憲警機關移送及民眾申請行車事故案件 1,431 件，較 99 年度之 1,257 件，成長 13.84%，在人力及行政資源有限情況下，均能如期如質完成鑑定。100 年度司法機關函覆鑑定委員會有關車輛行車事故案件之起訴、不起訴處分書及刑事判決書共計 228 件，採信率為百分百，堪能符合實質正義。

(一)企劃發展：

1. 臺中縣市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成為一個人口超過 260 萬，面積超過 2,200 平方公里的大都會，並成為臺灣的五都核心之一。這是臺灣近幾十年來行政體制的重大轉折，也是中部地區難得的發展契機；臺中直轄市於提升行政層級位階的同時，大幅增加可用的行政資源，進而有機會實現過去難以達成的建設理想，但首先在思維上必須跳脫只從臺中市本身思考的格局，而從整體區域的發展來進行願景定位與策略規劃，才能在更大的格局上追求進步。
2.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並配合中央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刻正推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將擬定本市區域計畫，整體審視全市未來容許發展量，以有效控管城鄉發展。
3. 本計畫目標主要有四：
 - (1) 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透過城鄉模式或功能分區等方式，對空間發展提出有效的引導。
 - (2) 藉由市級區域計畫委員會之設置成立，以合理引導地方土地開發，導引空間有次序發展。
 - (3) 提供臺中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指導。
 - (4) 建置及分析地區特色與需求，規劃適性適量之地區性生態及防災搶災機制與策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4. 預期成果方面：透過擬定本市區域計畫，期透過空間整體規劃及民眾參與過程，型塑各種價值與意象，建立土地秩序及倫理，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並利後續銜接國土計畫草案下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本計畫將是本市升格直轄市面對黃金十年的具體措施，在現行的國土管制架構裡，為一承上層國土計畫及引導本市各區土地使用區位之藍圖計畫，將有效規範引導區內重大開發區位發展外，並積極建設臺中市成為一個空間有序的城鄉，感性、理性並存的區域發展。

(二)都市更新：

1.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完成下列都市更新自治法規之制定或修訂：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都市更新拆遷補償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自治條例、臺中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2. 召開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會議：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審查 9 件申請案。
 3. 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6 次專案小組會議。
 4. 召開中區再生及永續發展諮詢會議：已召開 3 次諮詢會議，1 次座談會。
 5. 賡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案：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更新案、臺中火車站附近地區更新案、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更新案，除計畫內容涉及變更都市計畫案，而需先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外，其餘正辦理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相關事宜。
 6. 都市更新輔導：(1) 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2) 製作操作手冊及摺頁(3) 賡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4) 受理都市更新申請補助案。
 7. 推動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1) 臺中市推動都市計畫工業區再生—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2) 臺中市大甲區及大里區都市再生先期規劃(3) 臺中市舊市區再生計畫研
-

究案—臺中市舊市區都市再發展行動計畫(4)已向營建署爭取補助辦理烏日舊市區(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三)都市設計：

1. 臺中市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外劇場案，榮獲 2011 年參加世界不動產聯合會(FIABC)舉辦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之最高榮譽-全球卓越建設獎首獎；
2. 2011 年國家卓越獎，本局獲獎包括：臺中站前廣場-鐵道文化休閒園區規劃於今年榮獲最佳規劃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及臺中市西屯區潮洋庄暨大姑婆串景工程榮獲優良環境文化類公共工程與都市空間類優質獎等 2 案大獎。
3. 99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暨環境自力營造培力成果：
99 年度計畫，在所有執行社區向全體大臺中市市民展現年度營造成果。市府都市發展局與規劃單位延續九八「僱功大會」以武會友、切磋琢磨之精神，推出【風神九九】之『99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暨社區環境自力營造培力計畫成果系列活動』，透過為期數週的系列活動，包括靜態的攝影競賽活動、成果平面輸出展示，以及動態的列車參訪交流與成果表演舞台呈現，期間更有社區間不時的交流觀摩與解說，多元的活動型態提供大臺中市更多選擇與廣泛參與，系列活動已於 100 年 5 月 14 日「風神九九」僱功大會近千人參與圓滿落幕。
4. 都市空間改造成效：
從都市發展方面著手改善市容環境品質，推動城鄉新風貌各項工程，以都市開放空間環境改善，積極透過本府與中央部會歷年共同持續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提案，強調都市自明性與城市行動權利(行人路權)，建構人性化的公共空間與創意的生活廊道場域，企圖以運用既有的環境及文化資源，連結藍、綠網路及生活區塊，強化城市的景觀的整體意象與創造自在生活的都會風情，100 年度成效卓著。
5. 辦理第二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拓展都市美學概念，本局盼以文化空間、友善生活為出發點，賦予臺中建築及景觀嶄新的定位，故舉辦「臺中都市空間設計大獎」。本項獎項有鑑於第一屆之成效斐然，所有獲獎作品如國美館、逢甲大學體育館、仁美國小等均深獲建築及設計界之肯定及認同，並期許大獎活動能持續舉辦，冀以再次樹立建築及空間設計的良好示範及正面提升功能。

(四)建造管理：

1. 鑑於建管人力不足及專業技術審核考量及提升建築執照核發效率、落實在地服務，已於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訂定相關授權法規，且配合人事處於修訂「臺中市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將農舍建築執照核發及非都市土地公有畸零地合併業務授權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以強化執行本局「在地服務」觀念。
2. 為配合中央推動綠建築政策，落實審查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本府屬政府機關執行公務之第一線，自當積極配合政策，加強落實推動綠建築工作。本府自 91 年起辦理綠建築設計抽查作業，統計 91 年度至 100 年度續辦第一期綠建築設計合計抽查 2,648 件，總樓地板面積為 19,871,245.62 平方公尺。後續將持續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宣導、講習及查核制度之執行。依據本府實施綠建築外殼節能查核案件統計結果(91~100 年)，本府實施外殼節能查核累積之節能效果為 69,861,055.21 度電，以一度電可減少 0.62 kg-CO₂ 之產生來換算，相當於減少 CO₂ 產生量約計 4,313 萬公噸。
3. 為協調縣市合併後建管業務及加強法規宣導，邀集本市各專業公會，就本市建築管

理之政策、建照預審、都市設計審查、建照及使照審查簡化程序之研擬等業務範疇，聽取業界建言，並廣泛交換意見，以期達到簡政便民之雙贏政策目標，本局於100年下半年每月下旬召開建管會議(時間:7月25日、8月29日、9月26日、10月31日、11月28日、12月6日)，共舉辦6場。

4. 為提升技術審查效率及加速請照期程，已於100年10月1日起擴大建築師建造執照協檢範圍，由臺中縣、市建築師公會全面配合協檢臺中市29區，十二樓以下未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預審案件協審，目前協檢案件從掛號日至第一次建築師公會排審日，大幅縮短時間約為7-9個工作天。

(五)使用管理：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

1. 針對本市違規營業場所之查處，本府業已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行政院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第一、第二順序場所進行稽查，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包含行政罰鍰、勒令停止使用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為，100年度執行情形與績效統計如下：

年度	稽查次數	限期改善 (件次)	處分所有權人或 使用人(件次)	勒令停止使 用(件次)
100年	3,695	592	1,045	421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並考量強化執行效果並有效遏止及顧及公平性原則，本府於89年11月15日修訂「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並於92年再修訂，藉由本府各機關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評分，並依評分結果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100年度執行成果如下表：

年度	強制拆除(件次)	停止供水供電(件次)
100年	33	117

(六)住宅管理：

1. 努力促銷國宅(含店舖)，自民國100年1月至12月止店舖標售出計有13戶，住宅部分出售5戶，截至目前為止，各國宅社區店舖僅剩社皮1戶待標售。住宅部分除九二一受災戶所承租之大慶國宅7戶、虎嘯中村國宅4戶、國安國宅4戶及光大國宅1戶共計16戶。除承租戶退租後之住宅可供銷售外，至100年12月底止各國宅社區住宅部分已無可待售之國宅。
2.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00年度住宅補貼」政策之推動：為協助國民解決家庭居住問題，改善住宅硬體環境，且能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本府於100年7月5日至100年8月15日止，開始受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三種補貼申請。另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新婚首次購屋、生育子女換屋，一生兩次享兩年兩百萬零利率房貸。

內政部營建署於100年辦理2次公告協助青安家庭減輕居住負擔，提供租金補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二種補貼方式。

以上申請案件由99年度11,328戶至100年度提升為12,353戶，成長率為9.04%。

3. 本府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訂「臺

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可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

4. 為鼓勵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訂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
5. 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暨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臺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以協助民眾處理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減少公寓大廈社區內問題。100 年共召開 8 次調處會議，計調處 46 件，其中調處成立案 22 件。

(七) 違章建築及維護公共安全拆除執行：

1. 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100 年度執行違章建築拆除案完成 1,825 件，拆除違規廣告物計 782 件。
2. 為本市騎樓暢通無阻，還給學童及市民一個安全人行空間，並維護市容觀瞻與社區治安，建立都市優質之人行道系統，持續改善騎樓之通行問題，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100 年計完成執行長度為 17,600 公尺，共計拆除 102 件騎樓違建及 178 處路障。

(八) 城鄉計畫：

1. 因應縣市合併辦理大臺中策略規劃，期藉由策略規劃成果，整併轄內數十處都市計畫地區及配合各地區定位落實都市發展政策目標；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調整、變更多處都市計畫案並計對各地區發展需求與民眾權益，依法規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2. 承續原臺中縣、市辦理之都市計畫案，100 年度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案計 28 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共 52 案。
3. 100 年度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部分，共計召開 10 次，審議案次共計 52 案。
4. 研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臺中市自治條例，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5. 加強都市計畫民眾參與過程，規劃期間舉辦座談會外並徵詢地方居民及團體意見，公開展覽期間印製宣傳單廣為周知、宣導，並舉辦公開說明會，使市民充分瞭解都市計畫並提供意見供審議參考。
6. 加強資訊公開，各都市計畫案進入法定程序部分，相關資料均置網路供民眾下載瀏覽，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及相關民眾常用資訊均一律公開。
7. 容積移轉成效，配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本府制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自 94 年 6 月 30 日發布實施。據目前統計正式獲准完成許可程序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共計有 292 件，本府藉由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無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37.6 公頃，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價值 104 億 2,543 萬 7,684 元。

(九) 營造施工：

1. 建立單一窗口：針對開、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營造業登記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施工勘驗單一窗口：採隨到隨辦方式書面審核免抽查之施工勘驗進度申報及開、竣工展期案件。100 年計執行 7,612 件，減少民眾舟車往返旅程。
2. 為主動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已積極輔導民間成立 12 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總計量達 517.48 萬噸，以達成

控管廢棄土流向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3.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市快速發展趨勢，大量之建築工程勢必需要引進更多專業人力，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協助政府機關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提升施工品質，以保障市民公共安全之權益。本局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查核計畫—新建建物指定施工勘驗」，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等三公會得標，並自 101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委託現場勘驗業務。
4. 為打造行動無礙之無障礙城市，凡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勘檢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本府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起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該小組主要成員。100 年度共計辦理 78 場次(147 處場所)無障礙勘檢作業，經勘檢不合格者，應經無障礙勘檢小組複勘、或授權召集人複勘或授權本局書面複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十)都計測量

1. 為縮短配合建照申辦建築線審查作業之時程，以便利民眾申辦建築業務，特就申辦建築線指定(示)業務進行簡化作業，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進行清查，並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統計本年度共公告 55 處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及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俾利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執行事項。
3. 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業務，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為簡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提供「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線上申請系統」作線上申請，可便利民眾申請及節省民眾往返時間、金錢；本年度受理民眾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案件，總計核發 40,378 件。
4. 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統計本年度核發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數量，總計核發 2,760 件，每月平均核發約 230 件。

(十一)廣告物管理

1.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建構友善的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

(1)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修正本市改善執行計畫，目前共分六階段針對本市公共建築物進行全面清查及改善作業，並將原臺中縣範圍納入第二階段執行，目前各階段皆依計畫時程執行，各階段截至目前清查共計列管 2,237 處場所。其中集合住宅、加油站部分已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輔導改善，並配合補助計畫(集合住宅部分)，以持續建立及改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2)持續辦理替代改善計畫說明書之審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因構造設備限制，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府初核後，另送請本市行動不便者審查諮詢小組審查，以提供專業諮詢及持續輔導各列管場所改善。於 100 年間共計召開 3 次行動不便者諮詢審查小組審查會議，諮詢審查委員於會中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並要求提案單位改善或建議其他方案，以利改善作業。

(3)持續薦送本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參加無障礙培訓講習：

本局於 100 年，報名薦送本府相關單位(建設局 1 人、教育局 1 人、社會局 3

人、交通局 1 人、衛生局 1 人及本局 14 人)承辦人員共計 21 人，參加省建築師公會舉辦 33、40 梯次「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以提升本府各單位辦理無障礙業務之基本知能，更能確保無障礙設施之適法性及實用性與安全性，本府將持續薦送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參加無障礙培訓課程，並加強及推廣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觀念。

2. 廣告招牌管理業務

美化市容，重塑市街風貌：

本年度辦理廣告招牌整頓工程，針對本市交通量繁忙之中清路(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路段至清泉崗機場)進行整頓，100 年已整頓 460 面廣告招牌，輔導民眾合法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增進本市街道整齊風貌，101 年將持續辦理。

九、農業局主管：

主要工作為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畜牧行政輔導、農地利用與管理、山坡地保育及開發、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漁業發展及海岸管理等業務。

(一)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1. 核發種苗業登記 62 件(新登記 36 件、變更 20 件、註銷 5 件、改註 1 件)，抽驗種子品質 20 件。
2. 辦理農作物查估、肥料抽驗 50 件及核發本市農場登記 1 件、到期換證 10 件。
3. 化學肥料運費補助 43,496,482 公斤、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3,159.17 公頃。
4. 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及「小地主大佃農推廣與宣導計畫」，協助農民辦理轉作休耕獎勵金申辦業務及農產業升級、農機具補助。
5. 辦理「臺中市農民繳售公糧運費補助計畫」，以每公噸補助 650 元標準補貼農民公糧稻穀運費，總計補助 5,800 公噸稻穀。
6. 補助農民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以每公頃補助 1,000 元(全國唯一)補貼農民防止焚燒稻草，總計補助約 14,000 公頃農地，減碳量達到 150,000 公噸。
7. 辦理水果產銷履歷驗證計 26 班，黑葉荔枝品種更新(翠玉、旺荔、吉荔等新品種)60 公頃，黑葉荔枝疏伐計 6,405 株。
8. 設置新社區、豐原區二處優質水果專區。
9. 辦理推動茶葉產銷結構改善計畫，茶葉農藥殘留檢測抽驗計 70 件，補助辦理茶葉產銷履歷驗證計 4 班，補助辦理梨山茶品牌行銷及茶品推廣活動 3 場。
10. 辦理農田野鼠防治工作，防治面積一般農地 49,100 公頃，公共地 9,040 公頃，計 58,140 公頃；辦理作物有害生物防治資材補助計畫防治面積 13,588 公頃。
11.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工作國產農產品農藥殘留規範與監測：100 年度檢驗 1,018 件，合格件數 940 件、不合格 78 件；個案輔導辦理不合格農民安全用藥教育 18 場次，並再予抽驗送檢、持續監測。
12. 輔導本市蔬果產銷班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認證班數 236 班、農友 2,916 員。
13. 加強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共抽驗 91 件。
14. 辦理 100 年 1-2 月低溫農產業現金救助高接梨穗救助面積約 1,567 公頃、救助金額 9,400 萬 8,270 元、救助戶數 2,528 戶；100 年 11 月豪雨現金專案補助 1,215 公頃、救助金額 8,102 萬 9,820 元、救助戶數 2,018 戶。
15. 辦理本市農業產銷班運作經營計畫計 29 個農會(社、場)計 433 班。

(二)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1. 輔導各基層農會舉開理事會議(一年六次)、監事會議(一年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一年一次)；輔導豐原等21個區農會辦理農會更名作業並自100年4月21日生效。
2. 補助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推動各級農會發展新興事業、農業推廣教育及全市性農民節1場，區域性農民節22場。
3. 負擔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124,000人之保險費(30%)，每人每月補助78元；負擔本市農民、漁民及其眷屬約135,000人之保險費(30%)，每人每月補助約577元；負擔本市老年農民約53,000人之福利津貼，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
4. 輔導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截至100年底整體逾期放款金額為4億5,161萬元，較99年底6億6,018萬元減少2億857萬元，逾放金額持續減少；100年底之逾放比率0.52%，較99年底0.76%減少0.24%，放款品質持續改善；辦理年度變現性資產查核事宜，100年度計查核本會11家、分部16家。
5. 辦理東勢區軟埤坑休閒農業區、石岡區食水崙休閒農業區、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大甲區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等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等軟、硬體建設，至100年底止本市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20場、專案輔導休閒農場計5場、輔導取得登記證(籌設中)計9場、申請籌設計17場；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東勢區軟埤坑休閒農業區由原核定面積257公頃擴增至504公頃。

(三)畜牧行政輔導：

1. 辦理本市畜情動態調查4次，5月底及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2次，輔導畜牧生產，以期達產銷平衡。
2. 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國產禽品宣導會2場次，國產雞肉特賣2場次，養羊協會辦理國產羊肉宣導及品嚐活動2場次，養鹿協會辦理國產鹿茸及相關產品宣導會活動2場次，養豬協會辦理國產豬肉品嚐活動3場次及城市品牌豬肉展售中心階牌活動，有效推廣本市生產安全衛生優良豬肉，輔導養豬場2場、牛場1場改善生產設施，提升經營效率，辦理畜牧場設立登記申請12場、變更登記35場、歇業及註銷登記4場。
3. 補助本市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有效改善畜牧場環境衛生(除臭設施3場、省電燈具3場、紅泥膠皮更新3場、2次固液分離機3場)加強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簽約委託集運化製335場，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查核371場。
4. 辦理畜產品標章標示查核1,255件，鮮乳標章查核392件，處分2件，移請相關單位處分3件，本市飼料品質抽驗99件，處分5件。

(四)農地利用與管理：

1.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約2,300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215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253件、興建自有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92件及興建集村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1件等審查案件；另辦理賦稅優惠減免案件抽查355件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445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核處184件。
2. 100年度輔導大甲、外埔及新社等3處設置農業經營專區，面積達約693公頃。成立經營專區諮詢小組提供經營專區行政協助，解決專區跨部門執行問題等；輔導農會成立經營專區推動小組及技術服務小組，採行集團經營理念，整合經營專區內農民成立產銷班或經營班，善用組織功能及集團化經營，提升經營專營運競爭力，不僅提供產業轉型契機，亦是為優良農地維護的方式。

(五)山坡地保育及開發：

1. 辦理大臺中市山坡地範圍農路及產業道路、野溪整治共 92 件。
2. 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臺中市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預計完成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及評估保育治理措施與生態環境改善措施之優先順序。
3. 本市社區參加培根訓練至年底累計達 89 班次，完成四階段結訓之社區達 11 處。
4. 本年度完成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總計送件共有 12 處，其中 3 處正式核定、2 處審查通過修正中，其餘 7 件陸續辦理相關程序中。
5. 本年度彙整提報 4 次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初審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複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議通過計 9 件，經費總計 1,470 萬元，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及社區發展協會執行。

(六)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

1. 辦理農產品國內行銷推廣活動共 47 場(都會區展售活動 28 場，農產品評鑑活動 19 場)。
2. 赴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印尼、瀋陽、大連、廣州、上海、廈門等地辦理農產品國外行銷推廣活動，共 14 場。
3. 評估及農產品展售中心選址可行性及先期規劃，100 年度推動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8 處，假日農夫市集 9 處。
4. 改善農產品集貨場及加工廠設施(備)13 件。
5. 輔導農村酒莊建立品牌及行銷共 2 場。
6. 為平穩物價，辦理農產品收購，計荔枝 1,517 公噸、椪柑 2,221 公噸，農產品外銷計龍眼 15.5 公噸、龍眼乾 30 公噸、荔枝 105 公噸、梨 300 公噸、椪柑 624 公噸、甜柿 10.2 公噸，及輔導文心蘭等切花開拓外銷第二市場計 24 萬 4,077 支。
7. 辦理市售及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抽驗，共抽驗 377 件。

(七) 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1. 辦理颱風後漂流木之清運工作，維持溪流河道暢通，避免附近環境髒亂。
2. 補助臺中市轄區內 3 農會執行林產產銷輔導計畫，以協助農民開拓木、竹產品製作，增加第二事業收入。
3. 辦理臺中市轄區內小花蔓澤蘭之清除計畫清除面積 87 公頃，減緩小花蔓澤蘭蔓延速度，辦理臺中市轄區內樹木褐根病及林木病蟲害防治處理面積 716.52 平方公尺，以免疫情擴大，維護樹木之健康，以確保生態平衡及減少農民損失。
4. 獎勵平地造林及山坡地造林，新植造林計 5.26 公頃，輔導繼續撫育之造林地 220 公頃，並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的前提，避免因獎勵造林出現砍大樹種小樹現象，維護現有森林資源、使森林生態源源不息，以達永續利用。
5. 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核，違法獵捕、宰殺、買賣等案件取締；宣導野生動植物保育觀念，遏止濫捕、食補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護野生動植物目的。辦理野生動物保護、收容、救傷計 575 件、683 隻。
6. 依保護區整體規劃，辦理棲地改善避免環境持續惡化，加強保護區巡查、推動在地管理組織等經營管理工作，並且維護櫻花鉤吻鮭保護區，以達保護區之保育，使珍貴自然資源得以永續。
7. 整合並完成臺中市珍貴老樹專書，普查老樹並注重健康檢查及病蟲害防治，改善老樹生長環境設置解說牌等保護工作，以維護老樹茁壯生長。辦理老樹病蟲害防治、枝葉修剪、土壤改良計 24 處，珍貴老樹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4 處。

(八) 動物保護及防疫：

1. 辦理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家畜保健衛生輔導計畫、獸醫師管理、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禽藥物及抗生素殘留檢驗及監控等事項。
2. 執掌臺中市動物之家管理、流浪犬、貓認領養(100年度認養1,856頭,領回493頭,共2,349頭)、人道捕犬及棄犬收容等事項。

(九)漁業發展及海岸管理：

1. 辦理漁業飼料衛生安全管理、水產品檢驗管理業務及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依規抽驗並裁罰不合格案件。
2. 辦理五甲、塭寮、北汕、麗水、松柏等漁港疏浚、設施修繕及相關建設等工程。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主要分為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所：承市長之命,兼受交通部之指揮監督,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事項。

(一)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觀光建設工程項目：

潭子新田登山步道遊憩區整修工程已於100年10月31日完工及「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綠園道景觀改善及新建工程(含臺中之門)」已於101年1月31日完工。

2. 自行車道工程建置：

完成大肚鄉汴子頭堤防自行車道景觀工程、臺中縣龍井鄉自行車路網建置工程、臺中縣清水鎮全國自行車系統計畫—清水段自行車道建置計畫等工程,總計完成自行車道建置約20公里。

3. 本局重要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長度約30公里以上,100年度維護管理除草面積超過1,240萬8,000m²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49處所以上。

4. 本局100年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雇用臨時工共計198位,降低本市失業人口,扶持弱勢家庭生活經濟,減少社會危險負擔,成效卓著。

5. 辦理休憩園區暨登山步道維護管理共計14處以上,負責公共廁所及公共設施修繕總金額新臺幣600萬元以上。

(二)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配合臺中縣市合併,辦理全面換發原臺中縣旅館業專用標識、民宿專用標識及溫泉標章標識牌(銅牌)作業。

2.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受理及核發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7件,並積極輔導住宅區旅館合法化。

3. 委託辦理「臺中市觀光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激勵從業人員加強公共安全防災意識及防災管理應變能力,提升本市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與服務水準。

4. 委託辦理「提升臺中市谷關風景區及其他地區旅館觀光產業委託調查研究規劃案」,分析未合法旅館業者無法取得旅館業經營登記證之問題原因,並進行規劃研議,提出輔導合法化之可行性建議方案,輔導業者依循取得合法化。

5. 本年度針對本市合法、非法旅宿業者共執行252次稽查,另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共計核罰新臺幣1,158萬元整,並規勸11家未合法業者歇業。

6. 委託辦理本市違法日租套房網路資料調查,彙整約100家非法日租套房相關資

料，將可提高查緝效能，以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

7.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於本市危險水域設立警告牌面，以防止意外災害發生。
8. 配合經濟發展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要求，提報未來本市觀光旅遊產業發展類型及項目，於「100 年度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座談會」本局提報大坑、谷關及梧棲港觀光產業發展重點輔導計畫，以期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9. 配合水利署暨觀光局推動「加強溫泉資源保育計畫」及「溫泉開發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委託辦理「臺中市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登記執行計畫書」，輔導本市業者儘速取得合法化登記。
10. 100 年度共召開 2 次「第一屆臺中市政府觀光委員會」會議，邀請產官學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全面推動發展本市觀光產業。
11. 輔導本市溫泉業者依法取得合法經營，共頒發 3 張溫泉標章標識牌。
12. 為健全本市溫泉管理作業及各局相關權責劃分，訂頒「臺中市政府溫泉資源發展與輔導管理作業小組設置要點」。

(三) 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1. 訂定「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使各項收費有法源。
2. 依規定辦理后里馬場舊有建物登帳，並委外辦理舊有建物評估補請建照可行性。
3. 增加營收挹注市庫收入，后里馬場 100 年度營收 697 萬 9,000 元，比 99 年成長 7%。
4. 辦理后里馬場觀光宣傳與活動，后里花卉產業節、后里梨文化節、后里馬場景觀彩繪活動等等，以事件行銷帶動后里區週邊觀光產業發展。
5. 持續辦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工程業務，如園區枕木更換、馬廄屋頂整修、兒童遊戲區設施更新工程、馬匹飼料、馬蹄修剪及經常性營運物品採購業務。
6. 后里馬場園區種植四季草花及環境綠美化工作，提升遊客入園人數及滿意度，100 年度入園遊客人數較 99 年度成長 5%。

(四) 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製作網路部落格偶像劇「愛在山海花都」，以數位電影拍攝手法，將浪漫清新的劇情結合本市特色知名景點、重大建設、美食小吃等內容，運用網路無國界的宣傳平臺，以網路部落格方式行銷臺中市，吸引超過 20,361 以上瀏覽人次，引領風潮之先。
2. 本市臺中車站、清泉崗機場、高鐵臺中站等 3 處旅遊服務中心及石岡旅客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計 45,129 人次。
3. 因應縣市合併更新大臺中觀光旅遊網站，提升該網站功能，提供更多元、更即時觀光旅遊資訊。
4. 舉辦觀光系列活動，建立和市民互動的管道，提振觀光事業：
 - (1) 舉辦「2011 中臺灣元宵燈會」，吸引超過 270 萬人次的賞燈人潮，創造逾 8 億 3,000 元之活動商機。
 - (2) 「2011 臺中國際花毯節」呈現臺中低碳環保、生態美景、美食悠閒、文化創意、魅力亮點五大觀光特色主題區等。特別結合全國最具規模與知名度的休閒農業活動「新社花海」，共同與全民見面。計吸引近 150 萬人次共襄盛舉，創造近 13 億觀光經濟產值。
 - (3) 「2011 月冠全臺-中秋節晚會暨美食嘉年華」活動於 100 年 9 月 12 日舉辦，

計吸引約 3,000 人參與。

- (4)於 11 月 4 日舉辦「大坑嘉年華-舞動大坑美之饌」活動，除了本國民眾踴躍訂桌外，也特推出香港、澳門及大陸觀光客團體訂桌，邀請港澳陸的觀光客來品嚐大坑的風味餐。
- (5)為積極推廣本市特色觀光景點及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進行休閒旅遊活動，100 年度援例於 4 月至 11 月間辦理城市旅遊導覽專車活動。另辦理「2011 藍帶海洋觀光季」活動，提供清水區、沙鹿區及梧棲區免費接駁專車，出車次數多達 240 車次。本年度亦延續補助后里區公所推出觀光巴士免費接駁計畫，讓遊客前往后里遊玩時更為方便。
- (6)100 年 12 月 31 日於谷關溫泉公園旁舉辦谷關跨年活動，吸引了近 3 千人潮齊聚谷關。另外，101 年 1 月 1 日於梨山天池辦理迎曙光活動，並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梨山賓館前舉行之升旗典禮，民眾皆熱情參與。
5. 配合谷關社區發展協會、后里單車協會等觀光協會及民間團體舉辦多起觀光活動，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6. 今年延續舉辦優良街頭藝人徵選，共核發 375 組、計 510 張「臺中市優良街頭藝人證」。並辦理「2011 臺中藝術嘉年華-百藝慶百年」活動，由 100 組街頭藝人接力演出，定時定點在大臺中特色觀光景點演出。
7. 編列印製「愛在山海花都」導覽摺頁及山海花都「山海屯季刊」8,000 份外，也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全面提升旅遊資訊計畫」印製 7 款文宣共計 33 萬份，行銷宣傳本市優質旅遊環境。
8. 為因應今年 6 月 28 日開放陸客自由行，推出一「愛遊臺中 123 自由行方案」及該方案 DM，送至北京、上海及廈門相關組團旅行社及省市旅遊局，廣為宣傳。
9. 本年度於 4 月份及 11 月份參加臺中、臺北旅展，並於 6 月份香港旅展、8 月份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旅展、9 月份廈門旅展及東京旅展等，行銷本市優質都市意象提升國際知名度。

(五)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辦理「100 年度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環境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改善景觀美化植栽維護及環境清潔管理，針對區內植栽進行改善工程，提供民眾優質的休憩環境及提升觀光旅遊品質，以期建立良好休憩環境。
2. 賡續辦理「100 年度大坑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以提供優質停車環境。
3. 辦理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內公廁等各項公共設施之修繕共計有 86 件，並採購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用設備機具，以加強維護管理工作之執行，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
4. 賡續辦理「100 年度大坑風景區蝴蝶及螢火蟲生態復育區整修工程暨維護管理案」除定期維護復育區各項管理維護，並舉辦小型賞螢活動吸引近千名民眾前往觀賞。
5. 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中市風景區各項災難搜救、訓練事宜。
6. 賡續辦理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志工淨山活動，期望藉由本淨山活動來推廣「舉手之勞做環保，登山健行環境好」的觀念。
7. 辦理「鐵砧山步道自然生態資源調查暨摺頁編印計畫」，透過通俗易懂的文字、照片、區域地圖、特色標示及圖說編製摺頁一萬份，提供教學參考並讓民眾現場對照自由閱讀。

8. 辦理「100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針對本市風景區實施整體性之工程改善，以及例行性相關設施維護修繕工作，以確保遊客旅遊品質。
9. 辦理「100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爭取交通部觀光局預算補助，期以型塑優質遊憩環境，進而吸引遊客，增進觀光相關產業商機。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行政

1. 100 年舉辦「元旦升旗典禮及慶祝活動」，計約 3,000 人參加、「模範母親表揚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2,000 人、「模範父親表揚暨慶祝父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1,500 人、辦理本府社會組市政顧問諮詢會議。
2. 為落實市長政見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政策，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起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承辦「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透過專業團隊的知識與技術，協助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動與執行，輔導社區進行社區特色發展。辦理社區輔導總計 94 場次；分區辦理社區聯繫會報，計 6 場次；社區發展人才初級培訓計 8 場次；標竿社區參訪：計 4 場次；優良社區報評選活動等。
3. 為配合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及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訂定「10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28 日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有 18 個社區接受評鑑。
4.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00 年度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申請案計 560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840 萬 6,101 元整。
5. 為補助各區公所加強維護管理所屬社區活動中心之安全，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維護與新建、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實施計畫」，100 年度申請補助案總計 40 件（包含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1 案、修繕及充實設備 39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82 萬 6,639 元整。
6.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社會團體舉辦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計畫」，100 年度申請補助案總計 258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38 萬 9,000 元整。

(二)社會救助

1. 急難、災害救助：100 年本市核發災害救助金 764 萬元及急難救助金 2,549 萬元；補助各區公所充實災害物資設備經費 280 萬元；本府委託臺中廣播辦理社會濟助措施廣播宣導-安心方案，經費 78 萬元；辦理災民收容與物資儲備業務訓練及觀摩活動，經費 91 萬元，受益人次 263 人次。
2.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各項福利活動：辦理各項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事項計 7,800 戶、20,032 人，辦理低收入戶租金補助計 12,044 戶，合計撥補 3,472 萬元；依據「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共計補助 96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共計 307 萬 1,619 元；依據「臺中市低收入戶安置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共計補助 902 人次，補助看護費用共計 1,035 萬 2,835 元；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共計補助費用 116 萬元；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補助實施計畫」，共計補助費用 4,668 萬元；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實施計畫」，共計補助費用 723 萬元；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實施計畫」，共計補助費用 4,087 萬元。

3. 遊民處理輔導：100 年共辦理 2 次遊民業務聯繫會報，結合警政、衛政、消防、環保、醫療、區公所…等機關（構）與街友服務團體，進行意見與工作經驗交流，以提升服務品質；協助貧病交加、孤苦無依之遊民委託安置於養護機構，共計安置 1,008 人次，委託安置經費共計 1,960 萬元；「執行火車站區域零遊民計畫」巡查及處置工作，投入人次計 1,400 人次，結合臺中市街友關懷協會、臺中市慈善撒瑪黎雅關懷協會及人安基金會等 3 個民間團體，提供街友餐食、沐浴、就業諮詢及輔導、臨時安置等服務，共計補助經費計 150 萬元；端午、中秋及歲末尾牙等節慶，結合民間團體舉辦 2 場街友關懷活動等。
4.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立案與輔導：100 年度輔導設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 家，截至 12 月底止，已立案基金會計 82 家；辦理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繫會報暨業務研習等活動。

(三)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托兒所立案、輔導：新增托兒所 13 家，註銷立案托兒所 17 家。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公設民營 1 家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及 6 區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100 年度共補助 2,591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101 萬 4,756 元整。
3. 社區保母系統：100 年委託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市保母協會、弘光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中縣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協會辦理托育媒合、幼童臨時照顧等托育服務及保母家庭訪視，並委託由社團法人臺中市保母協會、朝陽科技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辦理保母訓練。成立公設民營「臺中市保母資源中心」提供保母及家有幼童之家長使用，100 年度計服務 92,136 人次。
4. 辦理臺中市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依據「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規定，100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撥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 億 6,494 萬元，累積受益人次 189,242 人次。
5. 成立「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1,064 人次。「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臺中市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人次 205,166 人次。「臺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一般電訪 10,535 人次。
6. 設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勞務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服務人次共計 55,836 人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1. 設置身心障礙服務單一服務窗口：在本府第二辦公室一樓設置「身心障礙單一服務窗口」，共受理手冊換發作業計 3,294 人次，免費停車證及停車識別證核發共 17,097 人次；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諮詢服務共 7,341 人次。
2.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愛心家園—公設民營，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100 年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約 204,557 人次、收容人數為 197 人。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公設公營，由本局員工管理，提供日間托育、電腦職訓、聽覺障礙口語訓練、諮詢服務，復康巴士、輔具服務與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通報中心等多元服務共服務 101,680 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服務：落實弱勢族群之照顧：執行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服務人數為 3,263 人，補助金額為 5 億 4,568 萬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

短期照顧服務，受益人次 9,251 人次執行經費 423 萬元；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約受惠 478,641 人次，補助金額 18 億 6,376 萬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補助，計有 5,379 人次受惠，補助金額 5,550 萬元；執行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提供便捷的專車接送就醫、復健等，計有身心障礙者 16,588 人，201,712 人次受益，執行經費 5,848 萬元；辦理牙齒診治補助服務，計 221 人次受惠，補助金額 503 萬元。

4. 100 年舉辦親子休閒活動、成長團體、喘息服務等參與人數共 946 人次，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活內涵及健康。
5.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親職講座及社區化家庭服務等，透過本市身心障礙個案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親職講座及社區化家庭服務等，100 年度個案管理提供服務 13,597 人次、轉銜服務 390 服務人次、家庭支持服務 1,610 服務人次。

(五)老人福利

1. 加強老人生活照顧：提供失能老人居家服務計 2,614 人，365,707 人次；老人營養餐食服務，計服務 825 人，228,544 人次；低收入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計 1,691 人次；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759 人次；設置 5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678,670 人次受惠；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服務 301 人，40,762 人次；家庭托顧服務，計服務 36 人，3,743 人次。社區銀髮活力健康促進休閒方案，補助財團法人真佛覺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 13 個社區，計服務 47,683 人次。
2. 保障老人經濟安全：辦理百歲人瑞敬老生活津貼補助計 790 人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計補助 10,382 人，123,218 人次；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計補助 62 人，713 人次；百歲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 112 人。
3. 建構老人保護網絡體系：設置 0800-099995 及 113 老人保護專線服務；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庇護輔導，100 年受理服務個案 62 人次；提供預防走失愛心手鍊協尋服務計 350 人配帶；安裝緊急救援生命連線計安裝人數 588 人，提供關懷訪視計 5,251 人次、電話問安 17,495 人次。
4. 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活動：辦理強化本市長青學苑及各分苑終身學習，100 年開設課程 382 班，學員 23,816 人；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共服務 24,032 人次；補助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重陽節及老人休閒活動，計有 134,173 人次參加。
5. 辦理維護老人身心健康：辦理 70 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補助受檢 15,793 人；中低收入戶 65 歲至 69 歲老人健保費補助，100 年補助 13,851 人次；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共 264 人，354 人次受惠；中低收入戶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補助共 286 人受惠。

(六)社會工作

1. 100 年度編列 44 名約聘社工員辦理弱勢家庭個案服務：開案服務 3,693 人，服務 37,796 人次。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0 年申請家庭數為 497 案，申請兒少人數為 826 人；100 年核定家庭數為 423 案，核定兒少人數為 676 人，核定兒少人次為 7,377 人次，總經費支出 2,295 萬元。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處遇：100 年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緊急安置共 42 案，共計支出 544 萬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追蹤輔導委託財團法人勵

- 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每月平均追蹤輔導 40 人，提供面訪、家訪、電訪等服務及辦理教育宣導、團體等工作，支出 145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支出經費 39 萬元，執行人數 26 人。
4.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00 年度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共計 1,498 案，2,529 名兒童及少年；100 年度新增開案 643 案，1,017 名兒童及少年。至 12 月底仍提供服務之高風險家庭共 398 案，648 名兒童及少年；100 年度提供面談訪視、電話訪談、情緒支持、就學輔導、協助就醫、家務服務、就業服務、經濟補助、喘息活動、法律服務、課業輔導、托育服務、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及活動、物資提供等處遇服務共計 35,699 人次；本方案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 1,083 萬 3,928 元。
 5. 辦理兒童收出養及監護權調查計畫：100 年度臺中市兒童收出養服務計畫，委託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支出經費 124 萬元；100 年度法院交查出養案件調查訪視計畫，委託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計提供 266 件(284 人)收出養訪視報告，支出 157 萬元；法院交查監護案件調查訪視，執行案件量計 847 案，總服務人次共計 1,672 人次，支出經費 231 萬元。
 6. 志願服務：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 8,329 位志工及 19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10 場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務訓練；發行志願服務技術冊及榮譽卡申請流程教學光碟 660 片；發行志願服務刊物及電子報 155,088 人次受益；辦理 106 場「志願服務宣導競賽」7,968 人次受益；辦理 140 場志願服務宣導活動；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 1,415 人次受益。執行經費共計 693 萬元。

十二、勞工局主管：

- (一)以會務評鑑、會務人員訓練、法令宣導、列席會議等方式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功能：
 1. 辦理基層工會會務評鑑事宜計評選出 21 家績優和優良工會。
 2. 辦理工會會務人員訓練、勞工教育及輔導、監督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結合各職業工會團體協助辦理勞工教育課程，計 193 梯次 17,537 人次參加。
 3. 監督各級工會會務運作與選舉事項，列席輔導工會大會及活動計約 280 次以上，以了解工會活動訊息，建立與工會互動聯繫機制。
 4. 輔導勞工籌組及成立工會，輔導新設立工會 12 家。
 5. 辦理三場次工會法令宣導會計 350 人參加。二場次工會管理系統宣導會，計 251 人次參加。
- (二)成立專責單位-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加強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進而減少職災發生：
 1. 實施「安全衛生專案輔導」：針對轄內工廠及新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實施 71 廠次輔導；針對開工進度 30% 以上工地及轄內所轄市府公共工程實施 76 場次輔導。
 2. 鑑於本市轄內金典酒店外牆整修施工架受強風吹襲倒塌造成 12 人受傷，且面臨颱風季節到來勢必帶來強風大雨，加強輔導防止施工架倒塌、崩塌，實施「高風險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輔導」20 場次。

3. 針對相對弱勢產業實施勞安業務宣導到府與輔導到位之防災扎根活動：
- (1) 針對傳統製造廠、加工廠、營建工程及市府公共工程計畫實施輔導 1,627 場次（第一次輔導 1,267 場次，第二次輔導 360 場次）。
 - (2) 100 年 10 月 2 日於霧峰臺灣省議會紀念園區辦理大型戶外職場安全宣導活動，約 2,500 人參加。
 - (3) 籌組安全衛生家族團體，透過大廠企業之勞工安全衛生資源暨經驗分享，協助小廠推動安全衛生，計成立 16 個職類安全衛生家族，233 家事業單位加入，辦理安全衛生家族集合訓練活動 32 場次。
4. 辦理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安全衛生宣導會 3 場次、新設工廠職業災害預防安全衛生宣導會 3 場次，印製營造業安全防護圖說手冊及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手冊提供事業單位參考使用。
5. 輔導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562 場。
- (三) 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助及罹災勞工個案服務：
- 凡符合條件者，每一死亡勞工補助其家屬新臺幣 5 萬元。100 年計有 17 件補助案，合計補助 85 萬元整。並提供罹災勞工個案服務，協助其解決生活、法律等問題及重返職場，計開案服務 155 案，其中深度個案 72 案、簡短服務 83 案。
- (四) 輔導 1,486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藉由會議討論取得共識。
- (五) 受理勞資爭議申訴案件計 2,874 件，協調成立達 44.89%。
- (六) 辦理勞工休閒活動、推展勞工服務中心營運，並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措施：
1. 辦理勞工休閒活動：100 年 10 月 2 日假霧峰臺灣省議會紀念園區辦理健行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並補助勞資合唱團、5 個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2. 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100 年輔導 11 家設立，目前本市共有 1,368 家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推展勞工服務中心營運：截至 100 年 12 月計 7,967 場次，使用人次達 735,991 人次。
- (七) 輔導事業單位恪守法令規定，以維本市勞工權益：
1. 輔導 419 家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案件，另有 318 家核備依法註銷帳戶。
 2. 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並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宣導及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計 565 家。
 3. 執行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預警通報及關廠歇業經本府事實認定有 5 家，並協助勞工爭取相關權益。
- (八) 成立專責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並於本市轄內設置 1 個就業服務站 6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專屬性之就業服務。
1. 提供 48,802 人次就業服務諮詢，求職開案 9,731 人次，爭取 38,243 個工作機會，初步媒合 17,357 人次。
 2. 辦理 4 場次大型徵才就業博覽會活動：協助 227 家廠商，開發 1 萬 6,964 個工作職缺，服務求職民眾 4,987 人次，初步媒合 4,248 人次。
 3. 辦理 12 場次聯合徵才活動，協助 315 家廠商求才，提供 19,578 個工作職缺，求職民眾 4,875 人次，初步媒合人次 3,426 人次。
 4. 辦理 313 場次單一徵才活動：配合廠商臨時用人需求，並協助區域性廠商聘用當地民眾不定期辦理，共提供 16,717 個工作職缺，初步媒合 5,252 人次。

5. 統整本府各機關職缺，並協助刊登，以加速人力補實：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共提供 1,990 個就業機會，公告出缺單月補滿之職缺達 1,724 個。100 年 4 月起由本局就業服務處協助刊登之職缺計 466 個。

(九) 辦理弱勢勞工職涯輔導及就業協助措施：

1. 積極爭取短期就業工作機會，提供弱勢失業者短期安置：

(1) 希望就業專案：向勞委會爭取 1,650 個工作機會。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政府部門)：向勞委會爭取 376 個工作機會。

(3)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向勞委會爭取 921 個工作機會。

2. 弱勢勞工就業協助計畫：提供個案諮商晤談服務及求職或就業初期相關生活、交通、住宿、托育安親費用補助，計服務 60 案，140 人次。

3. 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家庭安置補助計畫：在就業後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托兒托老補助，核定 97 件，補助 189 萬 8,019 元。

4. 就業知能提升及促進活動：為提升民眾面對多元化職場的應變力，及建立正確的職場觀，辦理了就(創)業講座、求職面試技巧及履歷撰寫等系列活動，計辦理 35 場次 2,629 人次參加。

5. 履歷健診及職涯適性診斷：由專業人員或企業界人士擔任健診師及職涯諮商師，以個別化方式協助，履歷健診服務 353 人，職業適性診斷服務 1,508 人。

6. 辦理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辦理就業促進活動：邀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及其家屬，透過課程講習及實際演練方式，提供多元化就業資源訊息及就業面試技巧等資訊，提升其就業力及家屬對其外出找工作之支持度。辦理 8 場次 751 人參與。

(十) 加強求職防騙宣導，保障民眾求職安全：

設有求職陷阱申訴及諮詢專線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5604)，透過媒體及多元宣導模式提醒求職民眾小心求職陷阱，配合本市各類型活動，並至大專院校、社區辦理宣導講座，以多元面向置入之理念，傳達防範之道及申訴之途徑。100 年度執行青春專案積極宣導求職安全，經勞委會評鑑成績 98.8 分，名列全國第 2 名。

(十一) 積極宣導以防止就業歧視的發生，並透過審議機制對於不法事業單位予以處分，以維本市職場平等：

1. 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辦理 8 場宣導講座、印製 3,800 份書面宣導文宣品、及製作廣播宣導帶，共播放 212 檔次。

2. 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處理：

(1) 受理 18 件涉嫌違反就業歧視案件，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有 2 件歧視成立、4 件不成立、1 件撤回、2 件調查中、9 件結案。

(2) 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38 件，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8 次，審議 23 件(撤回報告案 8 件，審議結果不成立 4 件，違法裁處 11 件並依法裁罰在案)，餘 15 件尚未審議。

(十二) 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職涯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

1. 職業訓練

(1) 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100 年度開辦 33 班，參訓人數 950 人，結訓 896 人，迄今結訓 3 個月就業 271 人(15 班)，就業率 63%(就業 271 人/結訓 430 人)。另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之民眾如符合中高齡、負

擔家計等特定對象身分，參加全日制之職業訓練課程，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0年度申請通過核定共計492人。

(2)短期職業訓練：針對弱勢勞工及特定對象辦理短期職業訓練，100年度計辦理數位文書能力提升基礎班等13班，參訓人數計383人。

2.辦理「臺中市勞工大學」提升本市勞工職場競爭力，進而創造有利投資誘因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提供企業優勢競爭成功因素：

(1)100年度採委託大專院校及補助市級總工會雙軌併行共同推動辦理「臺中市勞工大學」，共147班，學員2,897人次。

(2)為平日無暇利用固定時間上課之勞工規劃專題演講，共辦理10場，2,130人次參加。

(3)提供675名弱勢勞工免費修習勞工大學777門課程1,650個學分。

(十三)創業諮詢輔導：

1.提供創業研習、諮詢及診斷服務，協助減少創業風險，增強經營競爭力，計40家廠商完成診斷服務、92位民眾創業諮詢服務，8場創業講座211人參加。

2.身心障礙者創業服務：

(1)服務100人次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8人創業協助支持輔導。

(2)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以5年為限，申請利息貼補之貸款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以70萬元整為限，並按月補助最高年利率百分之六。100年度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人。

(3)身心障礙者在家工作輔導：透過電信科技、電腦網路以及軟硬體設施的結合，讓無法出門就業不易外出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不出門也可以在家工作，100年計服務13名個案，成功創業者6名。

(十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事宜：

1.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及管理：本局所轄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共計9家，管理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推介等事項。

2.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本局所轄之職業訓練機構共27家，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轄內職業訓練機構作業事項」規定，100年度計抽訪3家。

(十五)辦理藥癮者暨遊民就業服務計畫：提供就業諮詢與就業輔導服務，以個案式管理及陪伴式就業管理模式，鼓勵並關懷此兩類個案。計提供就業輔導1,341人次，轉介心理諮商16人次。另辦理24小時成長團體活動，計104人次參與。

(十六)辦理幸福就業培力計畫：

1.針對本市就業弱勢族群協助進入職場，100年度合計進用90人，透過本方案積極提供就業服務、職訓相關資訊及服務措施，協助重回工作職場合計50人次，就業率約55.56%。

2.規劃就業培力課程，課程內容則以基礎電腦、心靈成長、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職涯發展規劃、面試禮儀與技巧、履歷撰寫等主題，76位進用人員全程參與課程。

(十七)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委託10個機構聘用22位就業服務員，提供身心障礙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服務628人，新開案405人，結案372人，推介就業580人次，總服

務共計 15,800 人次。提供廠商身心障礙者求才登記服務，由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積極推介，100 年推介就業 875 人次。

2. 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市計有 7 家立案庇護工場，100 年度服務 107 人。
3. 就業轉銜服務：加強與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橫向聯繫，參加教育單位辦理之 24 場轉銜會議，召開 2 場就業轉銜會議；由其他單位轉銜至本局接受服務 259 人，轉銜至其他單位 36 人。
4. 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不瞭解自己職業興趣，中途致殘者、工作者對於個案之能力有判斷上困難時，透過客觀之工具評估其潛在就業能力，100 年服務 106 人。
5. 職業訓練：100 年度開辦 12 班養成班，2 班進修班，共 152 人，結訓 130 人。
6.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單位計開辦 10 場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或就業後適應團體，共進行 88 次。
7. 中途致殘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方案：結合醫療、社政及勞政體系，藉由宣導會及媒體管道，增進民眾知悉相關服務，使中途致障者能即時獲得相關協助並提供多元化資源連結，100 年計辦理 8 場講座及 2 場宣導會計有 375 人次參加。

(十八)視障就業相關服務：

1. 設置按摩便利站、視障按摩中心：
協助臺中市、臺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按摩業職業工會於醫療院所、高速公路休息區設立按摩便利站及潭子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大里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梧棲中港綜合體育館三地設置視障按摩中心，總計提供 49 名視障者之就業機會。
2. 辦理「視覺障礙者按摩中心職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視覺障礙者按摩院職場改善及營運輔導，提升視障按摩業者整體服務品質，促進視障按摩師的工作機會。受理 33 件，協助 20 家視障按摩院所提升競爭力。
3. 非法按摩稽查：為保障視障者之就業權益，除積極輔導視障者取得相關證照，以助其維持生計暨自力更生外；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加強稽查非法之按摩業者，以確實保障視障者之生計。100 年稽查 202 家業者。
4. 辦理義務按摩宣導活動，增加視障按摩業者客源，補助轄內視障團體辦理 42 場次推廣活動，計 6,300 人次參加。
5. 開發視障者就業新職類，協助多元化就業模式：協助視障者成立樂團，並參與藝文表演，發揮音樂才藝專長，拓展演出機會，100 年辦理 6 場次視障樂團藝文活動。

(十九)協助企業僱用身心障礙員工相關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徵才活動：100 年辦理 3 場，提供 169 個職缺，媒合率約 26%。
2. 職務再設計：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單位，為身心障礙員工提出「職務再設計」申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或設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內容等，每人每年之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計受理 68 案，核定 49 案。
3. 職涯探索：對身心障礙者於求職或就業過程中面臨之困難，透過職涯輔導協助其穩定就業，服務 42 人。
4. 職場深耕計畫：協助已在職場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穩定，避免因職務變

動、生態環境改變或其他不適應因素的發生，致其可能發生就業不穩定，予立即性的協助與輔導，另一方面亦可提升企業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信賴，進而增加個案就業穩定與強化企業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意願。開案 54 人，服務 816 人。

5. 積極拜訪廠商，宣導定額僱用規定，100 年拜訪本市廠商約 200 家次，本市義務機關已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達 6,846 人。並利用廣播或平面媒體加強宣導。另獎勵超額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100 年獎勵 73 家事業單位，計 675 人次，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604 萬 5,120 元。

(二十) 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事務，並透過外籍勞工休閒聯誼活動協助在本國工作之外籍勞工紓解思鄉情緒：

1. 辦理例行性訪查外籍勞工查察案件計 13,670 件，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955 專線申訴案件計 2,445 件，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案件計 389 件，違反外國人生活服務照顧計畫函請雇主限期改善案件計 26 件；辦理外國專業人員查察案件共計 611 件（含一般例行訪查 579 件、檢舉案件 24 件、上級交辦案件 4 件、勞資爭議 4 件）等，另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計 8 件；辦理查察聘僱外籍勞工養護機構計新入國訪查計 114 件，例行訪查案計 120 件，另查獲違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限期改善計 29 件，辦理檢舉申訴案計 52 件，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計 9 件。
2. 受理入國通報案件 20,576 件、接續（轉換）聘僱通報 4,427 件，共計 25,003 件、受理雇主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4,695 件；另完成更新「外國人工作管理動態資訊系統」，提升雇主與外國人現況動態資料及查察、諮詢、勞資爭議協調、違法處分紀錄、解約、安置等相關工作紀錄，提供外國人管理及時資訊輔助管理工作，有效嚴密內部管理輔導工作。
3. 辦理雇主及外籍勞工諮詢服務案件計 5,590 件，勞資爭議協調計 75 件，辦理外籍勞工臨時安置計 114 名；受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聘僱關係解約驗證計 7,786 件，另新增終止聘僱關係解約驗證受理電話預約機制，俾利隨到隨辦避免等候以提升服務品質。
4. 辦理外國人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被害人安置計 20 名（印尼籍 11 位、越南籍 6 位、菲律賓籍 3 位）、處理外籍勞工遭受人身侵害案件而為刑事案件被害人，及遭受職業災害致傷病無法工作等案件計 16 件、受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955 專線及檢舉案外籍勞工遭受性侵害案 12 件，5 件移送司法機關續辦。
5. 辦理外籍勞工休閒聯誼活動共 4 場次，分動、靜態活動方式，辦理健走活動、國（臺）語演說比賽活動、籃（藤）球類比賽活動、國際文化嘉年華活動及外籍勞工才藝競賽等，共計外籍勞工及市民約 1,500 人次參加。
6. 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法令宣導說明會」，計有事業單位及養護機構雇主或管理人 160 人參加；又針對梨山地區之家庭看護工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法令宣導會，雇主與外籍勞工計有 40 人參加；另為加強宣導外籍勞工環境衛生、毒品（菸害）防制、社會秩序及勞工等相關法令，利用廣播宣傳車於週休假日至本市第一廣場以 5 國（中文、英語、印尼語、泰國語、越南語）語言宣導，共宣傳 19 天。

(二十一) 運用志工協助推動本局相關業務：

為維護勞工志願服務品質，辦理一場次勞工特殊訓練及一場次成長訓練，總

訓練時數為 1,199 小時 (89 人次)。服務台服務時數 6,529 小時，服務人數 18,926 人；支援活動及講座共 21 場，出勤志工人數達 112 人，服務時數 737 小時。

(二十二) 資訊業務：

1. 辦理「大臺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網頁規劃委託建置，藉由整合性系統查詢本市事業單位各項勞政業務辦理情形，業已建置完成。
2. 辦理本局電子報「勞工 e 報」，主動寄送最新勞動焦點、就業訊息、活動訊息及溫馨小品等最新資訊。目前之發行量為本府各一、二級機關及 717 個單位及民眾。

十三、警察局主管：

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強化偵防作為，全面打擊不法犯罪，杜絕犯罪源頭，瓦解犯罪集團，積極查緝槍械、毒品，斷絕詐騙、銷贓源頭；執行機車烙碼專案，全面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以及運用最新科技，強力打擊資通犯罪，並加強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檢測，有效改善社會治安。
- (二) 嚴格取締併排停車，消除路霸，加強取締違規，恢復行車秩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危險駕車，確保交通安全，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 (三) 合理調整警勤區範圍，妥適規劃勤務，取締色情，配合執行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及聯合稽查；落實警勤區家戶訪查，加強流動人口管理，推動警勤區工作電腦化，做好警勤區服務，確保社會治安。
- (四)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促進警民關係。
- (五) 加強槍彈刀械管制，組訓運用義警民防，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增設監視錄影系統；執行春安工作，加強防空防護措施，及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 (六) 執行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防處少年事件。
- (七) 加強人口販運集團及不法仲介、非法外來人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違法、違常活動之查處，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執行外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外國機構安全維護、外賓訪華警衛安全工作、外事警察勤務區訪問服務、僑防偵蒐、涉外案件處理，加強外來人口服務與聯繫，嚴密外僑安全維護，進而維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提升警察人員英語能力訓練、協助辦理船員安全查核，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加強為民服務。
- (八) 強化勤務指揮接報系統功能，提升服務效能；健全鑑識能力，有效改善鑑定品質；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成效。
- (九) 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警用裝備、設備汰舊換新。
- (十) 加強員警教育訓練，端正警察風紀，激勵員警士氣，強化督考工作，嚴密保防、偵防措施，積極推展警政資訊，健全人事制度，落實公文稽核管制，適時提供各項統計資料分析，提高資源運用效率。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一) 強化偵防作為、打擊不法犯罪；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

1. 100 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 29,247 件，破獲數 22,620 件，破獲率為 77.34%；本市 100 年全國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 1,101.00 件，較 99 年 1,214.11 件，減

- 少113.11件，減少比率9.32%；減少件數、比率位居六都第2名。
2. 本局執行100年度「機車烙碼」3,677件。一般及重大竊盜案件100年發生6,901件，破獲3,941件，破獲率57.11%；100年較99年發生數減少957件（減少12.18%），破獲率減少2.16個百分點。汽車竊盜案件100年發生1,367件，破獲729件，破獲率53.33%；100年較99年發生數減少963件（減少41.33%），破獲率增加1.70個百分點。機車竊盜案件100年發生5,057件，破獲4,736件，破獲率93.65%；100年較99年發生數減少1,829件（減少26.56%），破獲率增加9.55個百分點。
 3. 本局對各類易銷贓場所進行全面清查及列管，計有當舖業259家、銀樓業382家、舊貨業358家（其中包括列管資源回收廠53家）、汽車修配業1,053家、機車修配業972家、汽車保管業25家、機車保管業23家、中古汽車買賣業170家、中古機車買賣業48家，合計易銷贓場所有2,290家，並依規定每月查察。
 4. 本局100年度執行「查緝高利貸放專案」績效，計查獲627件924人，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100年上、下半年度執行成效，均核列全國甲組第2名，「查緝暴力討債」工作，計查獲5件44人，各分局及刑警大隊執行，均成效良好，另由各分局針對轄內經營地下錢莊之高利貸放（重利）公司、行號，及列管重利前科者清查，造冊列管，目前本局列管近3年曾涉重利罪並有再犯之慮之公司、行號計有81家，近3年曾涉重利罪並有再犯之顧慮者計有309名，均有專人持續查察監控，以發現不法，即時究辦
 5. 檢肅幫派：100年共執行9次「全國大掃蕩」，共檢肅到案嫌犯計808名；檢肅治平專案工作，共檢肅到案者有36個目標、共犯413名。
 6. 檢肅非法槍彈及毒品工作：100年檢肅各式槍械219支、子彈1,278顆；查獲毒犯人數3,837人、起獲一級毒品7.097公斤、二級毒品2.976公斤。
 7. 100年共計查獲46個詐欺犯罪集團、嫌犯683人，破獲率81.32%，足證本局對於偵查詐欺案件的努力。
 8. 100年度分二階段執行「打擊網路犯罪」評核計畫，破獲網路相關案件計537件。
- (二) 嚴正交通執法，塑造暢通與安全交通環境：
1. 本局於100年度(6月27、28、30日及7月1、5、7、8、11、12、14、15、18、19、21、22、25、26、28日)，假本局地下室大禮堂、石岡訓練中心、清水分局禮堂及太平分局禮堂舉辦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服務態度訓練、課程時數5小時、分18梯次辦理、計3,507餘人次參訓，成效良好。
 2. 貫徹「交通宣導與執法並重」之政策，結合轄區各項資源，加強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民眾路權觀念，導正民眾正確用路行為，以改善交通安全及秩序，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3. 本局代辦公有拖吊場業務業已移交市政府交通局，每日拖吊路段與時段由交通局規劃，本局亦提供重要執法路段與重點區域給交通局做為規劃參考。基上，本局拖吊勤務以交通局規劃之路段、時段為執法重點，除配合交通局之「路淨專案」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周邊之違規停車拖吊及告發外，並以違規停車嚴重，確有妨礙交通之虞為主要拖吊重點。
 4. 每月規劃「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及結合「中部四縣市區域聯防同步全面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100年度取締酒後駕車計10,875件。
 5. 為有效防制事故及避免民眾質疑，固定式測速照相設置原則如下：設置地點交

通狀況，用路人習性、路段肇事件數，發生事故的原因與車速過快有相關性，並在各固定桿前方均設有「超速行駛、照相開罰」或「前有測速照相」警示牌，並與速限標誌牌共桿設置，以提醒駕駛人了解該路段速限規定，共同維護用路人安全。對於固定式測速照相並以定期檢測維修，以確保執法之公信力，維護民眾權利。

6. 鑑於青少年從事危險駕車行為，影響民眾安全及社會治安甚鉅，本局於每週五、日不定期及連續假期夜晚，針對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透過綿密勤務部署及配合多項策略因應，並輔以市長全面建構「電子城牆路口監視系統」追查偵辦於本市從事危險駕車之分子，100年度執行成果，本局共移送12件(110情資查獲案件計11件)，移送法辦147人，充分展現本市防制危險駕車成效卓越，並將本年度查獲之危駕分子列冊管制，逐月並於連續假期前執行訪談、約制，藉由家長及學校合力宣導箝制下，成效良好。今後本局將持續秉持既有優勢作為，並隨時檢討、機動調整勤務部署，以因應最新狀況，務使危險駕車歪風在本市消聲匿跡及杜絕不必要的意外發生。
 7. 100年度分別於8月2日、4日、5日、8日、9日、9月6日至7日，共分7梯次辦理交通事故處理課程講習，共計421人次參訓，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術。
 8. 清理應收未收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嚴正交通執法，實現公權力，維護政府威信；積極催繳（逕行裁決）及移送轄區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0年度計收繳裁罰案5,603件、金額691萬4,713元，共移送強制執行3,437件。
- (三)合理調整警勤區範圍，妥適規劃勤務，取締色情，推動警勤區工作電腦化：
1. 本年度本市計有2,147個警勤區。
 2. 本年度廣續協助環保局處理環境衛生及噪音。
 3. 本年度取締色情場所案件364件1,044人，其中包括指壓按摩中心護膚店54件169人、色情KTV20件62人、應召站213件615人、理髮廳20件54人、私娼館22件57人、旅(賓)館29件70人、酒家(吧)4件11人及咖啡廳、茶藝館2件6人。
 4. 本年度針對影響治安行業加強聯合稽查，稽查總家次為3,831家，其中合法家次3,348家、非法家次483家，取締違法(規)件數553件。
 5. 100年尋獲失蹤人口計2,120人，較99年尋獲1,598人，增加522人。
 6. 100年申請推動社區治安補助參與營造，上半年計有西區忠明里守望相助隊等30個社區(里)，下半年計有西區土庫昇平里守望相助隊等30個社區(里)，100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共計60個社區(里)，均依期完成社區營造。
- (四)積極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100年1-12月發布新聞稿件數及推動正面新聞行銷因而獲媒體報導正面新聞件數如下：(1)發布新聞稿件數：總計5,040件(2)獲媒體報導之正面新聞件數：總計9,698件。
 2. 規劃媒體專訪：100年1-6月規劃媒體專訪計5次：分別為1月10日聯合報進行專訪局長、2月3日警廣進行專訪局長、2月20日新時代新聞網進行專訪局長、3月30日東森新聞法眼黑與白進行專訪局長、5月30日臺中廣播進行專訪局長。
 3. 100年1-12月提供宣導資料委請平面媒體刊登計有2則。

4.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召開「輿情晨會」，針對當日有關臺中市正、負面之警政新聞，立即妥為處理，且適時通報各相關單位參處。
 5. 為提升本局各級幹部及公關業務承辦人行銷及危機處理能力，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26 日辦理公關業務講習，課程規劃除媒體互動、輿情處理外，並針對各級發言人規劃發言實作演練，以強化對外發言技巧，形塑本局正面形象。
 6. 開放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參觀警察局，使市民了解並支持警政工作。100 年 1 月至 12 月接受靜宜大學等 30 個團體、24 梯次、1,218 人次蒞局參訪。
 7. 100 年婦幼志工隊，深入社區里鄰，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協助深耕社區治安理念、預防犯罪宣導、關懷被害人，志工服務制度確立，實施多年有成，100 年 1 月至 12 月志工投入相關服務共 21 場，運用志工 158 人次。
 8. 100 年度推動警察志工志願服務執行成效計有：(1)防範犯罪宣導 743 場次；(2)運用志工執行防範犯罪宣導 650 人次；(3)關懷被害人 180 人次。
- (五)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1. 本市目前計有義警 2 大隊 16 中隊(3,195 人)，配合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於每日 22 時至 02 時協助執行轄內巡邏、守望及相關輔助性工作，並建立通報機制，共同巡守治安熱區，提升見警率及執行效能，防制案件發生，協助本市治安維護。
 2. 本市目前運用里(社區)常年守望相助隊計 254 隊 12,418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計 1,676 隊 6,126 人，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所積極與各守望相助隊會哨、聯繫，隨時提供各守望相助隊巡守區域內刑事案件資訊及易發生竊案之時段，輔導守望相助隊依所提治安資訊及工作重點、需求，重點執行巡邏、守望及預防家庭暴力、兒虐案件，建立通報機制，並派遣警力至守望相助隊帶班，共同巡守治安熱區，提升見警率及守望相助隊執勤效能，防制案件發生，協助本市治安維護。
 3. 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原分上、下半年辦理，因 100 年度經費編列不足俟下半年追加預算後合併於下半年辦理，合計訓練 39 場次、1 萬 1,445 人次，以增進隊員協勤能力，並實施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 1 次，演練及觀摩人數計 700 人。
 4. 運用里(社區)常年守望相助隊 254 隊 12,418 人，每日 22 時至 03 時於轄內巡邏，以維護社區治安。
- (六)執行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宣導及防處少年事件：
1. 100 年 12 月 12 日於本局辦理婦幼志工特殊訓練，並結合婦幼安全網絡防治宣導-「人生舞台-幸福開講日」電影賞析月方式，結合防治網絡單位，促進宣導資源間之整合與連結，使婦幼安全工作宣導防治業務推展更具加乘效益，提升整體社會對警察志工服務之認識與信任。
 2. 校園安全勤務網(100 年 1-12 月)：(1)臺中市各級學校共設置巡邏箱 151 處與學校人員進行訪視聯繫共計 1,476 次；(2)校外聯巡：結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投入 220 人次。
 3. 校園安全勤務成果(100 年 1-12 月)：(1)防制校園一般暴力事件：查獲 40 件 65 人；(2)防制校園重大暴力事件：查獲 28 件 55 人；(3)查察少年涉毒品案件：查獲 232 件 247 人。
 4. 預防犯罪宣導(100 年 1-12 月)：(1)辦理輔導宣導活動：計 30 場，約 49,000 人參與；(2)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計 128 場次，約 85,704

- 人參與。
5.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100年1-12月):(1)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705人;(2)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例如春風專案等各項勤務)計1,120次;(3)臨檢公共場所計3,780家;(4)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9,130人;(5)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63件;(6)移送簡易法庭裁處業者計8件。
 6. 落實推動本局100年度「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執行計畫及100年度「校園列車專案計畫」及推行社區宣導服務,強化弱勢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
 7. 辦理婦女防身營,教育婦女自衛防身訓練,提升民眾自我防護意識。
- (七)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及非法外來人口;維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加強為民服務。
1. 本局查緝人口販運集團工作「反奴專案」第11階段(1000101-1000630)經警政署評定為第5名,100年下半年(1000701-1001231)經警政署評定為第3名。
 2. 100年上半年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績效經警政署評定為第一級;下半年評定為第二級。
 3. 100年總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26,014件。
- (八)提升警勤E化設備,改善鑑識品質,增進警政效能:
1. 臺中市及臺中縣合併改制後朝更多元化發展,為因應社會環境急速變遷,本局亟思因應防制對策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運用無線通訊技術,統合警勤資訊,並結合網路型數位錄影監視、網路型車牌辨識等附加系統,提供執勤員警與各級勤務指揮中心迅速掌握犯罪動態,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於99年12月27日完成啟用「e化勤務指管系統」,結合最新科技,將報案地點自動定轄區、定位,並即時顯示線上警力隨時指揮派遣調度,立即傳送案件資料至巡邏員PDA上,簡化受理報案流程、縮短報案反應時間、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有效提升員警到達時間;100年1月至12月受理民眾110報案共計401,908件,經指揮調度警車PDA衛星定位系統線上立即偵破各類刑案共計2,901件,緊急救援自殺案件共計1,247件,員警平均到達時間為6分17秒,大幅提升民眾對110之信賴感。
 2. 99年追加預算5,000萬元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建置154組,已於100年8月完工啟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2,000萬元,配合環保局回饋金306萬元,共建置67組,於100年11月底完工啟用;100年度警政署社區安全e化570萬元建置案,用於建置「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於100年10月完工啟用。
 3. 為使本局同仁能有高效能個人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每年均爭取相關預算辦理個人電腦汰舊換新工作,100年計獲核列300萬元,均依計畫執行完畢,執行率達100%。
 4. 建立現場鞋印及犯罪嫌疑人鞋印資料庫外,並建立案件之間的關聯性。截至100年12月止已建立1,753筆資料,而相互連結有關連性的案件則有112筆490件,並於本局鑑識中心會議時間提供各分局案例分享,包含結合監視系統、犯罪地理資訊及犯罪時間等整合處理模式,以有效提升犯罪破案率並強化本市治安。
 5. 100年度為強化現場勘察人員在職教育,100年共計辦理2次專責警力在職訓練、4次新進人員或相關人員講習,參訓人員共計224人次,成效良好。

6. 實施現場勘察人員績效考核，重視績效管理，100年現場勘察有效採證率為40.23%；另100年度「住宅竊盜案件到場勘察採證績效」專案評核工作，本局榮獲全國甲組第一名。

(九)改善員警工作環境，汰換警用裝(設)備：

1. 本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增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億6,838萬4,359元整，由謝其安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案已於100年1月19日申報竣工，並已於3月辦理驗收，5月落成啟用，對改善員警工作環境助益甚多，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2. 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新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2,915萬566元整，由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連信營造有限公司承造，本案已於100年5月27日申報竣工，並於同年8月16日驗收完成，對改善員警工作環境助益甚多，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清水分局大楊派出所新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602萬9,070元整，由李隆鈞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登聰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案已於100年8月31日申報竣工，並於同年10月20日驗收完成，對改善員警工作環境助益甚多，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4. 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新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989萬8,645元整，由李明利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連信營造有限公司承造，本案已於100年7月25日申報竣工，並於同年9月30日驗收完成，對改善員警工作環境助益甚多，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5. 本局100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車輛採購經費共計編列6,435萬元，共計採購巡邏車50輛、中型警備車4輛、偵防車7輛、勤務車6輛、巡邏機車571輛，並配發各單位使用，提升員警執行機動力，有效打擊犯罪。

(十)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端正警政風紀，激勵員警士氣，落實公文稽核管制：

1. 100年度風紀狀況評估審核會議分別於每月辦理完竣；另平時考核於100年5、9月及年終考核於101年1月辦理完竣。
2. 本局100年度警紀檢測已於6月30日至7月15日辦理完竣，並已將相關優缺點發交各單位檢討與策進。
3. 本局100年法紀教育講習分別於3月及9月辦理，宣導風紀要求，灌輸員警法紀觀念，100年蒐報員警違法違紀風紀情報30件，主動探查處理，針對不適任警職者輔導退休5人及報警政署逕予免職1人，以淨化警察團隊與風紀。
4. 100年上、下半年各分局、(大)隊舉辦員警座談會，會中各與會同仁所提問題及建議，除當場提出說明答覆及要求所屬相關業務組、室、中心、隊確實管制辦理外，並陳報局本部相關業管單位協助解決及研議，以激勵基層員警工作士氣。
5. 為強化本局員警電腦操作能力，資訊室每半年均對第一線執勤員警辦理中文輸入(含受理報案e化平台)測驗，另每年制訂本局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並據以實施，以有效提升本局員警資訊应用能力。
6. 持續辦理員警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工作(含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柔道、跆拳道、組合訓練、游泳、體能(跑步)訓練等)，藉以鍛練員警體能，精進手槍射擊技能，強化戰鬥逮捕功能，提升執勤之應變及反應能力。
7. 每季規劃辦理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統一訂定員警之必訓課程，另針對初任警職人員及候用主管人員辦理職前訓練講習，藉以強化員警法律知識教育，期理論

- 與實務相結合，發揮「學用合一」的教育功能，提高執法信心與品質。
8. 強化執勤安全訓練，每月聯合勤教，均由單位教官、助教到場講授「執勤安全」課程 15 分鐘，加強各基層單位主管帶班、現場分工、指揮調度等能力訓練。
 9. 提升員警執勤及戰鬥技能：現職員警於每月實施之「常年訓練」4 小時課程中，前 1.5 小時均實施「執勤安全訓練」，後 2.5 小時實施「手槍射擊訓練」，其中「執勤安全訓練」除加強員警執勤及應付突發狀況之能力訓練，亦深入教授「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標準作業程序（SOP）」暨「逮捕人犯標準作業規定」及最新執勤訓練教材。
 10. 每週定期稽核管制各單位公文，稽催逾限處理時效，避免延宕公文處理；每月統計各單位公文處理成績比較分析，並對處理逾限 30 日以上之公文調卷分析，以提升行政效能。

十四、消防局主管：

- (一) 結合民間組織社團志工，加強公寓大廈、社區住宅、老舊眷村、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常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並嚴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避免災害事故之發生。
- (三) 辦理消防人員救助訓練，提高本局救助訓練證照人數；精進其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提升本局消防戰力及強化人命救助成效。
- (四) 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救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成員工作士氣。
- (五) 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並辦理搶救演練，以熟悉場所之主、客體救災戰力資料，提升搶救效能。
- (六) 為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級複訓、中級複訓、鳳凰志工專業訓練；敦聘 3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本局九個大隊暨 48 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救護紀錄表統計分析、修正救護車氧氣治療相關規定、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等，進而提升救護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七)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自動心臟電擊器、三合一攜帶式氧氣組、LMA 喉頭罩、履帶式搬運椅、檢診手套、滅菌紗布墊等；充實及汰換 9 輛救護車。
- (八)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更新火災原因調查證物搜尋器材，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九) 本局為求更有效率執行火災現場勘驗、充實火場鑑識設備，以提高火災現場鑑識之品質及公平性，100 年 11 月 14 日公開招標完成採購火災現場勘驗車 1 部。
- (十) 本局 100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採購公務用電腦 49 台、22 吋液晶螢幕 49 台，汰換本局及分隊老舊且不堪用電腦，提升本局及分隊執行相關業務能力。
- (十一) 本局 100 年維修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等通訊設備計新臺幣 488 萬 6,498 元，有效提升救災救護通訊品質及通訊效能。

- (十二) 本局依循中央相關規範建置中英文無障礙網站，因應縣市合併進行擴充與整合現有內外網管理系統，並彙整最新的單位資料，統合本市消防資源，以外國人的語法及觀點將本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翻譯成符合國際標準之英文版網站，此外，更不定時提供本局英語網站相關資料的翻譯及活動，並錄製本局影音多媒體形象簡介，讓國外人士對於本局之各項資訊有一完整清楚的認識，另闢建手機版專區，將即時訊息以行動通訊裝置快速查詢，供民眾能即時了解本局最新訊息。
- (十三) 辦理爆竹煙火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燃氣熱水氣配管承裝業管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危險物品各項業務之執行及宣傳海報、文宣、關懷卡製作，並加強危險物品業務宣導避免事故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四) 購置危險物品管理相關書籍及辦理消防人員危險物品業務宣導等講習，提高消防人員素質，落實訓練成效，以利災害預防。
- (十五) 依據「偏遠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藉由無線電專用通報網路之建置，連通本市和平區區長、里長及部落鄰長等之通訊，並導入和平區公所緊急應變中心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將防救災資訊連結已建置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鄉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目標。
- (十六) 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除補充各深耕區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並經由各項研究成果數據，分析易致災潛勢區域，有效提升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建之能力。
- (十七) 本局第二大隊和平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00 年 7 月 14 日驗收合格，改善和平分隊辦公環境，有效提振消防人員士氣。

十五、衛生局主管：

- (一) 建立優質就醫環境，落實醫療及護理機構管理，提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建構完整醫療救護體系
1. 統計本市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為 30.15 人，較 99 年每萬人口 23.6 人增加 6.55 人。
 2. 輔導轄內醫院完成針對評鑑或不定期追蹤訪查建議事項檢討改善，接受評鑑 23 家醫院，全數通過該評鑑。
 3. 完成本市共 65 家護理之家（53 家護理之家及 12 家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及公共安全聯合檢查。
- (二) 維護飲食用藥安全，確保市民「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生活機能，加強食品安全之稽核管理，推動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及用藥安全、食品衛生教育宣導，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查緝
1. 提升業者參加食在安心認證比例，辦理認證說明會計有 147 家業者參加，經報名參加輔導家數共 144 家。
 2. 稽查食品業者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缺失，開立限期改善單計有 223 家，全數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複查合格。
 3. 不法藥物查緝，計查獲 562 件涉違規檢體，查核市售藥物、化粧品包裝標示，查獲涉違規檢體計 281 件，總計 843 件。

-
4. 針對社區中不同族群執行用藥安全與食品衛生宣導達 163 場次。
- (三) 加強預防保健、落實癌症篩檢
1. 辦理 2 場非牙科、耳鼻喉科之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培訓基層醫療提供口腔癌篩檢人力資源，共有 68 位醫師完成訓練。
 2. 積極訪查輔導轄區診所，協助針對困難問題訂定解決措施，提高參與口腔癌篩檢服務由 130 家增加到 540 家。
 3. 辦理社區民眾到點服務的整合式健康篩檢(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乳攝、大腸癌及口腔癌)，提供全人服務、一次到位的篩檢服務，共計辦理 201 場次。
 4. 完成口腔黏膜檢查，計服務 10,000 人。
 5. 建立 540 家牙科及耳鼻喉科醫療院所口腔黏膜篩檢網，積極推動口腔黏膜篩檢措施，早期發現口腔癌前期病變患者，並轉介追蹤治療。100 年度共計發現 100 位陽性個案；完成 70 位轉介確診。
 6. 針對新住民之新婚及外縣市轉入個案進行建卡管理，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婦幼健康指導及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檢核。100 年度應建卡之外籍配偶 172 人及大陸配偶 412 人，皆已完成建卡管理。
- (四) 強化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防治，落實追蹤各項常規疫苗接種率及合約醫療院所冷運冷藏管理，提升高危險族群愛滋病毒篩檢率、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及高危險族群篩檢
1. 定期執行校園及人口密集機構疫情監測，早期偵測群聚事件發生
 - (1) 督導各學校完成校園傳染病疫情監視通報系統資料登錄，並依據傳染病通報狀況分析校園傳染病流行現況，早期偵測早期預防。100 年度校園群聚事件 7 件，皆立即進行相關調查及防治。
 - (2) 完成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通報監視作業，發現疑似群聚事件均及時介入處理，100 年度群聚事件共 9 件，皆及時完成相關調查及防治，阻斷疫情擴大等群聚事件發生。
 - (3) 及時回饋各項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提供本市各醫院、醫師公會及基層診所協會供參，並協助轉知本市醫護人員知悉。
 2.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接種數 61,339 人，應接種數 63,496 人，完成率達 96.6%。
 3. 主動積極針對高危險族群(包括警方查獲之暗娼嫖客藥癮者、社區藥癮者、從事性交易者、性病者、男男性行為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者之接觸者)，執行愛滋病毒篩檢，早期發現個案、介入治療管理，降低感染人數。共計篩檢 22,338 人次，較 99 年度(10,449 人次)提升 113.7%，篩檢率達 127.5%，其中發現 105 名陽性個案，皆已依規完成通報並繼續追蹤管理。
 4. 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人數 23,000 人，辦理接觸者檢查、矯正機關篩檢、山地鄉巡檢及社區胸部 X 光巡迴篩檢共計篩檢 24,807 人，其中矯正機關篩檢人數 8,617 人、經濟弱勢族群 1,216 人、山地鄉篩檢 5,362 人、接觸者檢查 9,612 人。
- (五) 強化自殺防治網絡，提升心理輔導層次，加強社區宣導活動，以提升全民身心健康
1. 完成 18 家急救責任醫院自殺防治通報督導考核，另各醫院皆依本局建議事項提出改善計畫並完成相關改善事項。
 2. 建立各局處、社區(里鄰長、里幹事)、相關公/工會及民間單位(紅十字會、
-

生命線協會)等各單位自殺防治網絡，並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提供無縫性接軌服務。

3. 促成專業人力配置落實自殺防治「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早期協助」，降低本市自殺率

(1) 敦聘 3 名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進行自殺防治業務之推展、自殺未遂個案之關懷服務，延聘 20 名具備心理衛生專業背景之關懷員協助推動自殺防治業務，並強化自殺高風險個案之關懷協助，列管自殺通報個案 3,031 人，進行關懷訪視服務 12,480 人次。

(2) 集結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專業人力，提供市民免費定點心理諮詢服務，協助市民早期發現、介入與處理心理的困擾，服務本市市民共計 632 人次。

(六)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貫徹員額精簡政策並擲節人事經費，本局及所屬各區衛生所總員額管制為「零成長」。

2.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共 19 人及原住民人數共 3 人。

3. 本局總額編制出缺總數為 31 人；提報考試職缺數為 19 人；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達 61.29%。

(七) 落實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執行績效達 90.29%。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隸屬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行政管理：重要計畫項目為辦理員工薪資及提供辦公財物、維護環境整潔提供員工舒適辦公場所，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實施內容係配合各業務單位順利完成，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 95%。

2. 綜合計畫業務：重要計畫項目為執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等，實施內容係喚起國民對環保共識提升資訊作業能力，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 87%。

3.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重要計畫項目為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工作，實施內容係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噪音污染，減少民眾陳情案件，並加速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 52%，係因稽查獎金編列預算為預估數，與實際核撥數有所差異，暨部分為發包剩餘款，故執行率未達 80%，嗣後依實際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4.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重要計畫項目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及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公害污染管理工作，實施內容係

(1) 辦理工廠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及主要河川、排水渠沿岸暗管清查。

(2) 推動河川巡守隊工作，加強通報案件處理成效。

(3) 海洋與河川污染防災演練。

(4) 檢測本市農地土壤品質，並對污染農地追蹤控管農作物及土壤改善。

(5) 針對民眾陳情或自行調查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詳細污染調

查及整治工作。

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84%。

5. 廢棄物管理：重要計畫項目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與一般廢棄物管理，實施內容係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非法棄置場址調查、預防計畫及隨袋徵收試辦計畫等業務，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85%。
6. 資源回收業務：重要計畫項目係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辦理源頭減量工作及推動廚餘多元化工作，實施內容為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加強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宣導、推動占用道路廢棄車輛張貼拖吊業務、加強各項管制業者稽查輔導工作、推動綠色包裝認證及加強堆肥廚餘回收，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71%，係補助款未核撥，致原編列之補助款及配合款均未動支。
7. 環境檢驗業務：重要計畫項目係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境監測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實施內容係辦理本市事業廢水、廢棄物、河川水質、引用水等檢驗工作，及河川、海域水體水質監測計畫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68%，係因環檢科暨檢驗室原預定於6月底完成整併，惟整併之辦公處所變異，未能於6月底完成整併，致水電費等經費未執行，故執行率未達80%，嗣後依實際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8.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重要計畫項目係
 - (1)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環境衛生管理相關業務。
 - (2)執行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 (3)辦理公廁查檢查及督導改善業務。
 - (4)辦理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工作。
 - (5)辦理蟲鼠防治工作。
 - (6)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7)辦理天災及民防等相關業務。
 - (8)辦理飲用水管理相關業務。
 實施內容係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景觀及確保飲用水安全與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安全，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75%，係部分為發包剩餘款，且依實際執行狀況擲節支出，致執行率未達80%，嗣後依實際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9. 環境稽查業務：重要計畫項目係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事宜，實施內容係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及有效收繳罰鍰，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90%。
10. 環境教育基金：

重要計畫項目係

 - (1)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 (2)落實環境教育法所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 (3)落實推動機關、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能減碳、愛物惜福及簡單樸實的生活方式。
- (4)促進機關同仁、學校師生體認環境與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產生環保行動。

實施內容係

- (1)輔導並追蹤本市轄內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等單位，依法規時限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推展環境教育。
- (2)輔導本市現有資源、場所與設施，使其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所認證。
- (3)規劃辦理環境講習之聯繫、告發等工作，加強違規污染者之環境保護意識。
- (4)編定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5)協助辦理各項環保宣導活動。
- (6)環境教育工作相關成果網路登打作業。
- (7)配合環保署交辦事項、績效考核等工作。
- (8)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辦理情形為

- (1)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57%。
- (2)環境教育法自100年6月5日起實施，故辦理100年追加預算(100年8月22日核定)後方能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實際可執行期程過短，致執行率偏低。
- (3)環境教育基金相關補助屬新增補助案件(9月1日發布)，因年度將屆且執行期短、各公所無相關辦理經驗等因素，造成各公所及民間單位申請之意願偏低。
- (4)本基金原編列1,125萬3,000元，查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原編列212萬1,000元，因無累計賸餘，故未撥入環境教育基金，致原編列預算無法執行。

嗣後依實際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11. 清潔隊管理：重要計畫項目係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清疏等業務，實施內容係有效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升本市全體市民生活品質，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92%。
12. 清潔車輛管理：重要計畫項目係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實施內容為本局所屬各區清潔隊環保清潔車輛及稽查公務車輛之維修保養、用油油耗、車輛強制險及意外險保險費，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84%。
1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重要計畫項目係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實施內容係委託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71%，部分係發包剩餘款，且依實際執行狀況摺節支出，嗣後依實際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14.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重要計畫項目係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計畫，100年度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寶之林廢棄傢具回收再利用，實施內容係全市水肥處理、廚餘專區管理，寶之林傢具回收、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74%，係補助款未核撥，致原編列之補助款未動支，賡續積極爭取補

- 助經費，爾後即時辦理追減預算事宜。
15. 垃圾掩埋場業務：重要計畫項目係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實施內容係改善環境衛生妥善處理廢棄物，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 85%。
 16. 垃圾焚化廠業務：重要計畫項目係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辦理焚化飛灰穩定化及最終掩埋處理，實施內容係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飛灰穩定化物，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 96%。
 17. 環境工程業務：重要計畫項目係推動環保設施綠美化工作，改善廚餘堆肥及水肥處理設施環境，實施內容係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品質，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 75%，依實際執行狀況擲節支出，嗣後依實際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重要計畫項目係辦理本局各項設備改良及購置設備計畫，實施內容係如期完成以提高行政效率，辦理情形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預算執行，本項計畫執行率為 79%，係部分計畫環保署取消補助，且依實際狀況擲節支用，賡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爾後即時辦理追減預算事宜。

十七、文化局主管：

本局隸屬臺中市政府，主要業務為推行各項文化政策與辦理全市之藝文推廣、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圖書資訊及文化資產等事項計畫與執行。同時並加強本土文化之發掘與推動國際文化之交流，期提升本市之文化內涵，以營造文化城之特色。

(一)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1. 2011 臺中爵士音樂節共辦理 54 場音樂演出及 17 場爵士傳習活動，活動吸引逾 85 萬人次參加。
2. 201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共計辦理 115 場系列活動，吸引超過 550 萬人次民眾參與。
3. 2011 兒童藝術節共計辦理 25 場次，約計 15 萬人次參與。
4. 2011 搖滾臺中共計辦理 83 場次，超過 11 萬人次參與。

(二) 推廣本市學生欣賞音樂、戲劇及舞蹈等教育，落實藝術美學在校園並作扎根之工作，每年主動安排本市演藝團體巡迴本市各國中小校園演出，培養學生藝術欣賞之基礎能力，100 年度擴大辦理區域共計辦理 29 場次表演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16,660 人次。

(三) 延續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的保存與扶植，自 93 年以來每年舉辦「臺中市傳統藝術節」，100 年度安排 20 個表演藝術團隊參演，連續十天活動吸引超過 30 萬人次參與。

(四) 本市大型演藝場所之演出，100 年度於中山堂共辦理 155 場演出，計 172,721 人次參與，圓滿戶外劇場共辦理 30 場不同類型活動，約 3,478,900 人次參與。

(五) 100 年辦理第十六屆大墩美展，徵件類別分工藝、雕塑、數位藝術、攝影、版畫、水彩、油畫、膠彩、篆刻、書法、墨彩等 11 類。參賽件數計有 1,800 件，其中國際作品有 80 件；經初、複審作業，評定得獎作品共 240 件。

(六) 2011 第十屆臺中彩墨藝術節以「扇子」為活動主題，舉辦「國際彩墨人文藝術大展」、「百扇百人彩繪」、「立扇彩繪裝置藝術」、「彩繪空間」及「彩墨交流對話」

- 等藝術創意活動，主軸活動-「國際彩墨人文藝術大展」，計有來自 26 國 145 位藝術家出品 203 件作品參展。
- (七)為提升生活美學素養及從小培養文化涵養，100 年度巡迴本市 27 個行政區 40 所學校，舉辦 40 場次的「文化與教育結合-美感巡迴工坊」教學活動，廣受學童們喜愛與歡迎，受益學生計 3,025 人次。
- (八)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24 日赴澳大利亞坎培拉澳洲國家大學辦理「2011 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展出 101 件歷屆大墩美展典藏作品及第 15 屆優選以上精彩作品；9 月 13 日至 20 日配合展覽活動組團赴澳參訪，於坎培拉及雪梨辦理 2 場次人文交流座談及 3 場次書畫現場揮毫活動。
- (九)為推展藝術教育，提升本市文化內涵，於 100 年 8 月至 10 月舉辦 7 場次本市各區里長參觀「木乃伊特展」、「絲路行特展」、「生日快樂·夏卡爾的愛與美」等展覽活動，計有 1,017 人次參與。
- (十)辦理 100 年度「臺中市推動新故鄉總體營造第二期計畫-縣市磨合、城鄉雙贏」，共輔導本市 45 處社造點；「100 年度輔導區公所一區一特色計畫」推動行政社造化，100 年度計有 11 區公所提案執行計畫補助。
- (十一)輔導及推動本市地方文化館計畫，進行 3 個潛力文化生活圈與其內產業文化的普查，並輔導本市 5 個地方文化館申請 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之補助，提案獲得 1,555 萬元補助款。
- (十二)為整合資源，逐步建構文創大臺中，100 年度與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籌備處共同主辦「創意生活節」，以提升全民生活美學與打造創意設計之整合集散平台為目標，統計參觀人次計約 10 萬人。
- (十三)辦理「城市之臉-文創臺中」計畫，秉持以文化創意的精神，將臺中建築物的情感或是觀點，設計成文化創意作品，並辦理地標性建築文創品徵件，100 年度文創設計競賽獲獎 36 件作品已於本府惠中樓 1 樓中庭展出，計 2 萬人次參觀。
- (十四)發行文化報報，彙整本局及所轄五個中心之各項藝文活動訊息，並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發行(100 年度總計發行 24 期，每期 6,000 份)，搭配網路文化種子，提供民眾本市各單位藝文活動訊息，提高藝文活動之能見度，擴大全民參與藝文活動。
- (十五)充實圖書館藏，辦理購置中、英文圖書、視聽資料，暨東南亞(越南、印尼、中國大陸)圖書，100 年度共購入 114,507 冊館藏(含多元圖書 5,649 冊)。
- (十六)聯合臺中市 29 區圖書館暨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舉辦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總計送出約 11,000 份閱讀禮袋給設籍臺中市之 97-99 年出生嬰幼兒，並購置嬰幼兒圖書總計 3,840 冊館藏，以達到嬰幼兒閱讀推廣向下扎根之目標。
- (十七)「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100 年規劃「2011 世界書香日在臺中」系列活動，共推出「書香玫瑰--巴士情緣」行動悅讀派對、「與書共舞--名人導讀」悅讀講堂、中都書香地圖走透透、悅讀 10 分鐘--幸福百分百、悅讀 100 大型慶典活動、網路行銷等各項活動，活動參與人數達 6,000 人以上。
- (十八)100 年度辦理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計畫，計有第一屆臺中文學獎徵選、詩人節活動、大墩文藝出版計畫、臺中學研討會等計畫，且均有良好成效。
- (十九)本市所轄公共圖書館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圖書通閱」服務，透過通閱服務之借還書量由 6 月份(試辦期)87,760 冊迅速成長至 12 月份 180,046 冊，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及擴大書香服務，民眾對於「整體圖書

通閱服務」滿意度亦高達 84.1%。

- (二十)為提供市民舒適之閱讀空間，輔導各區圖書館爭取教育部補助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經費，100 年度業輔導豐原區圖書館、東勢區圖書館、大安區圖書館、北屯區圖書館完成空間改善案，開館後廣受好評，並輔導大里區德芳圖書館及清水區圖書館爭取教育部閱讀環境改善經費，賡續營造讀者導向之閱讀空間與氛圍。
- (二十一)為提升本市圖書館營運效能，持續推動本市 29 區圖書館評鑑與輔導工作，並評選出 10 所績優圖書館予以獎勵，以策進本區圖書館服務品質，全面提升讀者滿意度。
- (二十二)辦理「臺中市政府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後續改善工程及原臺中縣文化中心整建工程」—「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增設極早期偵煙設備」、「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燈光系統改善案」、「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增設極早期偵煙設備案」、「臺中市立葫蘆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屋頂平台防水隔熱防漏暨行政區前地坪更新等工程案」，大幅改善相關館舍硬體設施及空間使用效率。
- (二十三)文化資產場域委外經營再利用，計有歷史建築文英館、市長公館、臺中放送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託經營管理，以增進空間利用，同時達藝文推廣目的，以有效活化本市文化資產，延續並創造臺中新地標。
- (二十四)在加強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方面，計完成「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宮保第及二房厝」增設水塔及周邊設施再利用工程；完成清水國小校長宿舍景觀改善及清水車站屋面搶修工程；市定古蹟摘星山莊古蹟保存區及圍牆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后里張天機宅保護鋼棚架規劃設計；市定古蹟「張廖家廟」搶修工程；歷史建築「陸軍 36 航空隊廠房及兵舍」結構緊急加固規劃設計；辦理市定古蹟「瑞成堂」圍籬作業、災後搶救清理作業、結構緊急加固工程及鋼棚架工程及其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臺中文學館（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歷史建築市役所第二期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持續辦理霧峰林宅-下厝二房厝景觀棚架及圍牆新建工程；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大花廳安全維護保全工程；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草厝復建及再利用計畫；筱雲山莊第二期修復工程；摘星山莊第二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市定古蹟「社口楊宅」保護鋼棚工程規劃設計；市定古蹟大甲文昌祠緊急加固及保護鋼棚工程。上述各案為針對建物主體進行修繕，以有效並落實本市古蹟保存政策。
- (二十五)辦理「100 年臺中市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針對本市 199 處已知位置之遺址進行基本調查，建構遺址監管資料庫，依遺址重要性評鑑等級定期巡查，並製作遺址巡查資料表，透過遺址巡查工作，使本市遺址文化資產得到妥善的保存維護；「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係利用國軍營舍修繕再利用，以提供各級學校、史前文化及考古遺址教學之用途，目前考量公共設施不足，現採預約開放方式辦理，100 年底累計參訪人次為 3,888 人次。
- (二十六)完成辦理臺中縣志；辦理暫定古蹟「烈美堂」初步調查研究；完成「100 年度霧峰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完成典藏臺中—臺中市舞蹈家郭惠良專輯出版計畫。另持續辦理大肚台地文化景觀—軍事遺址調查研究計畫；高鐵臺中車站文化資產清查計畫；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調查研究。以有效保存本市歷史發展資料。

- (二十七)辦理「100年度臺中市古物研究計畫—圖書文獻」計畫，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進行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及公有古物保管機關不含國立機構)內現有古物普查，並建構臺中市古物之資料庫，以供民眾對本市文化資產更深一層認識。本案共有18處普查點有圖書文獻類古物收藏。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監督考核：
土地登記類辦理工作簡化便民服務措施(83項)暨成立督導考評小組，各考評委員針對上級所考核項目逐項檢討改進(2次/年)並作成督導記錄簿。
- (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建立列冊管理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1,908筆/年)及建物(165棟/年)資料。
- (三)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辦理地政人員專業訓練(7次/年)。
- (四)調處土地法不動產之糾紛：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48件/年)。
- (五)完成101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 (六)辦理地價專業人員訓練：開辦「不動產估價法令與實務問題研習」訓練(3小時/年)及「區段估價系統研習」訓練(3小時/年)。
- (七)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100年度新增13點地價基準地(所轄各地所各1點，計10點；另3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增加後共計121點地價基準地。
- (八)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受理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案件(215件/年)，其中地政士註銷25件。
- (九)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案件(151件/年)，其中終止僱傭43件。
- (十)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業務稽查(99家/年)。
- (十一)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159件/年)、設立備查(155件/年)、異動備查(691件/年)等業務之管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78件/年)、不動產經紀人補(換)發證書(184件/年)。
- (十二)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異動：受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本市計48名不動產估價師，開業人數為全省第2名。
- (十三)完成39宗重大工程用地徵收取得作業，共計徵收834筆土地，27.899471公頃土地；另有2宗重大工程用地係全數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 (十四)100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
1. 變更編定案件：核准91件，915筆土地，面積32.6248公頃。
2. 更正編定案件：辦理249筆土地，面積71.464361公頃。
3. 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件：辦理196筆土地，面積15.138148公頃。
4. 註銷編定案件：辦理2,668筆土地，面積170.30643公頃。
5. 補註用地案件：辦理139筆土地，面積3.259547公頃。
- (十五)100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變更業務：
1. 完成和平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劃定，共436筆土地，面積8,283.785495公頃。
2. 完成烏日區特定專用區分區變更案件，共42筆土地，面積60.24169公頃。

3. 完成潭子區旱溪河川區變更案，共 217 筆土地，面積 20.514371 公頃。
- (十六) 100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管制業務：開立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書共計 66 件，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408 萬元整。
- (十七) 地政電子開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經由全國地政網連線並應用政府憑證(GCA)及自然人憑證，提供一般行政機關透過地政單一窗口取得全國之地政資訊。
- (十八) 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地籍資料：與中華電信公司及關貿網路公司合作建置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地籍資料系統，提供便捷的網路便民服務。
- (十九) 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依循電子簽章法建置安全及可信賴之網路環境，民眾不必到地政事務所即可藉由網際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以達到謄本減量之目標。
- (二十) 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配合內政部推動建置「地政整合系統 NT 版轉 WEB 版」上線作業，以提供民眾更便捷、安全的作業服務，及提升本市地政服務的行政績效。
- (二十一) 辦理私有耕地租佃爭議調處：
1.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本次計調處 5 案。
 2. 100 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本次計調處 6 案。
 3.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3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本次計調處 3 案。
- (二十二) 辦理市有耕地管理、佃租稽徵及催收作業，放租土地共計 1,835 筆土地，面積 354.2342 公頃。
- (二十三) 督導及審查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內容變更、終止登記：
1. 100 年 5 月、11 月至各公所辦理耕地 375 租約業務督導考核。
 2. 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尚有佃農 3,381 人、地主 4,509 人、筆數 4,891 筆、件數 2,351 件、面積 833.5523 公頃。
- (二十四) 辦理外國人申請取得、移轉土地權利等有關之核准事項：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外國人辦竣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計 151 件、土地 353 筆(面積 88,906.60 平方公尺)、建物 139 棟(面積 16,852.11 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件數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取得	83	165	10,309.75	109	14,695.79
移轉	68	188	78,596.85	30	2,156.32
合計	151	353	88,906.60	139	16,852.11

- (二十五) 大安區西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辦理完竣。
- (二十六) 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大肚區公所辦理部分即將完工驗收，本局辦理部分 2 件已驗收，2 件即將完工驗收。
- (二十七) 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平均地權管理業務。
- (二十八) 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管理業務。
- (二十九) 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共完成豐原區北天段等 6 區 12 段，面積共 1,286 公頃，筆數 17,324 筆。
- (三十) 辦理本市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圖根點共 1,750 點。
- (三十一) 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糾紛調處共 38 案。

- (三十二)辦理大甲西岐農地重劃區測量及配地作業，面積共 90 公頃，筆數 938 筆。
- (三十三)辦理永久測量標查對共計 29 區 446 點。
- (三十四)辦理永久測量標移動毀損點位層報共計 94 點。
- (三十五)辦理本市各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加密控制測量及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
- (三十六)依據國土測繪法及「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核發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共 3 人次。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主要業務分為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國家賠償業務、訴願業務、行政罰鍰執行業務、一般調解行政業務、法律扶助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等項。

(一) 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

1. 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法規審查業務，100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 27 次，法規預審會議 47 次。
2. 100 年度法規會審議通過法案件數計 110 件，其中制（訂）定案 60 件，修正案 50 件。
3. 建立本市法規資料庫，完整收錄自治法規及本府與一級機關行政規則，內含全文檢索及進階查詢系統，便利民眾查閱，使本市法規資訊公開化。另將改制前原臺中縣、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資料一併收錄，總計筆數 1,939 筆。

(二) 原有自治法規整併銜接業務：

1.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有之縣、市以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進行整併轉換，以利銜接直轄市法規。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日完成核定公告臺中市政府應廢止及繼續適用法規。計廢止 92 種、繼續適用 476 種。
2. 為使臺中縣、市合併法規得以無縫銜接，縮短過渡期間所產生「一市異制」的現象，積極辦理法規整併。100 年 12 月 31 日已檢討及公發布完成自治法規（含組織類）239 則，完成率約達 83.56%（以改制前提報之數量為標準）；行政規則已發布或下達 527 種，未提報已下達 272 種；配合新訂法規之公（發）布銜接，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法規 311 則，已廢止舊有法規之比率 65.47%。

(三) 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業務：

1. 100 年度因應業務機關因立法研擬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過程中，發生法規適用或解釋上疑義之情形時，蒐集當時立法資料作出適法解釋，或諮詢專家學者提供修法建議及提出適法性解釋，徹底解決法規疑義避免延宕市政推動。本年度針對政府採購法之驗收與履約爭議問題、建築法規之容積移轉、畸零地調處、一宗基地、斷水斷電與違章建築問題、民法請求權時效、和解效力、抵銷權行使、繼承與市有財產管理問題、強制執行法對第三人給付問題、行政罰法之一行為問題、行政程序法之權限委託委任問題、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期間與即時強制問題、行政（民、行）訴訟法之承受訴訟問題、地方制度法之縣市合併自治法規適用與議員兼職問題、學校教師退休條例之教師申請介聘問題、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問題、山坡地保育條例之原住民保留地問題、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新法與舊法適用問題、平均地權條例之土地重劃問

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與區分所有權問題、公司法之法人解散後清算問題、刑法之公然侮辱問題、菸害防制法之禁煙區域問題，函文釋疑共計 34 件，有效協助本府機關同仁順利推動業務。

2. 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迅速對各機關之法規會稿簽註法律意見，並提供可行建議方案，解除其執行業務有違法之疑慮，同時保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能落實依法行政及迅速有效推動業務。本年度共計會稿 1,969 件，約分為採購契約內容問題、履約爭議問題、法規疑義問題及一般契約履行問題，協助本府機關同仁依法執行業務。

(四) 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常年法規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推動及執行業務，均能依法行政，免遭質疑違法之羈束，並增進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認事用法能力及學習相關業務法律知識，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在適用法律上得心應手，於執法過程中確實保障民眾之權利，並可提升行政效率，亦可維持廉能及操守。本年度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9 日舉行 100 年第一次法制業務講習會，聘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廖緯民先生擔任講師，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修正重點與公務機關實務應注意事項，參加研習之人員共計約 290 名及 100 年 10 月 5 日舉辦本府 100 年度第二次法制業務講習會，聘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黃啟禎教授及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范姜真嫩教授分別講授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之理論與實務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理論與實務等專題，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300 人，加強本府機關同仁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增進同仁認事用法能力。

(五) 國家賠償業務：

1.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0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共計 119 件，審結案件 92 件，其中經審議認定不符國家賠償要件拒絕賠償者共 61 件、同意賠償者有 22 件、協議不成立者有 2 件、撤回 7 件。
2. 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編列國家賠償準備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100 年計核付國家賠償金計 1,976 萬 6,522 元，另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5,973 萬 8,763 元。

(六) 訴願業務：

1. 本府 100 年受理訴願案件計 363 件，其中駁回 143 件、原處分撤銷 38 件、不受理 77 件、移轉管轄 1 件、撤回 19 件及辦理中 85 件。
2.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同仁對訴願法規與實務之認識並提升行政處分之適法性，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0 日分二梯次辦理訴願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講習，分別聘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劉建宏教授及政治大學劉宗德教授為本府及所屬機關承辦同仁講授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共計約 500 人次參加。
3. 為加強民眾對訴願制度之認識及運用，本局設計製作訴願宣導摺頁及宣導品，除分送各機關協助宣導外，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9 日藉「樂活工作大臺中～勞資齊心做伙走」、「大臺中志願服務宣導博覽會」、「臺中市聖誕樹體製作及點燈系列活動」等活動機會對參加民眾進行宣導。

(七) 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1. 合併前臺中縣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案件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合併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採購爭議案件統由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經統計本(100)年受理採購爭議案件共計 41 件

(調解案件 26 件、申訴案件 15 件)，相較於 99 年案件數(26 件)增加 58%。另外，本(100)年度處理終結案件(含 99 年收案於 100 年結案之案件)，調解案件計 25 件、申訴案件 10 件。

2. 因應網路使用之普及、加強便民服務，於本局網站提供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線上申請服務，申請人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及辦理結果。有效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國家賠償拒絕賠償理由書及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均已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查閱。

(八) 網站功能加強，積極充實並更新網頁：

1.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將應公開或無限制公開之資訊，於法制局網頁公開，並加強線上申辦業務與查詢功能，例如法規、線上調解、訴願、國家賠償及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及進度查詢、法制作業專區等，落實為民服務。
2. 加強擴充本局網站便民服務，強化線上申辦服務項目，配合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紙電子化作業，導入「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機制，提升網站品質。並提供民眾行政救濟各項所需書表格式，對府內承辦人員業務所需各類書狀，如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狀、送達證書等格式亦提供線上下載功能。另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將資訊作業公開，提供法制業務手冊、本局施政白皮書讓民眾下載閱覽，確使行政資訊資源能更有效率的運用及公開。

(九) 一般調解行政業務：

1. 合併後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辦理「99 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暨調解績優人員表揚會」，藉由該法律知識講習會加強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承辦人員熟稔調解相關法令與實務，建立正確觀念、作法及交換彼此實務經驗，提升調解行政業務效率及服務案件品質，並激勵推展調解工作績優人員，以充分發揮調解功能。
2. 為提升調解業務品質，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15 日、18 日分 3 個場次與法務部、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臺中市「100 年度調解實務研習會議」，藉以充實本市調解委員及各區調解業務承辦人員之調解能力及法律素養，發揮各區公所調解制度之功能。
3. 為使本市與他縣市之調解業務經驗得以交流，激發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工作士氣，以提升本市調解業務績效及服務品質，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本府特於 100 年 9 月 29 日、30 日安排 2 日之觀摩學習活動，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績優調解委員、區長、調解秘書及本府調解行政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參加，藉由參訪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業務情形，相互交換經驗及心得，作為檢討改進本市調解業務之參考，以提升調解委員工作士氣，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
4. 合併前臺中市各區調解件數逐年增加，已由 93 年度 3,763 件，94 年度 4,902 件，95 年度為 5,403 件，96 年度 6,552 件，97 年度 7,644 件，98 年 9,554 件，99 年 19,256 件(含合併前原臺中縣 21 區公所 9,010 件)，至 100 年度已增加為 21,171 件，較去年度成長 1,915 件，其中成立件數為 17,360 件，成立率達 82%，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十) 法律扶助業務：

1. 為提升民眾法律知識，解答本市市民法律疑難問題，特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律

師，本局於100年11月24日辦理「臺中市第一屆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聘任大會」，並藉由此感謝法律扶助顧問律師之熱心公益及無私奉獻，以提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

2. 目前已陸續於臺中市各區公所開放法律諮詢服務，以便於民眾就近前往諮詢，目前受理諮詢件數已由94年度5,857件，95年度6,959件，96年度8,372件，97年度12,392件，98年14,205件，99年度14,301件，100年度更高達17,989件，對本市及外縣市民眾受益匪淺，大大提升本府便民服務績效。

(十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1. 100年10月18日成立行政執行科，立即接管各機關保管之債權憑證5,212件，經清查結果其中1,386件已在執行處再次強制執行中；2,045件確定已逾5年執行時效案，將通知各機關依規定辦理註銷；676件(96~99年度)仍在5年執行時效內可持續清查義務人財產資料，其餘1,105件仍持續確認是否已結案或債證資料內容及保管情形。
2. 至12月30日止共移送302件金額1,992萬7,843元(債權憑證再移送222件金額1,289萬5,843元、各機關罰鍰案件80件金額703萬2,000元)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3. 合併前臺中市政府雖已建置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之網路連線作業系統，各處分機關可經由網路連線作業系統輸入資料建檔、管理、稽核等工作；本局依檔案資料做統一管理、稽核、清查財產、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及執行結果之管理分析，並做後續追蹤管理，俾提升執行效果。惟升格直轄市後，各機關作業及需求已有改變，系統已不符需求，於12月29日完成「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招標程序及簽約。

(十二)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1. 100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案件共計3,849件，較99年度1,979件，增加1,870件，增加率94.49%。
2. 100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申訴案件共計3,042件，較99年度2,590件增加452件，增加率17.45%。
3. 每月定期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保志工專業訓練講習1次，100年度共計辦理12次。
4. 辦理消保志工、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檢討及經驗交流會議與活動2次。
5. 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計2次。
6. 辦理消保志工至彰化縣政府參訪消費者服務業務，經驗交流。

(十三) 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1. 100年度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民眾申請調解案件計有275件，較99年487件減少212件，案件減少率43.53%。
2. 依據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7條規定調解期日，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逾30日。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於10日內延長之。本局將100年度績效目標為20日內完成調解，且20日完成達成率逾9成。

(十四) 消保官受理消費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100年度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民眾申訴案件計有960件。在縣市合併後，

因消保人力的增加，以及市民對消保官期待的增加，100年消保官處理消費申訴（第二次申訴）案件共計960件，較99年801件增加159件，增加率為19.85%。

（十五）強化各目的主管機關介入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消費者保護法之執行機關，其對各目的事業之業務概況較為了解，由其介入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之處理，有助於爭議案件快速且有效的解決爭議，並可在爭議處理同時做到行業導正之結果，有利於友善消費環境的建立。100年度落實第一申訴案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結果，100年第一次申訴較99年增加452件，但100年第二次申訴及調解之總件數1,235件較99年1,288件，反減少53件，可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入第一次申訴案件確實使消費爭議在第一次申訴時獲得一定程度的解決。

（十六）消保官稽查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件，100年查核次數達52次。

（十七）為廣範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加強民眾消費意識，本局消保官室100年間計參與37次宣導講習，並於網站上刊登相關消費訊息，且印製消費者保護法問題彙編1,000冊，分贈各界參閱。

二十、新聞局主管：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分為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輔導管理及違規查察、影視協（補）助、市政新聞發布、媒體公關聯繫、市政輿情反映、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及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等。

- （一）依相關新聞法規辦理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核證等許可業務。
- （二）加強本市有線電視系統節目廣告、費用及權利保護等事項之輔導工作，專人受理民眾反映有線電視問題，共計受理市民反映相關案件234件，均迅速解答並積極協助解決，以維護市民收視權益。
- （三）為讓市民快速掌握大臺中各地發生的事件，促進臺中縣市合併後各區間的相互瞭解，本局促成本市5家有線電視業者聯合製作「大臺中聯播新聞（TNN）」。
- （四）積極查察轄內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片業者，以保障合法權益並維護本市善良風氣。
- （五）加強聯檢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建築、衛生、消防及避難逃生等設施，以維護市民消費品質及安全，共計查察26家次。
- （六）積極輔導轄內各平面媒體事業於刊登廣告或從事新聞報導時，確實遵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內容違反規定者，依法核處，共計核罰12件，合計罰鍰新臺幣60萬元。
- （七）為推廣影視產業，打造友善影視環境，本府於98年1月1日成立臺中市政府影視委員會，並於98年5月21日訂定發布本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期以實質補助方式吸引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片。100年編列8,000萬元經費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核定補助電影「少年PI漂流記」、「球來就打」、「寶島大爆走」、「逆光」、「陣頭」、紀錄片「傍水葫蘆墩」及電視劇「給愛麗絲的奇蹟」、「沒有名字的甜點店」等8部影片。
- （八）提供影視公司至本市取景拍片相關行政協助，100年度共計吸引8部電影、7部

- 電視劇、1部紀錄片及10部廣告片前來本市拍片。藉由影視製作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將本市的美隨著劇情向全世界強烈放送，進而帶動觀光人潮及經濟商機。
- (九) 為推動優質影展及提升民眾觀影品味，本年度辦理三檔電影放映活動。「2011 臺中電影 Fun in 季」系列活動以印度文化為主題，從8月13日至10月29日在本市山海屯10個行政區12個場地中，進行25場精彩的電影巡迴放映，其中包含6場大型戶外播映活動，吸引11,290名民眾的熱情參與；「映像流動-臺中市電影藝術推廣活動」舉辦28場校園巡迴國片播映活動，主題圍繞愛、教育與環保等，參與學生總數約為12,500人；另為慶祝建國百年，「深夜星空電影院」活動在臺中公園連續播放3部影片，包括《憶世界大冒險》、《搖滾吧！爺奶》和《雞排英雄》，現場超過2,500名民眾觀賞，營造本市優質、多元化之觀影環境。
- (十) 100年協辦電影首映、特映會計有「青春啦啦隊」及「帶一片風景走」等8場，共計吸引約1,450人次觀影。
- (十一) 本府積極爭取及協助李安導演及其國際製片團隊至本市原水湳機場原址拍攝電影「少年 Pi 漂流記」，該劇組在臺拍攝部分業於100年6月拍攝完畢，並規劃辦理「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設置、招商等相關事宜。
- (十二) 行政院宣布於101年6月30日關閉我國無線電視類比頻道，為使和平區民眾順利接收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業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建置和平及梨山等2處電視改善站經費，其中梨山站已於100年度建置完成。
- (十三)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選擇以本市大甲區作為「無線數位電視轉換計畫」實施區，辦理低收入戶機上盒免費安裝、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及技術服務等各項措施，並於100年7月26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 (十四) 每日固定提供市府重要活動訊息，俾媒體事先規劃採訪事宜，以加強媒體服務及新聞連繫，建立與媒體之良好關係，並掌握第一時間發布市政建設、市長活動新聞稿及新聞照片，提供傳播媒體刊登播出，強化市政建設宣導，自100年1月至12月止，共計發布2,755則新聞。
- (十五) 如遇有本府重大活動時，隨時派員協助辦理媒體聯繫或採訪證發放等事宜，並每二個月定期更新媒體名單，供各機關首長及業務科參用。
- (十六) 由專業人員隨時監看（聽）主要電視臺及廣播電臺之報導內容，掌握本市轄內之新聞訊息，即時陳報市長及各業務機關參考，以拓展輿情反映蒐集管道，回應民意，促進市政建設，自100年1月至12月止，共計反映2,829件輿情。
- (十七) 於本府州廳入口門廊、臺中火車站及新市政中心之市政願景館建置市政櫥窗，張貼市政建設照片，內容每2個月更換一次，讓民眾透過影像瞭解市政建設概況。
- (十八) 每週召開業務機關記者會，由各機關首長輪流主持，主動向媒體記者說明施政重點及活動內容，藉由媒體報導讓民眾瞭解，俾使施政貼近民意。自100年1月至12月止，共計舉辦定期記者會48場（含議會期間提供書面資料場次）。
- (十九) 為增進市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與媒體溝通技巧及新聞寫作能力，加強行銷臺中並提升市府形象，於100年9月27日舉辦「100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參與講習同仁計125名。另於100年11月3日與行政院新聞局聯合辦理「新媒體時代之政府形象塑造與新聞傳播研習會」，參與講習各機關業務同仁計225名。
- (二十) 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

1. 編印「悅讀大臺中」市政月刊供民眾參閱，每月發行 33,000 份，透過圖文並茂書刊，報導城市生活議題，迅速有效地介紹臺中市多元風貌，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2. 規劃與高知名度及高閱讀率之報章、雜誌等合作，如光華雜誌、遠見雜誌、商業周刊、天下雜誌、新新聞等，報導刊登《轉運大臺中》、《打造國際級低碳示範城市臺中市說到做到》、《打造低碳城市大臺中要做地球模範生》、《低碳優活·文創滋養：臺中市讓生活很不一樣》、《臺中打造低碳文化城》、《便捷大臺中由 BRT 出發》、《注入公益活水傳遞文化臺中真善美》、《探訪泰雅之鄉知性梨山》、《臺中規劃臺灣塔培植臺灣新形象》、《放眼國際行銷有成臺中農產打響名號》等主題，擴大行銷宣傳臺中。
3. 機動印行「臺中概念股」新聞快遞，如眺望大臺中發展願景——胡志強市長以「世界的大臺中」為新都描繪未來藍圖，期許大臺中 10 年後超越香港、新加坡，成為兩岸經貿和國際運輸樞紐城市，及行銷大臺中國際新視野，臺中市在城市建設與行銷方面，有著實亮麗的進展，不論是各種公共建設的成就，或是城市景觀的改造，在在顯示臺中市升格為國際一級城市的遠見和企圖心等專題報導，將之分送予北部媒體名人、市府一級首長、議員、里長、市政顧問等閱讀，提供意見領袖更深入瞭解市政運作。
4. 為加強推動國際化都市行銷工作，每月編印「臺中訊息快遞」(Taichung City This Month) 中英文旅遊、文化活動資訊夾冊報導，每期發行量約 14,000 本，鋪設處所包括本府、飯店、餐廳、火車站、長途客運巴士、機場、航空公司及部分外縣市，為中部地區最普及且廣受旅居本市外籍人士及遊客喜愛之觀光旅遊生活雜誌，持續提升都市行銷成效。
5. 編印 20 萬份《2011 臺中市春節資訊專刊》，內容含括本市旅遊、消費、交通、農特產、年節伴手禮、藝文展演及本府相關便民措施等生活資訊，並提供民眾免費索取，以加強便民服務，促進城市行銷。
6. 編印設計專屬本市風貌的記事手冊「2012 文化城手札」9,400 冊，內容以臺中輕旅行為主軸，規劃鐵道尋幽、步道探索、單車追風及公路攬勝 4 個單元以廣化、深化行銷層面，展現本市多元面貌及競爭力。
7. 製播廣播電臺市政宣導節目「飛越大臺中·市政有約」，每週邀請市長、副市長、一級機關首長，輪流上節目接受民眾 call-in，共計 46 集，並提供網路隨選收聽服務，建構最直接之為民服務雙向溝通管道。
8. 運用正聲電臺、中國廣播、大千廣播、臺中廣播、全國廣播及好家庭電臺等製播市政宣導廣告，計製作 30 秒廣告共 12 則，播出逾 5,200 檔次。並因應需要，隨時口播宣導市政建設及活動訊息。
9. 策辦地方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製播各類市政宣導短片，包括「大墩憶」、「特寫校園」、「臺中藝視界」、「大墩新聞雜誌」等節目及錄影重要市政活動、主管會報實況、議會開議實況，計製播 280 小時，增進民眾對市政建設的瞭解，成效良好。另委託本市 5 家有線電視製播本市風土人文節目、市政宣導短片及市政活動錄影等，包括「城市臉譜」、「用心看社區」、「在地入故事」、「臺中心視界」、「世界大臺中」、「臺中嘻遊記」等節目，每集 30 分鐘，共計製播 65 集，展現臺中在地特色，引領觀眾認識不同面向的臺中風采，進而行銷大臺中。
10. 因應時代趨勢，於本府網站建置「影音宅急便」網路影片單元，製播各類

市政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供民眾隨選收看，擴大宣導管道。

11. 運用網際網路資訊傳播通路的強大功能，與各大知名網站業者(如旺報、臺中廣播等)合作，透過網站連結或製作專屬網頁等方式，提供網友瀏覽及下載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宣導、觀光特色與重要活動等資訊。
12. 製作臺中市簡介文宣及市政宣導短片等，寄送予各縣市政府、民間機構及民眾等閱覽，俾瞭解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宣導、重要活動及觀光休閒等資訊。
13.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宣導工作，製播廣播廣告4則計510檔次、廣播節目10集、電視動畫廣告製作4則、電視廣告播出2,976檔、電視節目製作4集、報紙廣告10則、羅馬旗幟300面，並運用公車車體廣告宣導交通安全計50輛、戶外廣告看板20面及辦理二場次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二十一) 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

1. 舉辦「臺中城市行銷創意影片大賽」，共計有66件優秀作品參賽。得獎作品除辦理五場次推廣映演活動外，並於市府網站、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柏林愛樂交響樂團戶外轉播現場播出，提升本市都市行銷成效。
2. 辦理「聖誕雪祭迷幻樂園」活動，以14,000個廢棄寶特瓶打造高約16公尺，直徑約8公尺的創意聖誕樹，結合滑梯與迷宮的大型氣墊遊樂設施，每週末不同主題的表演活動，陪民眾歡度難忘聖誕，共計吸引23,000人次參加。
3. 辦理「夜市小吃文化體驗活動」，把臺中市著名的夜市小吃與遊戲，搬到夏綠地公園內，邀請在臺中市拍片的外籍劇組工作團隊及演員等人認識、體驗本市的地方文化特色，增進本市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
4. 九天民俗技藝團背著三太子神偶，完成7天橫越非洲撒哈拉沙漠250公里的壯舉，被各界視為永不放棄精神的典範，也成功打響了國際知名度。市府特地舉辦「九天民俗技藝團歡迎晚會」，向他們表達最崇高的敬意。
5. 辦理「阿爸」戶外音樂首映會招待民眾免費看電影與聆賞洪一峰經典音樂，創下國片未正式上映就舉辦大型戶外首映的先例。洪一峰生前最後一次演出是在臺中，市府特地以電影結合音樂會的形式，在圓滿戶外劇場辦理首映，和大臺中的民眾，一同追懷洪老師，並認識這位臺灣傳奇人物。
6. 辦理「2011MLB全明星臺灣大賽迎賓宴活動」迎接美國大聯盟球星來臺中比賽，讓大聯盟球星在臺中出賽前，先感受臺中熱情溫馨的一面。另外，市府特別為每位球星手工打造刻有名字的特製陶杯，送給球星做紀念，也見證2011MLB全明星臺灣大賽這場盛會。
7. 辦理「柏林愛樂交響樂團戶外轉播活動」，讓大臺中的民眾也能親聆柏林愛樂的魅力，轉播現場首次使用高科技的光纖技術，傳輸高畫質聲音、畫面，讓現場宛如親臨國家音樂廳般的臨場享受。臺中是全臺唯一同時二地實況轉播城市，活動吸引近萬愛樂者參與。
8. 舉辦「合樂大臺中—2012臺中市跨年晚會」，邀請知名藝人共同參加，吸引觀眾15萬人次參加，有效行銷本市，並帶動周邊商圈的消費商機。
9. 辦理市政願景館營運管理及導覽解說，100年計受理115個團體導覽解

說，參觀人數達 12,717 人次。透過館內有關臺中的人文歷史背景、現況發展及未來願景等面向，認識及瞭解臺中，進而推介予民眾，以達城市宣傳。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169,181 件，清查改課 68,320 件，增加稅額 2 億 705 萬 2,323 元。
- (二)執行本局「100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4 名。
- (三)辦理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計 947,824 件，稅額 72 億 5,328 萬 2,849 元；徵起件數 939,881 件，徵起率 99.16%；徵起稅額 71 億 8,624 萬 2,227 元，徵起率 99.07%。
- (四)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100 年執行績效如下：
 1. 房屋稅：網路申報 12,603 件、臨櫃申報 18,648 件、網路申報比率 40.3%，網路申報比率居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4 名。
 2. 契稅：網路申報 32,781 件、臨櫃申報 23,068 件、網路申報比率 58.7%，居全國第 3 名及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2 名。
 3.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 68,141 件、臨櫃申報 47,769 件、網路申報比率 58.8%，居全國第 6 名及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3 名。
 4. 地價稅：網路申報 29,153 件、臨櫃申報 2,251 件、網路申報比率 92.8%，居全國第 8 名及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2 名。
 5. 印花稅：印花稅網路申報件數佔總申報件數 79.71%，名列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3 名。
 6. 娛樂稅：娛樂稅網路申報件數佔總申報件數 91.0%，名列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2 名。
- (五)就核准重購退稅列管案件辦理清查，應清查件數 3,550 筆，經清查完畢，計追繳筆數 69 筆，追繳稅額 243 萬 6,365 元。
- (六)依據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規定，就核准免稅案件辦理清查，應清查件數 20 件，已全部清查完畢，無補徵案件。
- (七)針對土地增值稅共有物分割案件進行清查，清查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01 年 3 月 15 日，尚未清查完畢。
- (八)辦理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應清查筆數 1,310 筆，已全部清查完畢，計補徵件數 1 筆，補徵稅額 1 萬 4,258 元。
- (九)受理土地增值稅申報快速發單案件計 715 件，契稅快速發單案件計 550 件。
- (十)辦理「100 年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獲改課筆數計 72,097 筆；增加稅額 3 億 724 萬 1,660 元，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2 名。
辦理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計 839,374 件，稅額 45 億 2,478 萬 4,183 元，徵起件數為 803,532 件，徵起率為 95.730%；徵起稅額為 44 億 1,636 萬 9,863 元，徵起率為 97.604%。
- (十一)自 96 年 4 月起即委外開發「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網路申報」，提供更多元的申報繳稅管道，於 98 年 6 月 15 日改啟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增加「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用地申辦」、「房屋稅設

籍、使用情形變更申請及現值查詢」及『娛樂稅「臨時公演」及「自動報繳」』。執行績效如下：

1. 土地增值稅：68,141 件，金額 45 億 4,517 萬 1,309 元。
 2. 契稅：32,781 件，金額 10 億 5,993 萬 3,301 元。
 3. 印花稅：34,622 件，金額 1 億 2,670 萬 5,065 元。
 4. 娛樂稅：618 件，金額 4,418 萬 8,053 元。
 5. 房屋稅：12,603 件。
 6. 地價稅：29,153 件。
- (十二) 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全年查定開徵汽、機車 855,880 輛、稅額 71 億 9,856 萬 9,701 元，滯納期滿徵起件數 817,300 輛，徵起率為 95.49%；徵起稅額 68 億 8,908 萬 3,363 元，徵起率為 95.70%。
- (十三) 執行車輛檢查，計查獲違章車輛 10,091 輛，補徵稅額 8,183 萬元，裁處罰鍰 9,536 萬元。
- (十四) 加強免稅案件清查，釐正稅籍維護租稅公平，查獲不符免稅規定恢復課稅車輛計 3,438 輛，補徵稅額 2,178 萬元。
- (十五) 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家數增加 171 家，稅額增加 54 萬 9,323 元；全面清查家數增加 247 家，稅額增加 57 萬 1,665 元；自動報繳增加 5 家，稅額增加 25 萬 6,955 元。
- (十六) 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依計畫應查核家數 1,600 家，實際查核家數 1,672 家，自動補報家數 1,250 家，補徵稅額 1 億 2,190 萬元，查獲違章件數 9 件，補徵本稅 3 萬 2,363 元，裁處罰鍰 22 萬 6,541 元。
- (十七) 積極清理未送達案件：100 年度清理以前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案件計 45,668 件、金額計 1 億 2,134 萬元。
- (十八) 各稅未徵數大幅減少：100 年度各項稅捐未徵數計 229,164 件、金額計 21 億 9,839 萬元，較 99 年度 274,901 件、金額 30 億 1,722 萬元，減少 45,737 件、金額 8 億 1,883 萬元，有效減少欠稅數。
- (十九) 依法辦理稅捐保全：100 年度應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或（解除）限制出境案件，均依限辦理完成，完成率達 100%，100 年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徵起金額 1 億 8,120 萬元；100 年度辦理限制出境徵起金額計 7,385 萬元。
- (二十) 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欠稅案件移送執行計 99,775 件、金額 8 億 4,977 萬 2,104 元，徵起計 49,977 件、金額 4 億 2,575 萬 8,713 元；憑證再移送執行計 34,940 件、金額 3 億 3,292 萬 3,061 元，徵起計 10,913 件、金額 9,496 萬 4,856 元；憑證再移送徵起數較 99 年度增加 1,482 件、金額增加 2,206 萬 7,809 元。
- (二十一) 賡續推動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等納稅方式，以便利納稅義務人完納稅款，降低滯欠案件。其中委託金融機構轉帳納稅計 181,142 件，較 99 年增加 2,258 件；信用卡計 64,641 件，較 99 年增加 7,923 件；自動櫃員機計 25,218 件，較 99 年增加 911 件；電話語音計 1,576 件，較 99 年增加 321 件；便利商店計 1,072,055 件，較 99 年增加 216,705 件；晶片金融卡 2,050 件，較 99 年增加 417 件。
- (二十二) 辦理各稅違章案件之分案、審理及裁罰等有關事宜，100 年度受理違章案共計 19,379 件，經審定應罰計 18,399 件，罰鍰總計 2 億 1,892 萬 5,090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648 件、免罰 313 件、註銷 2 件。

- (二十三)各稅復查案件之受理、審查計 395 件；各項稅捐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計 185 件；轉發訴願決定書及行政訴訟判決書計 175 件。
- (二十四)擴增「電話稅務服務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精進電話客服中心服務品質，100 年度服務民眾電話諮詢、申辦案件計 48,027 通。
- (二十五)為主動輔導民眾申請各稅優惠稅率或退、免稅，設計簡易自我健診單、稅捐健檢服務專線及窗口、成立愛心健檢團等，輔導民眾申請改課優惠稅率或退(免)稅。
- (二十六)於臉書建置「中市·稅輕鬆」粉絲專頁，主動提供社群網路使用者有關地方稅資訊及活動訊息，與民眾輕鬆談稅，增加與民眾互動、分享管道。
- (二十七)自 100 年 8 月份起全面成立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計 13 大類 139 項跨分局、跨區及中午不打烊申辦服務，業務含括比例達 100%。
- (二十八)與戶政機關合作，推動「戶政、稅捐、監理、地政」四合一跨機關資訊化作業服務，以自動列印申請表及設置 FTP 伺服器平台服務，取代原人工填寫書表及遞送資料作業。
- (二十九)因應行動裝置多元化趨勢，增加「中稅有 GO 讚」APP 行動載具運用功能，於網站增加行動裝置系統 APP 下載、瀏覽、申辦之功能，藉由網路無遠弗屆力量，提供民眾多元化行動服務。
- (三十)印製民眾申請書表填寫範例，置放於書寫區，供民眾參閱及索取。
- (三十一)參訪優質企業(機關、團體)，取法民間機構優質為民服務作法藉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三十二)辦理為民服務講習，灌輸同仁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同仁與民眾應對之溝通技巧及禮儀。
- (三十三)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就民眾對本局服務人員的電話禮貌、行政效率及專業能力等進行滿意度調查及研究分析。
- (三十四)編印地方稅各稅簡介、便民服務等文宣，並配合各稅開徵舉辦租稅教育講習、座談會與宣導活動，利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新聞報紙等媒體宣傳稅政及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 (三十五)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評，以維護地方稅資訊應用平台持續營運及有效性。
- (三十六)增修全球資訊網網頁程式，提供正確、迅速及最新的網路服務。
- (三十七)建置 e 公務-重要訊息 e 把抓，知識管理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待辦事項、訊息通知、公文公告、一般公告、便利貼等內網訊息，委請資訊廠商建立資料檔案格式轉換程式，定期下載並轉置於行政院研考會「政府 e 公務」，提供同仁行動化即時通知服務。
- (三十八)98 年 6 月 15 日啟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執行績效：土地增值稅：68,141 件、契稅：32,781 件、印花稅：46,843 件、娛樂稅：353 件、房屋稅：12,603 件、地價稅：29,153 件，平均網路申報比率為 64.7%。
- (三十九)因應縣市合併運用光纖線路，每日將稅務及 OA 資料庫資料備份傳輸至新市政電腦機房異地備援，毋須指派專人遞送備援磁帶。
- (四十)為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除日常檢視設備、定期執行稅務資料之備份及備援作業外，每年至少辦理 1 次電力、消防、主機、資料庫、核心交換器等設備模擬災變復原演練。

(四十一)持續維運中央監控系統全天候(24x365)掌控各項稅務主機及網路、資訊設備及各項環境設備如電力、消防、空調、門禁等運轉情形，有異常者立即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相關人員處理，取代以往 24 小時之人工監控，增進稅務系統之穩定性。

(四十二)落實政府節能減碳及降低機房伺服器設備管理與營運成本，持續導入「雲端虛擬化系統平台」，將 IT 管理再進化。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一) 歲入部分：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新臺幣 923 億 8,91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847 億 3,564 萬 144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64 億 4,480 萬 357 元，保留數 7,993 萬 8,846 元，決算合計數 912 億 6,037 萬 9,347 元，決算較預算數短收 11 億 2,876 萬 7,653 元，約減少 1.22%，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530 億 7,033 萬 7,000 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522 億 5,805 萬 1,70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8 億 1,228 萬 5,296 元，約減少 1.53%，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57.2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4 億 618 萬 9,000 元，決算數 17 億 8,715 萬 3,52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3 億 8,096 萬 4,529 元，約增加 27.09%，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1.96%。

3. 規費收入：

預算數 27 億 8,607 萬 5,000 元，決算數 29 億 2,513 萬 4,10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1 億 3,905 萬 9,105 元，約增加 4.99%，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3.20%。

4. 財產收入：

預算數 11 億 7,721 萬 4,000 元，決算數 12 億 8,746 萬 6,22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1 億 1,025 萬 2,221 元，約增加 9.37%，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1.4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20 億 1,065 萬 2,000 元，決算數 20 億 1,067 萬 2,681 元，決算

數較預算數超收 2 萬 681 元，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2.20%。

6.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7 億 9,671 萬 7,000 元，決算數 286 億 2,458 萬 85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1 億 7,213 萬 6,144 元，約減少 3.93%，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31.3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3 億 6,605 萬 9,000 元，決算數 3 億 6,116 萬 8,12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489 萬 875 元，約減少 1.34%，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0.40%。

8. 其他收入：

預算數 17 億 7,590 萬 4,000 元，決算數 20 億 615 萬 2,12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2 億 3,024 萬 8,126 元，約增加 12.97%，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2.20%。

(二) 歲出部分：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054 億 7,543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839 億 9,512 萬 9,993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22 億 7,388 萬 6,919 元，保留數 107 億 9,635 萬 3,095 元，決算合計數 970 億 6,537 萬 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84 億 1,006 萬 8,993 元，約餘 7.97%，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及財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121 億 5,208 萬 6,936 元，決算數 103 億 3,435 萬 2,66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8 億 1,773 萬 4,275 元，約餘 14.96%，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10.6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328 億 8,721 萬 6,182 元，決算數 324 億 7,618 萬 58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4 億 1,103 萬 5,602 元，約餘 1.25%，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33.46%。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117 億 4,837 萬 1,916 元，決算數 102 億 3,629 萬 1,88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5 億 1,208 萬 29 元，約餘 12.87%，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10.55%。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項支出，預算數 187 億 8,424 萬 4,129 元，決算數 173 億 3,557 萬 8,87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4 億 4,866 萬 5,255 元，約餘 7.71%，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17.8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87 億 15 萬 6,588 元，決算數 80 億 5,648 萬 9,42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6 億 4,366 萬 7,161 元，約餘 7.40%，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8.30%。

6. 警政支出：

預算數 91 億 1,085 萬 1,825 元，決算數 89 億 3,090 萬 4,31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 億 7,994 萬 7,509 元，約餘 1.98%，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9.20%。

7.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6 億 6,120 萬元，決算數 5 億 3,667 萬 1,70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 億 2,452 萬 8,291 元，約餘 18.83%，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0.55%。

8. 退休撫卹支出：

預算數 91 億 882 萬 4,000 元，決算數 82 億 8,291 萬 8,44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8 億 2,590 萬 5,559 元，約餘 9.07%，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8.53%。

9. 其他支出：

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23 億 2,248 萬 7,424 元，決算數 8 億 7,598 萬 2,11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4 億 4,650 萬 5,312 元，約餘 62.28%，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0.90%。

(三) 本年度餘絀分析：

1. 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923 億 8,914 萬 7,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入決算為 912 億 6,037 萬 9,347 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2,876 萬 7,653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 1,054 億 7,543 萬 9,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出決算為 970 億 6,537 萬 7 元，較預算節餘 84 億 1,006 萬 8,993 元。
 3. 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為 -58 億 499 萬 660 元。
-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自 87 年度至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87 年度歲入轉入數 417 萬 5,596 元，實現數 82 萬 3,102 元，減免數 48 萬 5,69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86 萬 6,799 元。
 2.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646 萬 8,311 元，實現數 1 萬 5,000 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644 萬 7,311 元，保留數 6,000 元。
 3.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3,395 萬 2,015 元，實現數 43 萬 9,984 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349 萬 4,031 元，保留數 1 萬 8,000 元。
 4.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4,175 萬 8,478 元，實現數 403 萬 1,709 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768 萬 4,769 元，保留數 4 萬 2,000 元。
 5.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9,297 萬 6,977 元，實現數 110 萬 6,232 元，減免數 1,059 萬 3,83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267 萬 720 元，保留數 4,860 萬 6,191 元。
 6.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1,539 萬 6,922 元，實現數 1 億 833 萬 6,329 元，減免數 987 萬 9,80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6,199 萬 1,305 元，保留數 3,518 萬 9,479 元。
 7.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6 億 8,081 萬 4,522 元，實現數 2 億 8,696 萬 7,669 元，減免數 1 億 9,057 萬 7,21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 億 8,847 萬 5,047 元，保留數 1,479 萬 4,591 元。
 8.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8,509 萬 1,816 元，實現數 7,718 萬 3,047 元，減免數 1 億 9,706 萬 76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 億 221 萬 6,086 元，保留數 863 萬 1,918 元。
 9.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6 億 5,754 萬 3,067 元，實現數 6,851 萬 6,162 元，減免數 4,606 萬 1,43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 億 3,573 萬 6 元，保留數 723 萬 5,463 元。
 10.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7 億 7,841 萬 1,576 元，實現數 6 億 762 萬 9,427 元，減免數 7,538 萬 9,39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0 億 8,559 萬 7,652 元，保留數 979 萬 5,100 元。
 11.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78 億 6,368 萬 3,856 元，實現數 36 億 3,456 萬 9,204 元，減免數 2 億 6,592 萬 2,99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5 億 9,200 萬 2,895 元，保留數 3 億 7,118 萬 8,758 元。
- 綜合以上 87 年度至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8 億 6,027 萬 3,136 元，實現數 47 億 8,961 萬 7,865 元，減免數 7 億 9,597 萬 1,1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7 億 7,917 萬 6,621 元，保留數 4 億 9,550 萬 7,500 元。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自 83 年度至 99 年度歲出款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83 年度歲出轉入數 170 萬 2,249 元，實現數 0 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170 萬 2,249 元。
 2. 84 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1,610 萬元，實現數 0 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6 億 1,610 萬元。
 3. 85 年度歲出轉入數 14 億 4,558 萬 2,690 元，實現數 0 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
-

- 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4 億 3,821 萬 7,690 元，保留數 736 萬 5,000 元。
4. 86 年度歲出轉入數 27 萬 3,074 元，實現數 27 萬 3,074 元。
 5. 87 年度歲出轉入數 24 萬 8,000 元，實現數 0 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24 萬 8,000 元。
 6. 88 年度歲出轉入數 378 萬 6,649 元，實現數 73 萬 183 元，減免數 305 萬 6,466 元。
 7.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出轉入數 5,863 萬 3,692 元，實現數 5,413 萬 1,515 元，減免數 93 萬 8,61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356 萬 3,560 元。
 8. 90 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5,507 萬 9,384 元，實現數 2 億 4,974 萬 6,279 元，減免數 3 億 3,808 萬 52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962 萬 2,566 元，保留數 1 億 5,763 萬 18 元。
 9. 91 年度歲出轉入數 8 億 6,732 萬 4,379 元，實現數 4 億 1,580 萬 6,443 元，減免數 4 億 2,262 萬 9,94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2,888 萬 7,989 元。
 10. 92 年度歲出轉入數 10 億 3,239 萬 7,756 元，實現數 5,712 萬 8,038 元，減免數 9 億 5,648 萬 5,82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1,878 萬 3,892 元。
 11. 93 年度歲出轉入數 8 億 3,101 萬 8,965 元，實現數 2 億 8,619 萬 8,366 元，減免數 1 億 5,525 萬 2,41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674 萬 331 元，保留數 3 億 8,282 萬 7,858 元。
 12. 94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6,467 萬 7,426 元，實現數 9,971 萬 6,782 元，減免數 1,518 萬 81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42 萬 4,198 元，保留數 4,935 萬 5,635 元。
 13. 95 年度歲出轉入數 13 億 503 萬 8,333 元，實現數 1 億 3,477 萬 9,001 元，減免數 6,089 萬 1,19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6 億 5,645 萬 2 元，保留數 4 億 5,291 萬 8,131 元。
 14. 96 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6,519 萬 6,595 元，實現數 2 億 2,248 萬 7,112 元，減免數 1,434 萬 5,20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444 萬 1,696 元，保留數 1 億 2,392 萬 2,585 元。
 15.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 20 億 1,318 萬 1,213 元，實現數 3 億 1,073 萬 9,257 元，減免數 4,430 萬 7,08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2 億 8,498 萬 2,669 元，保留數 3 億 7,315 萬 2,201 元。
 16.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 36 億 7,201 萬 22 元，實現數 16 億 2,347 萬 41 元，減免數 2 億 6,432 萬 7,26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5 億 6,122 萬 7,187 元，保留數 12 億 2,298 萬 5,530 元。
 17.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152 億 3,605 萬 3,642 元，實現數 90 億 2,330 萬 4,992 元，減免數 11 億 2,555 萬 5,93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8 億 9,717 萬 6,881 元，保留數 41 億 9,001 萬 5,833 元。
- 綜合以上 83 年度至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283 億 6,830 萬 4,069 元，實現數 124 億 7,851 萬 1,083 元，減免數 34 億 105 萬 1,28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54 億 7,894 萬 6,780 元，保留數 70 億 979 萬 4,921 元。

三、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自 92 年度至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元，實現數 15 億 1,298 萬 3,158 元。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自 92 年度至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21 億 8,434 萬 9,723 元，實現數 15 億 1,365 萬 3,384 元，減免數 195 萬 1,50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3,377 萬 8,401 元，保留數 6 億 3,496 萬 6,430 元。

參、市庫收支實況：

100 年度市庫收支概況：

一、收入之部：

100 年度各項歲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 501 億 8,728 萬 4,417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億 9,844 萬 4,494 元，規費收入 27 億 7,473 萬 5,238 元，財產收入 10 億 8,808 萬 9,798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 億 1,067 萬 2,681 元，補助收入 252 億 2,909 萬 1,018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3 億 4,273 萬 1,700 元，其他收入 16 億 524 萬 7,148 元，賒借收入 58 億 750 萬元，以前年度收入 47 億 6,625 萬 6,682 元，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1 億 2,921 萬 5,258 元，暫收款-22 億 4,571 萬 8,319 元，保管款-20 億 7,964 萬 7,837 元，應收賒借收入 25 億 3,919 萬 1,937 元，鄉鎮市公庫結存轉入數 2,703 萬 7,645 元，合計收入 978 億 3,942 萬 7,534 元，連同上年度結存數-119 億 2,338 萬 2,182 元，收入總計 859 億 1,604 萬 5,352 元。

二、支出之部：

100 年度各項經費簽發數，計政權行使支出 6 億 3,460 萬 4,511 元，行政支出 9 億 9,295 萬 5,497 元，民政支出 66 億 1,935 萬 323 元，財務支出 8 億 9,172 萬 8,454 元，教育支出 304 億 5,300 萬 5,733 元，文化支出 11 億 1,048 萬 8,765 元，農業支出 15 億 2,588 萬 8,605 元，工業支出 5 億 2,931 萬 8,938 元，交通支出 28 億 2,516 萬 8,936 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 億 6,771 萬 2,983 元，社會保險支出 79 億 2,756 萬 5,486 元，社會救助支出 6 億 1,634 萬 7,894 元，福利服務支出 78 億 9,528 萬 3,926 元，國民就業支出 85 萬 5,259 元，醫療保健支出 7 億 9,983 萬 4,526 元，社區發展支出 5 億 121 萬 8,444 元，環境保護支出 42 億 4,994 萬 5,600 元，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2 億 8,291 萬 8,441 元，警政支出 88 億 609 萬 546 元，債務付息支出 5 億 3,667 萬 1,709 元，其他支出 8 億 5,224 萬 5,192 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5 億 922 萬 4,780 元，以前年度支出 133 億 2,323 萬 1,535 元，墊付款-4 億 457 萬 3,413 元，債務還本 127 億 7,357 萬 339 元，本年度支出共計 1,131 億 2,065 萬 3,009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978 億 3,942 萬 7,534 元，支出總額 1,131 億 2,065 萬 3,009 元，收支相抵市庫餘絀數-152 億 8,122 萬 5,475 元。

肆、資產負債概況：

本市資產負債截至100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441億1,248萬1,247元，負債總額為684億1,529萬7,469元，資產負債相抵計餘絀-243億281萬6,222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44,112,481,247	負 債	68,415,297,469
公庫結存	0	短期借款	27,204,607,657
各機關結存	8,577,316,031	暫收款	469,112,283
有價證券	1,000,000	保管款	8,981,817,517
應收歲入款	12,223,976,97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17,928,698
應收歲入保留款	575,446,346	代收款	597,883,592
應收剔除經費	795,821	代辦經費	4,216,221,176
應收賒借收入	13,236,778,651	應付歲出款	7,786,612,100
押金	1,587,064	應付歲出保留款	18,441,114,446
墊付款	192,053,000		
暫付款	8,585,598,658		
保管有價證券	717,928,698		
		餘 絀	-24,302,816,222
		歲計餘絀	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4,302,816,222
合 計	44,112,481,247	合 計	44,112,481,247
附註：			
保管品	46,346,161	應付保管品	46,346,161
債權憑證	219,677	待抵銷債權憑證	219,677

備註：

歲計餘絀 0 元，其中包含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數為-58 億 499 萬 660 元，本年度債務還本數為 127 億 7,357 萬 339 元，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含保留數）為 185 億 7,856 萬 999 元。以前年度累計餘絀-243 億 281 萬 6,222 元。